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起人和股东.....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23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28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2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新增的简称和术语如下：

《2017年-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0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相关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山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并签订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和《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综合行政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法务审计部、投资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安质部、海务部、机务部、操作部、研创中心、船员部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2017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二）点所描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

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

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盛安船务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377,743.66元（2020年1-6月）、60,353,484.81元（2019年度）、44,055,859.85元（2018年度）、33,937,591.24元（2017年度），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332,526.33元（2020年1-6月）、100,153,411.99元（2019年度）、94,218,371.87元（2018年度）、76,139,968.21元（2017年度），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5,717,609.67元（2020年1-6月）、382,359,844.67元（2019年度）、295,618,652.04元（2018年度）、266,516,872.28元（2017年度），累计金额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02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为476,414.80元，净资产为671,595,342.42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07%，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2017年-2020年1-6月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2017年-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2017年-2020年1-6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

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俞平帝。

2、发行人股东信达远海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81 号）。

3、发行人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2）有限合伙人江苏弘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使其成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张巨明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潘中；有限合伙人蒋宝友将其持有的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潘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服务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95%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5.7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31.55%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汇智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华冠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卢秀强	3,750	2.37%	有限合伙人
9	曹秉蛟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10	曹勇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11	陈文智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2	姜红辉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3	蒋万建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4	潘中	4,875	3.08%	有限合伙人
15	戎凌	2,500	1.58%	有限合伙人
16	徐进东	6,000	3.79%	有限合伙人
17	张巨明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18	朱鹏飞	3,000	1.89%	有限合伙人
19	何淼	2,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0	潘桂香	2,500	1.58%	有限合伙人
21	时宏珍	2,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2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3	钟梅	2,000	1.26%	有限合伙人
24	卞金明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25	陈达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26	蒋宝友	1,125	0.71%	有限合伙人
27	任桂芳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28	王勇军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29	姚剑云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30	曾永根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31	仓叶东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2	黄森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3	蒋文贤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4	李和印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5	刘东水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6	孙玉珍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7	童俊峰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8	王鹏程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39	王晓敏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0	杨促华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1	张卫	2,250	1.42%	有限合伙人
42	朱恺申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3	石峻铭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4	秦玉兰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5	吴爱明	1,000	0.63%	有限合伙人
46	郑凡	1,500	0.9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8,500**	**1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资质证书内容。经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南炼 19	交苏 SJ（2020）000015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2、换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0)100096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南炼 12	交长苏 SJ(2020)1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00097		油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务管理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	266,032,155.3	295,544,053.53	382,307,047.88	214,932,145.77
其他业务	484,716.98	74,598.51	52,796.79	785,463.90
合　计	**266,516,872.28**	**295,618,652.04**	**382,359,844.67**	**215,717,609.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变化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曾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2、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于 2020 年 1 月担任其董事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于 2020 年 6 月担任其董事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于 2020 年 5 月担任其董事

3、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炼油厂	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5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南京炼油厂	采购燃油	164,365.09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代理费	1,089,644.32

注：自 2020 年 5 月起，南京炼油厂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故其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系 2020 年 1-4 月交易金额。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1,829,885.51

注：自 2020 年 5 月起，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故其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系 2020 年 1-4 月交易金额。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1	发行人	南京炼油厂	房产	1,587.30

注：自 2020 年 5 月起，南京炼油厂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故其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系 2020 年 1-4 月交易金额。

4、关联担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JFL20C01G000622-0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4,868.88	否
2	JFL20C01G000622-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林智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4,868.88	否
3	563997464BZ20200327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否
4	32100520200011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李桃元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2,890	否

经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6.1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368,001.9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马静	南京市栖霞区文宗路 8 号 16 幢一单元 1002 室	97.13 平方米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5,096 元/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与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人和发行人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房产。

（三）船舶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船舶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四）融资租赁船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融资租赁船舶未发生变化。

（五）知识产权

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船舶智能采集终端	ZL201921853884.X	实用新型	2019.10.31	10 年	无
2	发行人	一种船舶洗舱水排放系统	ZL201922017199.X	实用新型	2019.11.21	10 年	无
3	发行人	船舶驾驶稳定供电系统	ZL201922378588.5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 年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船舶主机进气阀的密封装置	ZL201922378280.0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 年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长轴深井泵的固定装置	ZL201922370515.1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 年	无
6	发行人	一种船舶 GPS 安装装置	ZL201922374553.4	实用新型	2019.12.25	10 年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是 696,440,834.73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615,614.38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1,042,479.6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不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PC-G-SY-PX-2020102 的《航次租船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南炼 7”轮为其运输 PX，承运船舶的运量以实际数量为准，装货期以实际船舶抵达鱼山锚地之日起计算，包月时间为 3 个月，运价为 300 万元/月（含港建费）。

（2）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转让三方协议》，因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业务重组，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将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 HYXS-SZ-CX.OPLG20200101-10 的《化工品水路承运项目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LWLCY-2020051108 的《液体化工品海运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纯苯、乙二醇、甲醇、苯乙烯等液体化工品，合同期内货量约为 720,000 吨，具体货物名称、数量、起运地点、收货地及日期以每批货物运输合同为准，合同同时还约定了不同航线不同货品的运输费率，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2、采购合同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签订《燃料油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采购 1,400 吨油品牌号为 120# 的重油和 1,000 吨油品牌号为国 6 标准的 0#柴油，合同总价款为 1,021 万元，供油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自然人沈俊川为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合同项下的履行向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573,623.54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870,000	34.6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500,000	32.9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00,000	9.2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00,000	7.04%
江苏稳进海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3,600 174,803.51	2.90%
合计	—	**19,728,403.51**	**86.79%**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14,971.33 元，其中 1,970,389.72 元系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拆入资金、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0 年 2 月 10 日	股东大会	公司规范治理需要
2	2020 年 5 月 27 日	股东大会	公司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月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继续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2）盛安船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42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已在资格期满前申请复审，并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安船务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度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40,538.98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守法证明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盛安船务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守法证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凯瑞 1、南炼 2、5、7、8、9、11、12、16、18、002、006、008、201、202、203、19 等 17 艘）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其所管理的丰海 25 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国家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江苏海事局（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守法证明

2020 年 7 月 7 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盛安船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9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anjing.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管理证书

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南炼 18	04A121021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注）
2	南炼 19	04A12103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因疫情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对2020年即将到期的安全管理证书给予了2次展期3个月的处理。经发行人在系统中两次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批准“南炼18”轮《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9月25日。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守法证明

2020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凯瑞1、南炼2、5、7、8、9、11、12、16、18、002、006、008、201、202、203、19等17艘）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其所管理的丰海 25 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7月29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其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0年7月30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盛安船务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其也未接到有关盛安船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njhrss.gov.cn/）、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保守法证明

2020年6月30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保缴纳情况及劳动用工的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被劳动部门查处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南京盛安船务有限公司关于社保缴纳情况及劳动用工的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安船务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被劳动部门查处过。

3、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2020 年 7 月 29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9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盛安船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作出苏海事罚字 2020060280000430-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康进号”轮 2019 年 9 月 12 日生活污水超标，给予“康进号”船舶罚款 6,000 元。同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给予“康进号”从轻处罚。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2）2020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作出苏海事罚字 2020060280000431-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康进号”轮 2019 年 10 月 29 日生活污水排放记录簿记录不规范，给予“康进号”船舶罚款 7,000 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3）202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0）050601013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炼 008”轮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船东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规定：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及其“康进号”轮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康进号”轮受到的行政处罚亦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营运船舶“南炼 008”轮涉及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标准，“南炼 008”轮船东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均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李桃元、于益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一带一路基金、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桃元、于益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一带一路基金、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任　为

吴永全

冯　曼

2020 年 9 月 18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反馈意见》的回复 4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4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9 23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0 28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1 36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 48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 50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3 58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4 73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5 76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6 80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7 82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8 88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9 93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0 97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1 99
十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2 102
十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3 111
十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4 113
十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5 117
二十、《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1 12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201562 号）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在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新增的简称和术语如下：

通达船务	指	南京通达船务有限公司
永盛船舶	指	南京永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浩源石化	指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炼华雄	指	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盛航实业	指	南京盛航实业有限公司
《差异审核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577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南炼物流	指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华特化工	指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请发行人：（1）披露 2005 年 6 月、9 月连续进行转让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2）披露 2007 年 11 月、12 月，李桃元先行受让 49%的股权，后又将 51%的股权出让，且受让价格高于出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李桃元与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之间的关系；（3）以列表方式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相关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完善发起人的信息披露；（5）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及其股东、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6）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 2005 年 6 月、9 月连续进行转让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1、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前，盛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通达船务	283.2	40%
2	武天寿	212.4	30%
3	永盛船舶	141.6	20%
4	张玉琴	70.8	10%
合　　计		**708**	**100%**

2、发行人前身盛航有限 2005 年 6 月、9 月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5 年 6 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通达船务	徐全达	30%	212.4
		陈立生	10%	70.8
2	永盛船舶	陈立生	20%	141.6
3	张玉琴	陈立生	10%	70.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立生	283.2	40%
2	徐全达	212.4	30%
3	武天寿	212.4	30%
合　　计		**708**	**100%**

（2）2005 年 9 月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武天寿	李桃元	30%	212.4
2	徐全达	樊伟	30%	212.4
3	陈立生	李桃元	21%	148.68
		樊伟	19%	134.5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桃元	361.08	51%
2	樊伟	346.92	49%
合　　计		**708**	**100%**

3、根据对通达船务的访谈及徐全达、永盛船舶出具的声明书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并取得公司的说明，通达船务、永盛船舶当时为徐全达控制的公司，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为：（1）取得股权后持续经营资金投入较大，但市场竞争激烈，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2004 年，公司新取得交通部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经营资格，需要继续扩大资金投入，一致同意引入新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自然人陈立生、武天寿的访谈，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由于陈立生不想再向公司投入资金，公司其他股东亦无意再继续经营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出售。

根据本所律师对自然人李桃元的访谈，其在进入公司前，主要从事油品贸易生意，设立了浩源石化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由于长期从事油品贸易，经常接触

油品运输企业并对该行业有一定了解，准备涉足油品运输业务，同时盛航有限原股东不想再经营，经协商后与樊伟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原股东全部退出公司。

4、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对通达船务、李桃元、武天寿、陈立生、樊伟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永盛船舶、徐全达出具的声明书，其均已确认持有的盛航有限股权为合法拥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与受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5 年 6 月、9 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二）披露 2007 年 11 月、12 月，李桃元先行受让 49%的股权，后又将 51%的股权出让，且受让价格高于出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李桃元与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之间的关系

1、披露 2007 年 11 月、12 月，李桃元先行受让 49%的股权，后又将 51%的股权出让，且受让价格高于出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7 年 11 月，樊伟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49%的股权以 346.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2007 年 12 月，李桃元将其持有的占盛航有限注册资本 51%的股权以 2,822,318.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炼华雄。

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评报字（2007）36 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盛航有限全部股权价值（净资产）为 5,534,035.78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的访谈，2007 年 7 月，交通部批复同意盛航有限增加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化学品船舶运输经营资格，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同时十分看好与南京炼油厂合作后的未来发展前景，积极推动引进南京炼油厂下属企业南炼华雄开展合作。但由于经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价值低于注册资本，当时的股东樊伟一直未同意按照评估值进行转让，为不影响合作进度，其本人按照出资价格收购了樊伟持有的盛航有限全部股权，随后再向南炼华雄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樊伟的访谈，其已确认 2007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与受让方李桃元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 11 月、12 月，李桃元先行受让 49%的股权，后又将 51%的股权出让，且受让价格高于出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李桃元与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苏天会评报字（2007）36 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查阅了南炼华雄、南京炼油厂工商档案，并对南京炼油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南炼华雄为南京炼油厂下属企业，李桃元与南京炼油厂及南炼华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以列表方式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相关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以列表方式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相关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及转让	背景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1	2003 年 3 月	盛航实业等 12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100%股权以 50,000 元价格对外转让	国有股权转让	苏信会评字[2002]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70.73 万元，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1.盛航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并经南京市粮食局同意 2.已履行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经南京市粮食局同意，并在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备案 3.已履行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转让程序 4.已就本次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已取得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及转让	背景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2	2005 年 6 月	1.通达船务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30%的股权以 2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全达；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10%的股权以 7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生 2.永盛船舶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20%的股权以 14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生 3.张玉琴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10%的股权以 7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立生	持续亏损，需继续扩大资金投入，一致同意引入新股东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1.根据盛航有限工商年检资料，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盛航有限固定资产合计 10,362,417.2 元，净资产为 7,603,760.73 元 2.盛航有限于 2004 年新取得交通部油品运输经营资格 因此，与 2003 年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盛航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及转让	背景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3	2005 年 9 月	1.陈立生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19%的股权以 134.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伟 2.陈立生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21%的股权以 148.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3.徐全达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30%的股权以 2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伟 4.武天寿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30%的股权以 2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原有股东无意再继续经营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出售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与前次价格一致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盛航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及转让	背景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4	2007 年 11 月	樊伟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49%的股权以 346.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对南京炼油厂合作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分歧，李桃元收购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盛航有限股东会已作出股东决议，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5	2007 年 12 月	李桃元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51%的股权以 2,822,318.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炼油厂下属企业南炼华雄	引进南京炼油厂开展合作	苏天会评报字（2007）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	按照评估价格转让，与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盛航有限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6	2008 年 4 月	南炼华雄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51%的股权以 2,822,318.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炼油厂	南京炼油厂内部转让	苏天会评报字（2007）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	与前次价格一致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盛航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及转让	背景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7	2009 年 3 月	盛航有限注册资本由 708 万元增加至 2,008 万元，其中李桃元出资 637 万元，南京炼油厂出资 663 万元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自筹资金，具有合法性	盛航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并已就本次增资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8	2012 年 11 月	1.李桃元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19% 的股权以 8,760,884.44 元的价格转让给如意投资 2.南京炼油厂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21% 的股权以 9,683,082.79 元的价格转让给如意投资	扩大规模，引入新股东如意投资	参考 2012 年初净资产并协商，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盛航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及转让	背景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9	2012 年 12 月	盛航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8 万元增加至 5,008 万元，其中如意投资出资 1,200 万元，南京炼油厂出资 900 万元，李桃元出资 900 万元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1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本次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前次为股权转让第三方，具有合理性	自有/自筹资金，具有合法性	盛航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并已就本次增资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10	2014 年 8 月	如意投资将其持有的盛航有限 21% 的股权以 15,824,062.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如意投资取得部分前期投资回报，认可李桃元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作用	参考 2014 年 7 月净资产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自筹资金，具有合法性	盛航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11	2016 年 1 月	向华泰证券等 5 家证券公司以 7.5 元/股定向发行 270 万股	为新三板做市需要，向做市商定向增发	新三板定向增发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验资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新增股份登记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及转让	背景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12	2017年2-3月	如意投资将其持有的盛航海运951.52万股股份以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桃元	如意投资存在资金需求，新三板挂牌限售期满后资金回笼	新三板二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自筹资金，具有合法性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转让，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13	2017年6月	向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人才三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一带一路基金、李风英以7.5元/股定向发行1,501.5万股	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	新三板定向增发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资金/合伙人对其的出资款，具有合法性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验资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新增股份登记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14	2017年11月	向史有林等32名自然人投资者以8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720.5万股	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	新三板定向增发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自筹资金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验资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新增股份登记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15	2017年11月	南方骥元-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盛航海运151.5万股股份以8.07元/股的价	资管计划三类股东清理	新三板二级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前次为定向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为股权转让且价格相近，具有合理性	合伙人对其的出资款，具有合法性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转让，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及转让	背景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格转让给风正泰华					
16	2018 年 11 月	宋江涛以 8 元/股的价格受让石海薇持有的发行人 37,500 股股份；以 8 元/股的价格受让汪奎持有的发行人 47,000 股股份；以 8.43 元/股的价格受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5,000 股股份	新三板摘牌异议股东回购	参考新三板二级市场价格并协商，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17	2018 年 12 月	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信达远海以 9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766.6667 万元	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信达远海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希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并协商，具有公允性	价格相近且为私募基金投资，具有合理性	合伙人对其的出资款，具有合法性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验资并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18	2019 年 1 月	戴明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4 万股股份以 2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兴萌； 南京炼油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2.4 万股股份以 13,75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汇晟基金	1.戴明辉将股权转让给其子 2.南京炼油厂退出	1.戴明辉与戴兴萌：1 元/股，系父子间转让 2.参考最近一次私募基金股东增资价格 具有公允性	戴明辉与戴兴萌系父子关系，1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戴兴萌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毅达汇晟基金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款，具有合法性	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序号	时间	历次增资及转让	背景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19	2019 年 5 月	王贵龙、项江豪、朱春红、王小红、杨春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 股股份以 8,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盛	均为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购入，发行人摘牌后协商转让	8.5 元/股，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20	2019 年 9 月	一带一路基金、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宋红霞以 11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753.3333 万元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希望对发行人进一步进行投资	11 元/股，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并协商，具有公允性	私募基金等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合伙人对其的出资款/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验资并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21	2020 年 1 月	王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以 4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凤鸣	发行人员工王强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元/股，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并协商，具有公允性	双方协商且与前一次增资价格相近，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注：除序号 12、15 外，不包括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二级市场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航有限/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公允，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出资来源合法，股权变动程序合规。

2、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历次出资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声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访谈，查阅其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及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完善发起人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完善了发起人的信息披露。

（五）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及其股东、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及其股东、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风正泰华及信达远海。

根据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说明，其投资方向为：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其中，毅达汇晟基金的投资方向为交通运输、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基金的投资方向为现代服务产业中的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服务、云计算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消费升级、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业以及其它代表服务业转型发展方向、成长潜力大、市场前景广、创新特征突出的服务业；人才三期

基金的投资方向为电子信息、化工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土木交通、能源环保、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均为钟鼎资本下属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方向为物流供应链领域的成长期企业。

一带一路基金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方向为江苏省内软件信息、大健康、大消费、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领域。

信达远海为远海信达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方向为以自有资金在航运产业及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各类型船舶（含科技含量高的特种船）、船用设备（含通用型高端装备）、绿色航运物流有关的股权投资，以及上述投资领域相关的纾困投资。

风正泰华为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文化教育、消费升级、高端制造、TMT 以及具有垄断优势的细分行业。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阅了发行人收入台账，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发行人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存在投资发行人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股东、高管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毅达汇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2）经核查，毅达汇晟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Z790；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汇晟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	100	0.7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4	于益华	4,000.2	31.08%	有限合伙人
5	宋红霞	1,000	7.77%	有限合伙人
6	顾朝蟠	3,770.2	29.2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870.4**	**100%**	—

（3）经核查，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X0829；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X7539，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南京毅达、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4）经核查，自然人于益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 万股股份，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9552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5.29%；自然人宋红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733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96%，自然人顾朝蟠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440.053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4.88%。

（5）根据毅达汇晟基金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于益华、顾朝蟠、宋红霞的访谈，以及持股承诺书，其均已确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资额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毅达汇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六）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61 名，包括 53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非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桃元	3,505.6	38.86%	自然人
2	毅达汇晟基金	1,502.4	16.66%	有限合伙企业
3	钟鼎五号基金	941.4332	10.44%	有限合伙企业
4	一带一路基金	863.3333	9.57%	有限合伙企业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4.43%	有限合伙企业
6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2.96%	有限合伙企业
7	风正泰华	151.5	1.68%	有限合伙企业
8	信达远海	100	1.11%	有限合伙企业
9	钟鼎湛蓝基金	88.5668	0.98%	有限合伙企业
10	周敏	210.375	2.33%	自然人
11	李凤英	150	1.66%	自然人
12	沈凤鸣	147.1	1.63%	自然人
13	严英	100	1.11%	自然人
14	顾德林	100	1.11%	自然人
15	朱晓晖	80	0.89%	自然人
16	宋红霞	60	0.67%	自然人
17	李复全	50	0.55%	自然人
18	刘娟	46.6	0.52%	自然人
19	戴兴萌	25.4	0.28%	自然人
20	王鲁卫	25	0.28%	自然人
21	史有林	25	0.28%	自然人
22	丁红枝	20	0.22%	自然人
23	丁宏宝	20	0.22%	自然人
24	陈书筛	20	0.22%	自然人
25	肖辉	15	0.17%	自然人
26	宋江涛	11.95	0.13%	自然人
27	朱建林	11	0.12%	自然人
28	于益华	10.3	0.11%	自然人
29	刁建明	10	0.11%	自然人
30	张华	8	0.09%	自然人
31	林袁	5	0.06%	自然人
32	朱建芳	4	0.04%	自然人
33	徐玉山	4	0.04%	自然人
34	刘海通	4	0.04%	自然人
35	柏野	4	0.04%	自然人
36	曲柏	3	0.03%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7	姚兵	3	0.03%	自然人
38	王敏	3	0.03%	自然人
39	王姝华	2	0.02%	自然人
40	蒋肖琴	2	0.02%	自然人
41	王琎	2	0.02%	自然人
42	闵叶	2	0.02%	自然人
43	刘瑞宁	2	0.02%	自然人
44	王平定	1.875	0.02%	自然人
45	谷亚琴	1.5	0.02%	自然人
46	王军	1.5	0.02%	自然人
47	石海薇	1.25	0.01%	自然人
48	吴树民	1.25	0.01%	自然人
49	韩云	1	0.01%	自然人
50	林伟高	1	0.01%	自然人
51	唐思宝	1	0.01%	自然人
52	蒋芸	0.8	0.01%	自然人
53	殷俊华	0.6	0.01%	自然人
54	孙芳平	0.6	0.01%	自然人
55	潘欣如	0.6	0.01%	自然人
56	丁芳桂	0.5	0.01%	自然人
57	陈盛	0.5	0.01%	自然人
58	谈芒清	0.5	0.01%	自然人
59	沈言	0.1	0.00%	自然人
60	冯义茂	0.1	0.00%	自然人
61	敖伟超	0.1	0.00%	自然人
合 计		**9,02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的访谈及现有主要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档案、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非自然人股东确认函、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穿透出资人情况表及情况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合伙协议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及人才三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

（2）发行人股东于益华、宋红霞为毅达汇晟基金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发行人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4）发行人董事尹军平系发行人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提名；

（5）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持有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并通过其持有钟鼎湛蓝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6）发行人监事毛江涛系发行人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提名；

（7）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持有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其持有一带一路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发行人董事厉永兴系发行人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及人才三期基金提名；

（9）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持有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其分别持有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及人才三期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0）发行人股东丁宏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妹妹之配偶，顾德林、林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亲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曾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但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各方亦均出具确认函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及一带一路基金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全部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增资协议、增资款项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及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对现有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存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盛航有限 2003 年股权转让时，全部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5 万元人民币，相关转让过程取得了南京市粮食局同意，资产评估结果在南京市国资委办公室进行了备案。2005 年转让时，价格又增加至 1 元/出资额。请发行人披露：（1）披露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2005 年转让时转让价格又增加至 1 元/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2003 年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如有，请披露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如无，请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转让过程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2005 年转让时转让价格又增加至 1 元/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披露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1）2003 年 3 月，盛航实业等 12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盛航有限 100%股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通达船务、永盛船舶、张玉琴及武天寿以合计 50,000 元的价格买断上述股权。

根据《关于贯彻市政府 94 号文做好产权制度改革中财政国资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宁国资企[2000]63 号）规定：“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应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价格以评估为基础”。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会评字[2002]第 048 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盛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0.7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主管部门南京市粮食局同意，并在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备案。

（2）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①根据《南京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宁政发[2000]94 号）规定，“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摆脱困境…基本淘汰连续三年以上亏损的企业；80%的国有股权从国有中小型企业中退出，彻底放开搞活”。

根据盛航有限 2002 年 2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纪要载明，“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海运市场，像盛航海运这样规模的小公司已很难适应竞争需要；国有资产必须从一般竞争性行业尽快退出…”。

②根据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信会审字[2002]第 280 号），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盛航有限未分配利润为-8,673,708.26 元；2001 年 1-12 月净利润为-813,793.62 元；2002 年 1-4 月净利润为-381,139.14 元。同时，盛航有限存在其他应付款 1,682,476.84 元及长期借款 3,000,000 元。

③根据本所律师对盛航有限曾任总经理马建平的访谈：“公司 1994 年设立时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以粮食运输为主的货物运输；从 1994 年设立到 2002 年期间，航运业大环境一直不太景气，而且这个行业也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资产评估结果，符合《关于

贯彻市政府 94 号文做好产权制度改革中财政国资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宁国资企[2000]63 号）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2、2005 年转让时转让价格又增加至 1 元/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5 年 6 月转让时的转让价格又增加至 1 元/出资额的原因为：（1）根据盛航有限工商年检资料，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盛航有限固定资产合计 10,362,417.2 元，净资产为 7,603,760.73 元；（2）2004 年，盛航有限新取得交通部成品油运输经营资格，除普通货船运输外，新增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运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航有限 2005 年转让时转让价格又增加至 1 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二）2003 年转让过程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如有，请披露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如无，请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转让过程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前身盛航有限 2003 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10 月 25 日，盛航实业等 12 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盛航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以上 12 名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事宜全部委托盛航实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主管部门南京市粮食局同意。

2002 年 10 月 30 日，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评字[2002]第 048 号《南京盛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盛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0.73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 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南京市粮食局同意，在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2 年 12 月 25 日，盛航实业与通达船务、武天寿、张玉琴、永盛船舶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鉴证方为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转让标的为经江苏天信

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确认的盛航有限全部股权。其中，通达船务以 2 万元的价格买断盛航有限 40%的股权，武天寿以 1.5 万元的价格买断盛航有限 30%的股权，张玉琴以 0.5 万元的价格买断盛航有限 10%的股权，永盛船舶以 1 万元的价格买断盛航有限 20%的股权。

2003 年 1 月 23 日，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股权转让开具了产权转让发票，确认受让方通达船务等已全部支付转让价款 5 万元。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全部委托盛航实业办理。2003 年 3 月 10 日，盛航实业自身以及代南京金谷大厦等其余 11 名股东与上述受让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盛航实业	通达船务	40%	20,000
2	南京金谷大厦	永盛船舶	2.83%	1,415
3	南京市粮油汽车运输公司		4.24%	2,120
4	南京面粉厂		1.63%	815
5	南京粮油食品厂		4.24%	2,120
6	南京市粮油储运贸易公司		7.06%	3,530
7	南京金江实业公司	张玉琴	1.41%	705
8	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		1.41%	705
9	南京市粮油贸易公司		1.41%	705
10	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		0.33%	165
11	南京金象粮油实业公司		2.83%	1,415
12	南京面粉厂		1.2%	600
13	南京天盈实业公司		1.41%	705
14	南京金冠房地产开发公司	武天寿	18.45%	9,225
15	盛航实业		11.55%	5,775
合 计		—	**100%**	**50,000**

2003 年 3 月 11 日，盛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达船务持有盛航有限 40%的股权，永盛船舶持有盛航有限 20%的股权，武天寿持有盛航有限 30%的股权，张玉琴持有盛航有限 10%的股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3 年 3 月 1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航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10078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航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通达船务	283.2	283.2	40%
2	武天寿	212.4	212.4	30%
3	永盛船舶	141.6	141.6	20%
4	张玉琴	70.8	70.8	10%
合　　计		**708**	**70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盛航有限 2003 年股权转让已经主管部门南京市粮食局同意，并进行资产评估，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南京市粮食局同意及在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备案，并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完成转让，转让价格高于经评估的价格，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的产权交易操作规程》（宁产字[2000]2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018 年 1 月 31 日，就盛航有限 2003 年 3 月的国有股权转让，南京市粮食局已确认：“公司产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程序和评估结果、转让价格的确定、以及相关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国家、省有关国有产权的相关法规、政策及文件精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相关管理部门在其各自权限范围以内的批准，且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按有关批准文件付清，本次产权转让合法有效，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20 年 4 月 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已确认：“盛航有限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2020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20]87 号）确认：“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航有限 2003 年 3 月国有股权转让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2）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主要差异如下：

1、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1）财务报表差异

根据《2017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差异审核报告》，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财务报表差异均为 2017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差异，具体科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金额
1	应收账款	3,371.71	3,071.19	-300.52
2	预付款项	161.25	116.20	-45.05
3	其他应收款	1,553.40	1,531.01	-22.39
4	存货	1,072.41	1,172.45	100.04
5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5	1,062.20	31.35
6	固定资产	52,393.24	52,860.73	467.49
7	长期待摊费用	593.37	245.66	-347.7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1	37.06	-2.55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50	31.50
10	应付账款	3,469.06	3,906.10	437.04
11	应交税费	445.39	524.41	79.03
12	其他应付款	272.23	268.08	-4.15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5.91	4,400.26	-105.65
14	长期借款	9,921.33	9,823.27	-98.07

15	长期应付款	3,310.00	3,166.00	-144.00
16	盈余公积	940.35	915.14	-25.21
17	未分配利润	8,430.15	8,203.30	-226.85
18	营业收入	26,936.68	26,651.69	-284.99
19	营业成本	17,834.95	18,766.15	931.21
20	销售费用	554.21	305.08	-249.13
21	管理费用	1,911.84	1,210.83	-701.00
22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406.58	1,468.64	62.06
23	资产减值损失	43.47	60.47	17.00
24	所得税费用	687.28	662.82	-24.46

上述差异合计调减发行人 2017 年末所有者权益 252.06 万元，调减 2017 年度净利润 224.6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个别跨期收入调整及相应成本科目调整、部分会计科目重分类调整等事项所致，该等调整系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同行业会计处理方式。

（2）其他财务信息差异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7 年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578.47	46.70%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73.43	6.95%
3	南京创智化工有限公司	1,509.06	5.6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68.02	3.59%
5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839.58	3.12%
合计		**17,768.56**	**65.96%**

《招股说明书》按法人口径披露的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439.35	46.67%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27.70	6.48%
3	南京创智化工有限公司	1,509.06	5.66%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968.02	3.63%
5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839.58	3.15%

合计	**17,483.71**	**65.60%**

以上差异原因系《招股说明书》调整 2017 年末部分跨期航次，导致部分客户收入调整。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	1,839.22	13.81%
2	舟山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772.13	5.80%
3	舟山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576.24	4.33%
4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556.94	4.18%
5	丹麦 Dan-Bunkering(Singapore)	490.90	3.69%
合计		**4,235.44**	**31.81%**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南通广源燃料油有限公司	1,839.22	16.21%
2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772.13	6.81%
3	福建海扬燃料油有限公司	576.24	5.08%
4	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556.94	4.91%
5	Dan-Bunkering(Singapore) Pte Ltd	490.90	4.33%
合计		**4,235.44**	**37.34%**

以上供应商名称差异原因系原披露有误，占比差异原因系采购总额统计口径不同。

3）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挂牌期间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7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采购燃油	30.87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7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采购燃油	36.43
南炼物流	维修费	2.67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采购酒	8.98

②关联租赁

挂牌期间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7 年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租赁费	23.81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7 年度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租赁费	23.81
南炼物流	租赁费	9.29

③关联方担保

挂牌期间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7 年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桃元	本公司	短期借款	3,000	2017/11/3	2018/11/1	否
李桃元	本公司	短期借款	500	2017/11/4	2018/5/1	否
李桃元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330	2017/6/30	2022/6/25	否
李桃元	本公司	长期借款	3,654	2017/6/13	2022/6/11	否
李桃元	本公司	长期借款	4,033.33	2017/7/20	2022/7/4	否
李桃元	本公司	长期借款	2,020	2016/4/6	2021/4/6	否
李桃元	本公司	长期应付款	1,820	2016/3/10	2021/3/10	否
李桃元	本公司	长期应付款	2,870	2016/6/15	2021/6/15	否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7 年度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09.13-2018.09.26	8,000	是
2	南京炼油厂、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1.12-2017.01.04	2,000	是
3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3.10-2021.03.09	3,194.68	否
4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3.31-2021.04.14	3,300	是
5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5.09-2017.05.08	400	是
6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5.19-2017.03.31	2,236.02	是
7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6.15-2021.06.14	4,668.66	否
8	南京炼油厂、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12.28-2017.12.27	1,500	是
9	南京炼油厂、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12.31-2017.12.30	4,100	是
10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6.13-2022.06.11	4,060	否
11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6.26-2022.06.25	3,700	否
12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7.05-2022.07.04	4,400	否
13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0.13-2018.05.01	500	是
14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0.13-2018.11.01	3,000	是

以上差异原因系挂牌期间披露存在遗漏或披露口径、方式不同，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说明
1	董监高简历	丁宏宝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丁宏宝：男，1974 年出生，初中学历	因丁宏宝高中学历证明遗失，本次申请文件依据其提供的初中学历证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说明
				明披露其学历
		宋江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精制车间党支部副书记；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红山实业总公司有机化工厂党支部书记；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码头车间，党支部书记；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金陵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副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液化气公司经理兼支部书记；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今担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江涛：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精制车间党支部副书记；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有机化工厂党支部书记；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先后担任南京炼油厂硫磺车间党支部书记、码头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担任南京南炼液化气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化工分公司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江涛确认其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并已提供学历证书。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单位为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有机化工厂，系原披露有误。此外，挂牌期间披露的其 199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间的任职经历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出入，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
		丁红枝先生，副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丁红枝：男，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	丁红枝确认其学历为大专，并已提供学历证书
2	员工人数	原披露 2017 年末员工人数为 191 人，更正后为 202 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189 人	招股说明书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人数，未包含期末离职人数，原披露包含离职人数
3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潘宝洪、王玉荣、王志浩	核心技术人员为朱建林、李伟光和方忠良	潘宝洪、王玉荣、王志浩均为船员，航行经验丰富，且新三板挂牌时公司尚未设立研发部门，当时将上述三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有其合理性；随着盛航海运在研发环节加大投入，同时引进外部人才，公司成为了在液货危险品航运业中具有相对较强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更能代表公司的技术能力水平，更为准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	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说明
				确

（二）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及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监管信息公开，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年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本部分上文所披露的差异事项不构成重大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

2、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摘牌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摘牌函，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摘牌的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

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转让。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5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监管信息公开，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函，并取得其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等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京炼油厂	采购燃油	16.44	44.58	45.14	36.43
南炼物流	维修费	-	-	0.17	2.67
华特化工	代理费	108.96	161.34	-	-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采购酒	-	-	-	8.98
合计		**125.4**	**205.92**	**45.31**	**48.0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95%**	**0.78%**	**0.22%**	**0.26%**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起，南京炼油厂、南炼物流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故其2020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系2020年1-4月交易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主要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燃油（主要系办公车辆加油）和向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业务代理费。业务代理费系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和客户签订运输合同以及实际运输过程中提供居间介绍、信息协调和沟通等服务，从而发行人向其支付一定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统一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如下：

①南京炼油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燃油	-	-	-	8.8
办公车辆加油	16.44	44.58	45.14	27.63
合计	16.44	44.58	45.14	36.43

2017年6月，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轻油20吨，主要系发行人营运船舶加油款，采购金额较小，当月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燃油采购单价与国内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南京炼油厂	20	8.8	4,401.71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200.3	86.27	4,307.07

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轻油单价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根据中燃舟山及中燃上海公布的2017年6月轻油采购平均单

价均为 4,551.28 元/吨，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轻油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办公车辆加油系发行人及员工车辆加油款，发行人目前办公地址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因南京炼油厂下属汽车加油站在南京市栖霞区且与发行人办公地址较近，发行人选择就近加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根据实时油价、加油数量与南京炼油厂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②南炼物流

南炼物流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修理，2017 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修理费主要为办公车辆维修，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根据市场维修价格与南炼物流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③华特化工

华特化工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运输代理，报告期内，华特化工为发行人和客户签订运输合同以及实际运输过程中提供居间介绍、信息协调和沟通等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一定的费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对华特化工支付的代理费平均费率与前五大非关联经纪人对比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代理费金额（万元）	平均费率
华特化工	161.34	2.75%
上海诚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71	4.28%
南京星辉物流有限公司	41.49	4.59%
沛君航运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18.13	2.57%
东营柏辉船务有限公司	12.62	5.00%
逸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6.89	2.72%

2020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代理费金额（万元）	平均费率
华特化工	108.96	2.71%
上海诚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24	2.67%
广州高威船务有限公司	9.48	7.43%
沛君航运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8.84	3.35%
山东佳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2	2.57%
逸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1.5	2.73%

发行人向华特化工支付的代理费费率与非关联方经纪人平均费率水平不存

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临时性向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采购少量酒水，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182.99	-	-	293.66
南京炼油厂	运输	-	-	-	53.5
合计		**182.99**	**-**	**-**	**347.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5%**	**-**	**-**	**1.3%**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5 月起，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故其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系 2020 年 1-4 月交易金额，下同。

南京炼油厂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制品生产、销售，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制造、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提供了零星的石脑油运输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47.15 万元、182.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85%，占比很小。2018 年、2019 年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销售金额、数量及对应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量（万吨）	单价（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量（万吨）	单价（元/吨）
运输服务	182.99	0.9	203.67	347.15	2.7	128.64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航次运营天数、托运货品种类、客户或靠泊码头要求、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价格水平。

2017年度发行人自有船舶向关联方提供主要航线运输服务单价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相同路线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路线	关联方运输	非关联第三方运输
岚山-南京	128.64	150.25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自有船舶向关联方提供主要航线运输服务单价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相同路线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路线	关联方运输	非关联第三方运输
盘锦-南京	203.67	201.83

2017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自有船舶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业务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航线的单价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租赁费	0.16	0.95	-	23.81
南炼物流	租赁费	-	-	0.24	9.29
合计		**0.16**	**0.95**	**0.24**	**33.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为南京炼油厂房产租赁费以及南炼物流汽车租赁费，其中汽车租赁费主要为临时性办公用车。

报告期初，发行人租赁南京炼油厂位于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的部分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地点，后于 2017 年 11 月搬入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的自购房产。由于甘家巷 388 号靠近船舶靠泊码头，发行人仍向南京炼油厂租赁位于该地址的 50 平米房屋用于临时存放少量船舶物料。

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租赁房屋主要系因上述租赁房产的地理位置合适，靠近发行人船舶靠泊码头，且房产处所的配套设施亦较为健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租赁办公用房是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租赁的上述房产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与第三方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系作为办公用房，该等场地对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6.15	407.57	302.78	236.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09.13-2018.09.26	8,000.00	是
2	南京炼油厂、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1.12-2017.01.04	2,000.00	是
3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3.10-2021.03.09	3,194.68	否
4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3.31-2021.04.14	3,300.00	是
5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5.09-2017.05.08	400.00	是
6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5.19-2017.03.31	2,236.02	是
7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6.15-2021.06.14	4,668.66	否
8	南京炼油厂、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12.28-2017.12.27	1,500.00	是
9	南京炼油厂、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12.31-2017.12.30	4,100.00	是
10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6.13-2022.06.11	4,060.00	否
11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6.26-2022.06.25	3,700.00	否
12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7.05-2022.07.04	4,400.00	否
13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0.13-2018.05.01	500.00	是
14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0.13-2018.11.01	3,000.00	是
15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7.25-2023.07.22	2,900.00	否
16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11.13-2023.10.09	3,400.00	否
17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1.24-2020.01.24	500.00	是
18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	2019.08.29-2024.08.28	3,847.53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证担保			
19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9.10-2022.09.10	3,000.00	否
20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0.29-2024.10.15	3,000.00	否
21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0.31-2022.10.15	3,953.44	否
22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09-2024.10.15	3,000.00	否
23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1.22-2025.01.22	4,868.88	否
24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3.30-2021.03.20	1,000.00	否
25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5.27-2022.05.26	2,890.00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均系为满足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时的担保要求，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无偿担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拆入金额	本期累计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2020 年 1-6 月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3,588.56	4,850.07	8,438.6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当时为满足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支付日常费用等经营性支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归还完毕，且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对上述拆借资金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

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京炼油厂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且系为发行人经营需要，具有合法性。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南京炼油厂		92.38	48.71	4.89
应付账款	华特化工	36.8	120.57		
应付账款	南炼物流		-	0.43	-
其他应付款	南京炼油厂		196.80	220.61	220.61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5 月起，南京炼油厂、南炼物流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对南京炼油厂的应付账款为应付燃油采购款，对华特化工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业务代理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炼油厂的其他应付款为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196.80 万元和房租 23.8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炼油厂的其他应付款为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196.8 万元。

2、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除与南炼物流、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炼物流、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发生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炼物流	维修费	0.17	2.67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采购酒	-	8.98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炼物流	租赁费	0.24	9.29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已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价格公允，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南炼物流、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确认外，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关联交易对应的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

（1）盛航投资

公司名称	南京盛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18-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DBCKXJ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融资咨询；理财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8 年 2 月 2 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经营，发展战略结构调整

（2）浩源石化

公司名称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高邮市海潮东路 10 号楼 109-111
注册号	3210842760336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注册资本	63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钢材、建材、润滑油、柴油、服装、酒杂货零售、批发，烟零售
股权结构	顾文浩持有其 52.38%股权、李桃元持有其 47.62%股权
注销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注销原因	长期未经营，决定注销

（3）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公司名称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高邮市瑞和阳光城琵琶东路 227 号
注册号	321084600220188
法定代表人	李桃香
注册资本	3 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桃香持有其 100%股权
注销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注销原因	经营不善，决定注销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盛航投资未实际经营，因战略结构调整正常注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2）2007 年 9 月 17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邮工商案字（2007）第 103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浩源石化因未按照规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接受 2005 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李桃元持有其 47.62%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 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六）担任因违法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本所律师认为，浩源石化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超三年，且在报告期外发生，李桃元在发行人的任职未违反《公司法》146 条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 4 条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的任职资格。

（3）合规证明

2020 年 1 月 8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盛航投资自成立起至注销，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其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盛航投资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4 日，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自成立之日至注销之日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江苏）无不良信用信息和被处罚记录。

2020 年 9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自设立至注销日，浩源石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亦未受到其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4 日，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浩源石化于 1994 年 10 月 24 日依法成立，2007 年 9 月 17 日因逾期未年检被依法吊销，2017 年 9 月 20 日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其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系统中无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和被处罚记录。

2020 年 9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自设立至注销日，高邮市浩源烟酒店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4）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除浩源石化曾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查询到盛航投资、浩源石化及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浩源石化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任职资格外，盛航投资、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盛航投资、浩源石化及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工商档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航投资、浩源石化及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注销程序合规。

4、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盛航投资、浩源石化、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浩源石化、盛航投资未实际经营，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已于 2017 年注销，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利证书、专利变更通知书、专利权转让合同及转让费支付凭证，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取得时间	用途
1	发行人	航道交通密度和航道气象指数发布系统	ZL2014103678631.3	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19.10.8	船舶安全管理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用于船舶安全管理。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出让方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44522179A
法定代表人	封红雨
住 所	山东省烟台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7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橡胶谷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持股 66.67%、烟台三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33%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 日
董监高	董事：封红雨（董事长）、陈磊、刘杰 监事：何盼 总经理：闫淑军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取得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问卷，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发票，查阅了专利证书，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出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核查了相关情况：

（1）发行人已支付专利转让价款，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2）发行人已确认已支付全部专利转让价款，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让方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亦已确认，“盛

航海运为该专利的权利人，我单位对该专利不再享有任何权益，与盛航海运就该专利的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及专利外来与记录文件控制、获取控制、维护控制、实施许可转让控制、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41920IP00120-06R0S），发行人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专利台账及专利档案，对发行人的现有专利情况、专利申报进度、专利年费缴纳情况等事项进行记录，且由专员负责管理台账及档案，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的运输服务过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的运输服务过程。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的经营范围为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主要从事国内船舶管理及船员配员业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开展经营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交苏XK001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自2017年8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发行人	04A121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2016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
3	发行人	MOC-MT 00484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经营运输资格条件，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
4	发行人	2017-01-511109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等级证明			11 日
5	发行人	GR2017320042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注）
6	盛安船务	苏水 CG0100070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国内内河，化学品船，油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7	盛安船务	04A219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8	盛安船务	04A025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盛安船务	3201002019032700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注：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凯瑞 1	交苏 SJ（2019）00003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	南炼 7	交苏 SJ（2020）000007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3	南炼 8	交苏 SJ（2020）00000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4	南炼 5	交苏 SJ（2017）000019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5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0)100096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南炼 12	交长苏 SJ(2020)100097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7	南炼 008	交苏 SJ（2019）00004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8	南炼 9	交苏 SJ（2017）000025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9	南炼 16	交苏 SJ（2017）000030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10	南炼 006	交苏 SJ（2017）00000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11	南炼 2	交苏 SJ（2020）000003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12	南炼 201	交苏 SJ（2019）000041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13	南炼 202	交苏 SJ（2019）00002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14	南炼 203	交苏 SJ（2020）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000006		油运输		
15	南炼 002	交苏 SJ（2019）00002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16	南炼 18	交苏 SJ（2020）000004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17	南炼 19	交苏 SJ（2020）000015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的安全管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凯瑞 1（注）	04A12102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2	南炼 7	04A121017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3	南炼 8（注）	04A12102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4	南炼 5	04A121009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5	南炼 11	04A121032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6	南炼 12	04A121033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7	南炼 008（注）	04A121031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8	南炼 9（注）	04A121027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9	南炼 16（注）	04A121034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南炼 006	04A121028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1	南炼 2（注）	04A121024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12	南炼 201（注）	04A12102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3	南炼 202（注）	04A12103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南炼 203（注）	04A121022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15	南炼 002	04A121023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16	南炼 18	04A121021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17	南炼 19	04A12103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注：因疫情防控原因，审核人员无法上船现场审核，经发行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同意发行人凯瑞1、南炼8、南炼008、南炼9、南炼16、南炼2、南炼201、南炼202及南炼203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延长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了《2017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如本部分上文所描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海事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但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均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均取得了工商、应急、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事、航运管理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

本部分上文描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来自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除本部分上文描述的情形外，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如本部分上文所描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营运船舶均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已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载明的载货定额载重吨、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及其货品表、货船适航证书的要求运输货物，不涉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营运船舶已取得防止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防污底证书，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

（4）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主要从事国内船舶管理及船员配员业务，不涉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亦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工商、应急、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事、航运管理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事故或受到处罚的原因及经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发行人营运船舶在水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油污/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船舶在国内水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下可以排放，相关的主要排放标准如下：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废气	（1）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2）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的核心港口区域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一小时和离港前的一小时除外，下同）应使用硫含量≤0.5%m/m 的燃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船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0.5%m/m 的燃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 的燃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评估前述控制措施实施效果，确定是否采取以下行动：①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0.1%m/m 的燃油；②扩大排放控制区地理范围；③其他进一步举措。	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 的船用燃油，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新修订的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的燃油，其他内河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舶燃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未使用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污染控制装置等替代措施的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只能装载和使用规定应当使用的船舶燃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舶燃油。适时评估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用燃油的可行性，确定是否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用燃油。 （2）氮氧化物排放控制要求 2015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或进行船用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的，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二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或进行船用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和内河控制区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缸排量大于或等于 30 升的船用柴油发动机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三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油污/含油污水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船舶排放的含油污水（油轮压舱水，洗舱水及船舶舱底污水）的含油量，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如下规定：内河的排放浓度不大于 15 毫克/升；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海域的排放浓度不大于 15 毫克/升；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海域的排放浓度不大于 100 毫克/升。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198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船舶含油污水中机器处所油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如下规定执行： （1）在内河水域内，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在船舶航行中由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排放（限值为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在沿海水域内，对于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自 2018 年 7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月 1 日起在船舶航行中由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排放（限值为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船舶含油污水中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如下规定执行： （1）在内河水域内，全部油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在沿海水域内，对于 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或在船舶航行中排放，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油船距最近陆地 50 海里以上；②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瞬间排放量不超过 30 升/海里；③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不得超过货油总量的 1/30000；④排油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中含有以下任何一种有毒液体物质：（1）X 类物质；（2）Y 类物质中的高粘度或凝固物质；（3）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Y 类物质；（4）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Z 类物质。排放控制要求按如下规定执行： 如不能免除预洗，船舶在离开卸货港前应按规定程序预洗，预洗的洗舱水应排入接收设施。其中，X 类物质应预洗至浓度小于或等于 0.1%（质量百分比），浓度达到要求后应将舱内剩余的污水继续排入接收设施，直至该舱排空。预洗后，再向该舱注水产生的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控制要求如下：①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含）且水深不少于 25 米的海域排放；②在船舶航行中排放，自航船舶航速不低于 7 节，非自航船航速不低于 4 节；③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污水中含有以下任何一种有毒液体物质：（1）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Y 类物质；（2）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Z 类物质。排放控制要求按如下规定执行： （1）在沿海的船舶按规定程序卸货，并按规定预洗、有效扫舱或通风后，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含）且水深不少于 25 米的海域排放；②在船舶航行中排放，自航船舶航速不低于 7 节，非自航船航速不低于 4 节；③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2）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含 Z 类物质或暂定为 Z 类物质的污水排放，可免除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的要求。	
生活污水	船舶排放的生活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1）内河的排放浓度生化需氧量不大于 50 毫克/升，悬浮物不大于 150 毫克/升，大肠菌群不大于 250 个/100 毫升； （2）距最近陆地 4 海里以内沿海的排放浓度生化需氧量不大于 50 毫克/升，悬浮物不大于 150 毫克/升，大肠菌群不大于 250 个/100 毫升；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1983 年 10 月 1 日实施）（注）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3）距最近陆地 4 海里以外沿海的排放浓度悬浮物无明显悬浮物固体，大肠菌群不大于 1,000 个/100 毫升。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在不同水域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控制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船舶生活污水应采用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水体：①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②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如下规定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a）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或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限值为 50mg/L，悬浮物（SS）的限值为 150mg/L，耐热大肠菌群数的限值为 2,500 个/L；（b）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或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限值为 25mg/L，悬浮物（SS）的限值为 35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的限值为 1,000 个/L，化学需氧量（COD_{Cr}）的限值为 125mg/L，pH 值的限制为 6~8.5，总氯（总余氯）的限制为小于 0.5mg/L；（c）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或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若由于工艺需求等被稀释，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的水污染排放浓度按一定公式换算，耐热大肠菌群数、pH 值和总氯（总余氯）仍以实测浓度作为水污染排放浓度。 （2）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外海域，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应①在与最近陆地间距离高于 3 海里不高于 12 海里的水域，在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②在与最近陆地间距离高于 12 海里的水域，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排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内河：塑料制品、漂浮物、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禁止投入水域 （2）沿海：塑料制品禁止投入水域，漂浮物距最近陆地 25 海里以内禁止投入水域，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最近 12 海里以内投弃入海，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 25 毫米时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之外投弃入海。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198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在允许排放垃圾的海域，根据船舶垃圾类别和海域性质，分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2）在任何海域，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3）对于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至 12 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方可排放；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4）对于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 （5）对于动物尸体，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6）在任何海域，对于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其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方可排放；其他操作废弃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7）在任何海域，对于不同类别船舶垃圾的混合垃圾的排放控制，应同时满足所含每一类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	
油污/含油污水、船舶垃圾、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处置的作业，应当在相应的记录簿内规范填写如实记录，真实反映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处置过程和去向。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不需要配备记录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在作业当日的航海日志或者轮机日志中如实记载。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2 年；将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注：根据《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该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废止。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船舶记录及测算，发行人营运船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含排入船舶接收设施并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的污染物数量）如下所示：

类型	具体环节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硫氧化物（吨）	燃油消耗	42.65	97.49	82.12	84.28
氮氧化物（吨）	燃油消耗	693.04	1,295.7	989.8	979.71
机器处所油污/含油污水（吨）	机器运作	115.15	234.05	163.67	132.18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含油污水（吨）	洗舱	363.1	1,104.74	394.3	361.80
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吨）	洗舱	8,152.65	12,428.64	9,237.73	7,718.39
船舶垃圾（m^3）	船舶运营全过程	26.74	41.01	34.99	39.67

类型	具体环节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活污水（吨）	船舶运营全过程	2,047	3,657	2,824	2,723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污染物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船舶使用满足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油，且船舶的防空气污染的结构和设备已按照其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经检验并取得了相关防空气污染证书。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外，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热能回收后直接排放；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船舶使用低硫燃油，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热能回收后直接排放。

（2）机器处所油污/含油污水：船舶机器处所油污经焚烧炉焚烧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并符合相关含油污水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于船舶航行中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3）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含油污水：船舶油污和含油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4）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于船舶航行中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5）船舶垃圾：船舶垃圾除部分按照相关船舶垃圾排放标准的规定经焚烧炉、垃圾粉碎机处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排放外，其他船舶垃圾均分类收集，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6）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并符合相关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于船舶航行中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核发的符合证明，认定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发行人所有营运船舶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行人船舶均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证明船舶的相应结构、设备等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发行人营运船舶配备了油水分

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垃圾粉碎机等主要环保设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配备的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1	南炼 11	油水分离器	0.5m³/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40L/天
2	南炼 12	油水分离器	0.5m³/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40L/天
3	南炼 2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 m³ /天
		垃圾粉碎机	1.5 千克/分钟
		焚烧炉	20.2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48m³/小时
4	南炼 8	油水分离器	0.5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4 m³/天
		排油监控装置	30m³/小时
5	凯瑞 1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4m³/天
		排油监控装置	36m³/小时
6	南炼 5	油水分离器	1m³/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0L/小时
		焚烧炉	30L/小时
7	南炼 7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 m³/天
		排油监控装置	30m³/小时
8	南炼 18	油水分离器	1m³/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6m³/小时
		垃圾粉碎机	1.5 千克/分钟
		焚烧炉	22.5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100m³/小时
		压载水处理装置	250 吨/小时
9	南炼 19	油水分离器	1m³/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400L/天
		垃圾粉碎机	1.5 千克/分钟
		焚烧炉	22.5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100m³/小时
		压载水处理装置	250 吨/小时
10	南炼 201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2m³/天
		焚烧炉	20.2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30m³/小时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11	南炼 202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2m³/天
		焚烧炉	20.2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30m³/小时
12	南炼 203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25 m³ /天
		焚烧炉	20.2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30m³/小时
13	南炼 002	油水分离器	2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 m³ /天
		排油监控装置	65m³/小时
14	南炼 16	油水分离器	2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25 m³ /天
		焚烧炉	20.2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50m³/小时
15	南炼 006	油水分离器	2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25 m³ /天
		垃圾粉碎机	1.5 千克/分钟
		焚烧炉	20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65m³/小时
16	南炼 008	油水分离器	2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75m³/天
		排油监控装置	100m³/小时
17	南炼 9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6m³/天
		排油监控装置	18m³/小时

报告期内，上表中所列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船舶主要环保设施系随船配置，主要环保设施的支出已包含在船舶购置或新建船舶建造价款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一步环保投入 223.67 万元、197.72 万元、277.02 万元和 108.3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围油栏费用、支付第三方接收主要污染物的费用、加装环保设施等环保事项。报告期内，国家对围油栏费用、港口费等逐步进行规范，发行人对船舶垃圾接收单位收费情况加强了监督力度，收费标准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营运船舶数量和航次数量的增加，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在合理范围内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船舶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拟购置五艘国内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为应对购置船舶在后续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拟购置船舶本身均需通过中国船级社检验，并具备防污底系统证书、防止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等船舶检验证书，船舶防止污染的结构和设备须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有关规定。船舶主要环保设施系随船配置，环保设施的资金包含在船舶购置价款中。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事故或受到处罚的原因及经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并通过年度审核。

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和《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

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并通过年度审核。

（2）发行人营运船舶均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发行人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3）发行人现持有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9E30220R0S），该认证证书载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发行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盛安船务现持有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9E30221R0M），该认证证书载明，盛安船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盛安船务资质范围内的船舶管理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4）发行人营运船舶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行人营运船舶均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证明船舶的相应结构、设备等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环境保护海事行政处罚，但主管海事行政机关均已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部分下文所描述。

（6）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2020 年 2 月 21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航海运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航海运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航海运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

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航海运及其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其所管理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0]-13003 号），经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区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3 月 12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0]-13004 号），经查询，2018 年 9 月 6 日至今，盛安船务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区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7 月 23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0]-13014 号），经查询，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盛安船务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区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7）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j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同时，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拟购置五艘国内沿海省际液体

危险货物船舶，拟购置船舶本身均须通过中国船级社检验，船舶须具备防污底系统证书、船舶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等船舶检验证书，船舶防止污染的结构和设备须符合《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事故或受到处罚的原因及经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1）新一海 26

2018 年 3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18]050100000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一海 26”轮未按规定排放油性混合物入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并适用了一般违法情节中最低标准的处罚档次。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发行人机务部以邮件的形式向船队所有船舶发送了题为《机舱舱底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排放及记录须知》的通报，要求发行人船队务必重视对防污染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记录，并附《机舱底水排放规定》和《船舶生活污水排放规定》，要求各船严格执行；②发行人加强了相关日常管理，机务部访船、跟船时均会对防污染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记录进行检查和监督。整改完整后，发行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南炼 008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海事罚字[2019]160000002511），因“南炼 008”轮未按规定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用燃油，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6,000 元。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按照较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2020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并立即对所有船舶轻油日用柜和每次加装的轻油取样化验含硫量，同时组织内部学习船用燃油使用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意识。整改完整后，发行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康进号

2020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作出苏海事罚字 2020060280000430-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康进号”轮船舶生活污水超标，“康进号”轮被处以罚款 6,000 元。同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给予“康进号”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规定：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并对轮机部船员进行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油水分离器的使用和操作要求的培训，提高了轮机部船员的防污染意识和防污染水域的管理能力。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0）050601013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炼 008”轮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船东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规定：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

营运船舶“南炼 008”轮涉及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标准，“南炼 008”轮船东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船员学习《GB 3552-2018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文件；（2）对船舶垃圾处理方式进行明确规定；（3）发行人公司海务部、机务部加大上船检查船舶垃圾实际处置情况的频率，并进行现场培训；（4）发行人岸基部门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排放的数据统计。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已建项目为自行建造 5,500DWT 化学品/油船（南炼 18）、6,0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油船（南炼 19），以及外购船舶购买后更新改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履行环评手续。

5、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船级社对发行人船舶相关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进行检验，证明船舶的相应结构、设备等符合相关公约或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主管海事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营运船舶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三次环境保护海事行政处罚，但主管海事行政机关均已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j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隐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并通过年度审核。

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和《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并通过年度审核。

（2）发行人营运船舶均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发行人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3）发行人已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证书类别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达标等级为一级。

（4）发行人已制定了《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应急手册》、《货物操作手册》、《安全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手册》及《人力资源和健康手册》等体系制度，规范业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风险源辨识、标准拟定、过程检查及完善、体系失控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内容，确保发行人经营业务风险可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5）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措施及执行、安全管理与责任等内容，确保等级以上设备事故、货物质量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航行事故“五个为零”。

（6）发行人专门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委会办公室，由安质部履行其日常工作职能。为保证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发行人与各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位员工。同时，发行人不断更新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召开安全例会，并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反应训练和安全演习，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多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多条营运船舶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实际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每条营运船舶都足额配备了安全设施，主要包括救生设备、消防设备和安全、应急设备，具体安全设施如下：

序号	设施类型	具体设施
1	救生设备	无线电救生通讯设备、遇险烟火信号、船上应急通信设备、有线广播系统、通用报警、救生艇、救助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服、抗暴露服、保温服、抛绳器、应变部署表、部署卡等
2	消防设备	火灾报警系统：感温和感烟火灾探测设备、通用报警系统、船令广播、火灾自动巡检设备、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水灭火系统：消防泵、应急消防泵、主机水雾灭火系统、自动喷淋设备、消防总管、消防栓、消防皮龙等； 泡沫灭火系统：泡沫储存柜、移动式泡沫背桶、泡沫管线、泡沫炮、移动式泡沫枪等； 固定式 CO_2 灭火系统：CO_2 储存钢瓶、CO_2 释放控制系统、泵舱和机舱 CO_2 释放警报设备； 移动式灭火设备：手提式 CO_2 灭火器、手提式清水泡沫/泡沫/干粉灭火器、消防员装备、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火灾隔离设施：防火门及其控制装置、风油遥切系统、应急逃生通道、紧急逃生呼吸装置、应急救援装置；

序号	设施类型	具体设施
		其他辅助设备：低位照明系统、应急标识、公共广播系统等
3	安全、应急设备	应急发电机组、应急电瓶、应急空压机、应急消防泵 、应急照明设备、应急操舵装置、应急舱底水吸口、应急遥控装置、应急封舱装置、泵房污水报警装置、机舱污水报警装置、泵房固定式可燃气装置、泵房固定式测氧装置、货舱温度遥测装置、货舱液位遥测装置、货舱高高位报警装置、货舱压力报警装置、生活区固定式可燃气探测装置、泵房固定式有毒气体探测装置、主机、付机安保装置、锅炉安保装置、货舱 P/V 阀、水密门窗、水密孔盖、水舱透气头油槽、货泵应急停止装置、安全门等

发行人对上述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证明已通过海事主管部门年度审核，营运船舶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发行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锚泊时未按照规定锚泊等事项被海事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整改落实并取得海事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宜遭受海事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3）2020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注：该公司设立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凯瑞 1、南炼 2、5、7、8、9、11、12、16、18、002、006、008、201、202、203、

19 等 17 艘）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其所管理的丰海 25 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在其辖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注：公司设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盛安船务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在其辖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其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30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盛安船务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其也未接到有关盛安船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4）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隐患。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90	365	248	189
已缴纳人数		361	329	193	185
未缴纳人数		29	36	55	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2	8	6	1
	原单位缴纳、个人缴纳	8	10	13	2
	新入职	6	15	5	-
	新农保/新农合	2	1	12	-
	其他	1	2	19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自己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4）发行人船员由于行业特点易发生流动，部分员工系农业户口且多数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农保或新农合，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90	365	248	189
已缴纳人数		359	326	187	175
未缴纳人数		31	39	61	1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2	8	6	1
	原单位缴纳	5	4	4	1
	新入职	6	15	5	-
	账户未转入	2	3	6	10
	其他	6	9	4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4）部分员工由于原单位公积金账户未转移到公司导致公积金无法在公司缴纳；（5）公司船员由于行业特点易发生流动，发行人亦为其在船上提供住宿，因此部分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4	51.2	99.99	8.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2.29	10.76	28.2	3.33
合计	5.69	61.95	128.19	11.53
利润总额	5,277.3	6,957.18	5,136.18	4,095.5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1%	0.89%	2.5%	0.28%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守法证明

2020 年 1 月 7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盛航海运和盛安船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盛航海运和盛安船务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被劳动部门查处过。

（2）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2020 年 1 月 16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盛航海运和盛安船务截止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9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盛航海运和盛安船务截止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本所律师检索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njhrss.gov.cn/）及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作出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但所属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或补偿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其他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平均薪酬	23.26	44.51	43.3	39.14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	10.78	19.48	17.48	17.19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	2.26	22.3	15.81
南京市平均工资	-	6.65	5.84	5.06

注：南京市平均工资数据摘自南京市统计局公开披露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9 年公司仅 1 名劳务派遣员工工作 2 个月，薪酬合计 2.2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无劳务派遣员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42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开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二批次申报材料提交，目前已进入复审程序，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评审阶段。

（二）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逐项比对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其中多项专利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二）安全生产技术/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运安全保障技术”领域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2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66%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51.69 万元、29,561.87 万元和 38,235.98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832.02 万元、1,059.44 万元和 1,41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58%和 3.70%，三年合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50%，均超过 3%的规定比例； （2）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的规定比例	是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发行人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6,458.4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5.35%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上表及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和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因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额376.92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01.23万元减少所得税额105.18万元，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额445.2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973.05万元减少所得税额145.96万元，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额623.48万元。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发行人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不能通过复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当前使用的船舶中，部分自有船舶为租赁转自有，部分为购置后转融资性售后回租。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相关船舶出让方、租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船舶购置及租赁的制度安排；（3）船舶营业运输证资质换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如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船舶出让方、租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租赁转自有船舶出让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炼5”、“南炼201”、“南炼202”和“南炼203”四艘船舶系租赁转自有，其中“南炼5”的出让方为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南炼201”、“南炼202”和“南炼203”的出让方均为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77194769X0
法定代表人	蒋飞军
住 所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大岙村壹区80号501、502室
注册资本	2,31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船舶租赁、船舶代理、港口代理、货物代理，船用物资、建材、船用设备销售；为石油钻井平台提供水上配套辅助服务。
股权结构	蒋飞军持股 90%，蒋超鲁持股 10%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蒋飞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超鲁担任监事

（2）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673233746
法定代表人	江铭晟
住 所	茂名市高凉南路 12 号大院 1 号楼 1504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化学品船运输、成品油船运输（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无仓储）：乙烯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矿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和需凭许可证方可经营的除外）、重油、船舶燃料油。铁路运输代理，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广州市圣凡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江铭晟担任执行董事 陈伟强担任总经理，朱子尧担任监事

2、购置后转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租赁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 5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载重吨（DWT）	建造时间	出租方	租期
1	南炼 2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4,193	2010.02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注]	2016.03.10-2021.03.09
2	南炼 002	油船	7,467	2018.0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29-2024.08.28
3	南炼 006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11,094.37	2010.06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注]	2016.06.15-2021.06.14
4	南炼 008	油船	11,566	2012.12	江苏金融租赁	2019.10.31-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载重吨（DWT）	建造时间	出租方	租期
					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5
5	南炼 18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5,486.83	2019.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2-2025.01.22

注：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更名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6478553L
法定代表人	陈易明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董事：刘冲（董事长）、陈易明（董事兼总经理）、张明明、明东 监事：葛鹏、左国东、傅仪

（2）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888713 59H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住 所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楼 601 室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

	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董事：夏柱兵（董事长）、李铁民、方晓、马伟华、邢晖、杜成永、徐义明 监事：王晶、李春红、卢川 高级管理人员：任正茂、孙文隽、杜先维、梁济昌

（3）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85460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注册资本	298,664.996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	198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董事：熊先根（董事长）、张义勤、吉林、薛爽、刘恩奇、王明朗、尉安宁、裴平、颜延、杜 文 毅 、 OLIVIER DE RYCK 监事：汪宇、潘瑞荣、丁国振、王仲惠、陈泳冰、吴尚岗 高级管理人员：张义勤、张春彪、郑寅生、周柏青、朱强、吴云、李裕勇

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访谈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问卷，查阅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船舶购置及租赁的制度安排

1、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租船舶转为自有船舶，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做出的船舶购置行为，自有船舶转融资租赁系根据资金需求做出的融资安排。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状况，选择在市场上购置适航、适装的船舶。在船东有意出售的条件下，发行人购置光租船舶的优势在于发行人在光船租赁期间已全面了解船舶船况，并利用光船租赁期间营运情况来判断未来盈利前景。

自有转租赁船舶，即发行人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产生的原因为发行人融资需要，该模式的具体形式为发行人将自有船舶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船舶所有权转移，但船舶仍由发行人经营并享有经营收益，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后融资租赁公司以 1 元的名义货价将船舶所有权转移回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关于船舶购置及租赁的制度安排

（1）船舶购置制度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查程序、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船舶购置属于对外投资行为。船舶购置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进行船舶购置的决策权限为：在一年内购买重大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董事会决定权限以外的发行人对外投资事项。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船舶购置的决策权限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人对外投资进行决策的其他事项。

3）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决定。如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

关规定执行。

（2）船舶租赁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明确管理和使用部门的职责、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对于船舶租赁的主要规定如下：

1）租赁固定资产必须订立书面合同；

2）租入生产经营用资产，租金支出在 5 万元/月以下的，报主管领导和财务总监审批后实施；租金支出在 5 万元/月以上的，报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批后实施；

3）租入固定资产租金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三）船舶营业运输证资质换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船舶营业运输证资质换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已届临到期的发行人营运船舶“南炼 11”和“南炼 12”轮，已取得换发后船舶营业运输证，具体换发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0)100096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022.06.30
2	南炼 12	交长苏 SJ(2020)100097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022.06.30

2、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7 艘营运船舶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南炼 2	交苏 SJ(2020)000003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1.03.09
2	南炼 006	交苏 SJ(2017)00000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1.06.14
3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0)100096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	2022.06.30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4	南炼 12	交长苏 SJ(2020)100097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022.06.30
5	南炼 5	交苏 SJ(2017)000019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7.18
6	南炼 9	交苏 SJ(2017)000025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8.06
7	南炼 16	交苏 SJ(2017)000030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9.10
8	南炼 008	交苏 SJ(2019)00004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2.10.15
9	南炼 002	交苏 SJ(2019)00002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4.03.14
10	凯瑞 1	交苏 SJ(2019)00003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4.03.28
11	南炼 201	交苏 SJ(2019)000041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4.05.29
12	南炼 202	交苏 SJ(2019)00002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4.08.22
13	南炼 18	交苏 SJ(2020)000004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	2025.01.22
14	南炼 203	交苏 SJ(2020)00000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5.03.26
15	南炼 7	交苏 SJ(2020)000007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5.05.14
16	南炼 8	交苏 SJ(2020)00000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5.05.14
17	南炼 19	交苏 SJ(2020)000015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2025.06.29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运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于 6 个月之内到期而需换发证书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8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当前光租船舶运输业务的船舶出租人、外租船

船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是否均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及能力；（2）发行人光租船舶运输合同、外租船舶运输合同的法律性质，结合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实际承运人、船舶租赁方之间具体法律关系；（3）光租船舶运输模式和外租船舶运输模式在利益归属、义务分配、责任追索机制等方面的区别；（4）两种模式下的风险控制机制；（5）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外租船舶运输合同的保险费用情况，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当前光租船舶运输业务的船舶出租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是否均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及能力

1、光租船舶运输业务的船舶出租人是否均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及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144 条规定，光船租赁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发行人负责办理船舶营运所需的各种证书，并根据规定负责船员配备及管理，承担营运期间船舶运输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船员工资。因此，在光租船舶运输业务下，光租船舶的船舶经营人为发行人。

经核查光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光租船舶出租人具备出租船舶的权利，且光租船舶均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发行人光租船舶运输业务下船舶营运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和能力。

2、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是否均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及能力

（1）本所律师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中已约定实际承运人需具备营运资质和承运运输服务所必要的技能、设施和设备，具备运营资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运营与防止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有关内控措施。发行人在查阅实际承运人的营业执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营运船舶营业运输证，确保具备相应营运资质后，与实际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

（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查询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实际承运人营业执照范围及是否具备相应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收入台账，报告期各期，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9.15 万元、2,032.90 万元、1,772.25 万元和 569.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6.88%、4.64%和 2.65%，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5）本所律师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开具给下游客户的发票、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的银行流水，走访并函证主要实际承运人，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与实际承运人合同已履行，未查询到存在法律纠纷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及能力。

（二）发行人光租船舶运输合同、外租船舶运输合同的法律性质，结合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实际承运人、船舶租赁方之间具体法律关系

1、发行人光租船舶运输合同、外租船舶运输合同的法律性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144 条规定，“光船租赁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因此，在光租船舶运输合同下，发行人为光租船舶的经营人，对光租船舶享有占有、使用和经营的权利，利用光租船舶为托运人提供运输服务，为运输合同项下承运人。托运人向承运人支付租金，船舶经营、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发行人承担，法律性质上包括光船租赁合同以及运输合同。

（2）根据发行人说明，在业务开展中，如出现自营船舶运力不足或由于载重吨数、运输航线等因素使用自营船舶运输效益不经济时，会选择将运输业务转托运给其他水路运输公司。

在外租船舶运输合同下，发行人作为承运人，将为托运人承运的货物转承运给第三方，第三方作为实际承运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船舶经营、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实际承运人承担，发行人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输费，法律性质上均属于运输合同。

2、结合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实际承运人、船舶租赁方之间的具体法律关系

（1）光租船舶运输

序号	模式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发行人地位	合同主要条款	法律关系
1	光租船舶运输	光船租赁合同	发行人、光船出租人	船舶租赁人	租期、租金及支付、交船、保养与营运、还船、交还船检验	船舶租赁关系
2		水路运输合同	发行人、托运人（客户）	承运人	船舶、货物名称及数量、装载期、运输路线、总装卸时间、运费、货物交接	运输合同关系

（2）外租船舶运输

序号	模式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发行人地位	合同主要条款	法律关系
1	外租船舶运输	水路运输合同	托运人（客户）、发行人	承运人	船舶、货物名称及数量、装载期、运输路线、总装卸时间、运费、货物交接	运输合同关系
2		水路运输合同	发行人、实际承运人	转承运人	船舶、货物名称及数量、装载期、运输路线、总装卸时间、运费、货物交接	运输合同关系

（三）光租船舶运输模式和外租船舶运输模式在利益归属、义务分配、责任追索机制等方面的区别

光租船舶运输模式和外租船舶运输模式在利益归属、义务分配、责任追索机制等方面的区别如下：

序号	模式	发行人地位	利益归属	义务分配	责任追索
1	光租船舶运输	船舶营运人、承运人	承运利益全部属于发行人	1.发行人占有、使用和经营承运船舶，为托运人承运货物 2.托运人向发行人支付租金	发行人向托运人承担责任
2	外租船舶运输	转承运人	1.享有与托运人运输合同项下的承运利益 2.根据与实际承运人运输合同约定，向实际承运人支付租金	1.实际承运人占有、使用和经营承运船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2.托运人向发行人支付租金 3.发行人向实际承运人支付租金	1.实际承运人向发行人承担责任 2.发行人向托运人承担责任

（四）两种模式下的风险控制机制

1、光租船舶运输业务风险控制机制

光租船舶运输业下船舶营运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光租船舶应符合以下条件：1）在交付船舶时，光租船舶应具备根据中国法律及中国船级社要求的所有相应证书、文件，且上述证书、文件应当处于有效期之内；2）签订光船租赁协议前，发行人对光租船舶船况进行检查，确保船壳完整，货物操控系统、机械设备等安全有效，船舶处于适航、适货状态；3）出租人拥有光租船舶所有权，并协助

发行人办理光船租赁登记手续。

2、外租船舶运输业务风险控制机制

（1）发行人运输业务主要由自营船舶运输，只有自营船舶运力不足或由于载重吨数、运输航线等因素使用自营船舶运输效益不经济时，会选择将运输业务转托运给其他水路运输公司。

（2）发行人通过行业市场了解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实际承运人的实力、服务质量及信誉水平，以及是否存在法律诉讼等负面信息，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3）在运输合同签订前，发行人会对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和承运船舶进行审查，查阅实际承运人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承运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4）发行人通过合同对承运人的责任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①对承运人和承运船舶的资质、能力进行要求；②若由于船舶在装货前被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查出不适装，由此引起的时间延误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还需确保运载过程中交付托运人前，货物的品种不受污染；③因承运人单方面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装期要求抵达装货港，由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由承运人承担；④因实际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毁损、运输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由实际承运人承担。

（5）根据《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在进出港口 24 小时前（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提交申请书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章要求的证明材料，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海事管理机构对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和承运船舶实施监控。

（6）要求承运人应每天向发行人书面通报真实可靠的船舶动态，并在船舶抵达装卸港前，向海事部门申报并办理危险品进出港签证手续。

（7）确认外租船务运输完成，且发行人收到托运人的运输费用后，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输费用。

（五）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外租船舶运输合同的保险费用情况，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1、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有关联关

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收入台账，查阅了发行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实际承运人清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对发行人实际承运人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外租船舶运输合同的保险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对业务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与托运人、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约定，在外租船舶运输业务下，货物保险由托运人承担，其他险种（如船舶险、船东保赔险）由实际承运人承担。

3、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收入台账，抽取并查阅了与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抽取、查阅并比对了发行人开具给托运人的发票及实际承运人开具给发行人的发票，抽取并查阅了托运人支付给发行人的运费财务凭证及发行人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的运费财务凭证，访谈了主要客户和实际承运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具有真实性。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9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营运船舶数量先减后增，而运输量持续增长的合理性，船舶数量与运输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营运船舶数量先减后增，而运输量持续增长的合理性，船舶数量与运输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业务主要服务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营运船舶数（艘）	自有船舶	16(其中 5 艘系融资租赁）	16（其中 4 艘系融资租赁）	11（其中 2 艘系融资租赁）	12（其中 2 艘系融资租赁）
	光租船舶	-	1	-	1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合计	**16**	**17**	**11**	**13**
载重吨（万吨）	自有船舶	10.01	10.01	6.79	7.08
	光租船舶	-	0.66	-	0.57
	合计	**10.01**	**10.67**	**6.79**	**7.65**
货运量（万吨）	自有船舶	167.59	246.72	224.88	177.02
	光租船舶	4.32	66.94	20.87	27.70
	外租船舶	4.30	24.91	13.59	17.72
	合计	**176.21**	**338.58**	**259.33**	**222.44**
航次数量（个）	自有船舶	345	553	518	432
	光租船舶	8	139	43	57
	外租船舶	12	52	36	53
	合计	**365**	**744**	**597**	**542**

注：（1）营运船舶数：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营运船舶的数量；（2）总载重吨：指报告期各期末船舶的定额载重吨位；（3）货运量：指与客户进行收入结算的船舶运输货物数量；（4）自有船舶统计包括了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5）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南炼 168”轮出售予江苏稳进海运有限公司，双方于当月确认船舶交接完毕，故未统计在 2018 年末公司营运船舶数量中。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交苏 SJ（2016）000027”的“南炼 168”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完毕。

报告期内自有船舶与光租船舶运力数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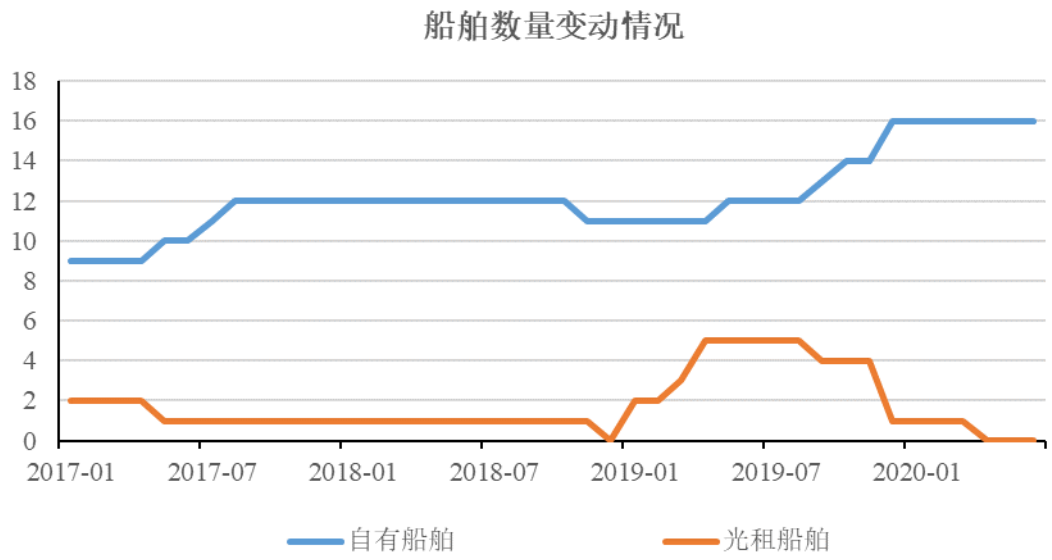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船舶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载重吨（DWT）	船舶核定运输区域	船舶核定运输货物类型	报告期内状态

序号	船舶名称	载重吨（DWT）	船舶核定运输区域	船舶核定运输货物类型	报告期内状态
1	凯瑞 1	3,811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	自有船舶
2	南炼 002	7,467	国内沿海	成品油	2019 年外购，2019 年 5 月开始运营，2019 年 8 月转为融资性售后回租，运营形式不变
3	南炼 006	11,094.37	国内沿海	成品油	融资性售后回租
4	南炼 008	11,566	国内沿海	成品油	自有船舶，2019 年 10 月转为融资性售后回租，运营形式不变
5	南炼 11	5,782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自有船舶
6	南炼 12	3,308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自有船舶
7	南炼 16	7,849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	2017 年外购，8 月开始运营
8	南炼 18	5,486.83	国内沿海	成品油、化学品	自行建造并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运营，截至 2019 年末仍为自有船舶，2020 年 1 月转为融资性售后回租，运营形式不变
9	南炼 2	4,193.00	国内沿海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融资性售后回租
10	南炼 5	5,717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	报告期初光租“永诚 58”，2017 年 5 月购买为自有船舶，并更名为“南炼 5”
11	南炼 7	7,308.2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	散装化学品	自有船舶
12	南炼 8	2,276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自有船舶
13	南炼 9	5,010	国内沿海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2017 年外购，7 月开始运营
14	南炼 168	2,859	国内沿海	成品油	自有船舶，2018 年 11 月出售
15	南炼 201	6,213	国内沿海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2019 年 1 月开始运营光租船舶“东茂 1”，2019 年 11 月购买为自有船舶，并更名为“南炼 201”

序号	船舶名称	载重吨（DWT）	船舶核定运输区域	船舶核定运输货物类型	报告期内状态
16	南炼 202	6,213	国内沿海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2019 年 3 月开始运营光租船舶“东茂 2”，2019 年 9 月购买为自有船舶，并更名为“南炼 202”
17	南炼 203	6,763.79	国内沿海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2019 年 4 月开始运营光租船舶“东茂 3”，2019 年 12 月购买为自有船舶，并更名为“南炼 203”
18	海川 77	4,107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2019 年 5 月开始运营光租船舶“海川 77”，2019 年 12 月末退租
19	康进号	6,610	国内沿海	成品油	2019 年 1 月开始运营光租船舶“康进号”，并于 2020 年 4 月末退租
20	新一海 26	5,695.4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光租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南炼 9”、“南炼 16”和光租船舶“永诚 58”（收购后更名为“南炼 5”）。2018 年，发行人出售载重吨位较低的成品油船“南炼 168”，光租船舶“新一海 26”到期未续租。2019 年，发行人新购“南炼 002”、自建完工“南炼 18”，收购光租船舶“东茂 1”、“东茂 2”、“东茂 3”（收购后更名为“南炼 201”、“南炼 202”、“南炼 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航次数量、货运量、船舶数量及载重吨位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主营收入（万元）	21,493.21	38,230.70	29.36%	29,554.41	11.09%	26,603.22
货运量（万吨）	176.21	338.58	30.56%	259.33	16.59%	222.44
航次数量（次）	365	744	24.62%	597	10.15%	542
自营船舶加权平均数量	16.50	16.17	26.80%	12.75	6.99%	11.92
自营船舶加权平均载重吨位（万吨）	10.34	10.01	42.36%	7.03	10.37%	6.37

注：（1）2017-2019 年度，加权平均营运船舶数量=∑每月末营运船舶数量/12；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营运船舶数量=∑每月末营运船舶数量/6；（2）2017-2019 年度，加权

平均总载重吨数=∑每月末船舶总载重吨数/12；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载重吨数=∑每月末总载重吨数/6。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变动与航次数量、货运结算量、自营船舶数量及载重吨的变动总体呈现较为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与发行人运力的变动趋势相吻合。报告期末船舶数量先减后增，系发行人在 2018 年末出售及退租两艘船舶所致，而该两艘船舶 2018 年基本全年运营，报告期内，航次频率、货运量提升，成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运船舶数量先减后增，而运输量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船舶数量及运力与实际完成的货运量相匹配。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起重大诉讼。2017 年 7 月 7 日，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及李桃元未按约履行 2016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船舶所有权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关于“南炼 008”船舶的 30%所有权份额转让相关事项）为由，起诉发行人及李桃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诉讼发生的具体背景；（2）“南炼 008”船舶当年的权属和使用情况，除上述诉讼外，共有该船舶期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当前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船舶所有权的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共有船舶情况下事故责任如何划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诉讼的具体背景

2016 年 5 月，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船舶所有权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含税总价 2,236.02 万元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南炼 008”轮 30%的所有权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为发行人转让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依约向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支付 1,656.02 万元，但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发行人开具发票，因此剩余款项 580 万元发行人暂未支付。

由于双方一直协商未果，2017 年 7 月，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要求依法判令：（1）发行人立即支付转让款 580 万元并承担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李桃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的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及李桃元承担。

（二）“南炼 008”船舶当年的权属和使用情况，除上述诉讼外，共有该船舶期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南炼 008”船舶当年的权属和使用情况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共有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 6,268 万元购买“华福油 6”轮（后更名为“南炼 008”轮），其中发行人出资 4,387.6 万元，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80.4 万元，并确认双方按份共有“南炼 008”轮，其中发行人拥有 70%的所有权份额，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拥有 30%的所有权份额，双方按照产权份额分享船舶经营收益、分担经营风险，由发行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协议签订后，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船舶共有协议书》的约定支付 1,880.4 万元，同时由发行人作为“南炼 008”轮船舶营运人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双方一直按照船舶所有权份额分享船舶经营收益、分担经营风险，并共同进行了船舶改造、对外光船租赁事项。

2、除上述诉讼外，共有该船舶期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调取南京海事局船舶登记查询资料，查阅了武汉海事法院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支付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武汉海事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核查了相关情况：

（1）发行人已按照法院生效判决支付全部款项；

（2）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诉讼涉及的生效判决发行人已全部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上述诉讼外，双方共有“南炼 008”轮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除上述诉讼外，未查询到发行人、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存在涉及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且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与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共有该船舶期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发行人当前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船舶所有权的情况，如有，是否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共有船舶情况下事故责任如何划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船舶买卖合同/建造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发票，查阅了发行人船舶抵押合同等相关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走访调取南京海事局船舶登记查询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有船舶所有权的情况。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运输方式，发行人承运金额占客户运输成本的比例，客户通过发行人运输的必要性；（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运输方式，发行人承运金额占客户运输成本的比例，客户通过发行人运输的必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客户的主要运输方式及发行人承运金额占客户运输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要运输方式	发行人承运金额占客户运输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水运、陆运、管道	中石化华南危化品水运约 30%、中石化华东危化品水运约 50%、中石化华北危化品水运业务约 50%由发行人运输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水运、陆运、管道	对发行人的运输劳务采购占其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到 20%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运、陆运	对发行人的运输劳务采购占其同类交易的比例约 95%左右
4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水运、陆运、管道	公司是其化学品主力承运商之一，石脑油的主要承运商之一
5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水运、陆运	对发行人的运输劳务采购占其同类交易的比例约 30%左右
6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水运、陆运	对发行人的运输劳务采购占其同类交易的比例约 30%左右
7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水运、陆运	对发行人的运输劳务采购占其同类交易的比例约 90%左右
8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运、陆运	对发行人的运输劳务采购占其同类交易的比例约 90%左右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水运、陆运、管道	对发行人的运输劳务采购占其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00%
10	南京创智化工有限公司	水运	对发行人的运输劳务采购占其同类交易的比例 90%左右

2、客户通过发行人运输的必要性

液货危险品航运业主要服务于液化品、油品、液化气、天然气等液货危险品的水上运输需求。国内化工产业布局及化工产品各区域间的供需不平衡是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的主要驱动力。一方面，长三角地区液体化工品产能集中，约占全国总产能的 46%，需求却占全国总需求的 58%，存在供需缺口，成为国内液体化工品最主要的流入地；渤海湾地区产能达全国 30%，需求却仅占全国需求 14%，成为主要液化品流出地；东南沿海产能仅占全国 10%，但需求却占到全国总需求的 19%，成为主要液化品流入地。另一方面，基于石化产业的布局特点，水路运输相比其他运输方式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陆地运输单程运量小、成本高，在运输量、运输距离及运输效率等方面均不及水路运输；管道运输虽然具有运量大、连续性强、耗能少等优点，但是化工产品种类众多，大多数化工产品具有腐蚀性、挥发性等特点，不同化工产品对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材料等要求不同，管道运输不能满足石化产业多样化的运输需求，因而水路运输成为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的主要方式。

国内化工产业布局及化工产品各区域间的供需不平衡是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的主要驱动力，受国内化工产品各区域间的供需不平衡的影响，华北、华东、华南区域间的运输需求以及化工基地内部的短途运输需求较大。基于石化产业的布局特点，水路运输相比其他运输方式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水路运输成为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的主要方式。公司主要服务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企业，以上述客户等为代表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是液货危险品水运行业最主要的托运人或实际收货方，具有较大的运输需求。

发行人以安全管理为重点，聚焦客户需求，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体系，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辽宁等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标杆物流服务商、最佳物流服务商等称号，上述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成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压舱石。

基于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较为完善的运输网络、较为合理的运力结构以及长期积累形成的品牌效应，公司报告期内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通过优质的服务逐渐与浙江石化、恒力石化、沃海化工、扬子石化-巴斯夫等企业新建了稳固

的合作关系，同时还在积极开发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下游新客户。新增客户的持续拓展，成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和未来新增产能消化的坚实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通过发行人运输具有必要性。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运输产品类型	收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	框架合同+物流航次委托单	化学品	5,094.67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框架合同	化学品	3,400.14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1,779.99
4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015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油品	1,172.07
5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	1,089.49

2、2019 年前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运输产品类型	收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	框架合同+航次物流委托单	化学品	12,857.91
2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2,532.37
3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015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油品	2,178.65
4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	1,961.16
5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1,469.02

3、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运输产品类型	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运输产品类型	收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	框架合同+航次物流委托单	化学品	13,112.58
2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2,748.15
3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1,770.2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2015 年	框架合同+航次确认书	化学品	1,345.38
5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015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油品	953.07

4、2017 年前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运输产品类型	收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	框架合同+航次物流委托单	化学品	12,439.35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框架合同	油品	1,727.70
3	南京创智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1,509.06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2015 年	框架合同+航次确认书	化学品	968.02
5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015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	839.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通过发行人运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辽宁等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优质的服务逐渐与浙江石化、恒力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企业新建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还在积极开发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下游新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十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2）公司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回复：

（一）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

平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企业中招商南油（股票代码：SH601975）、中远海能（股票代码：SH600026）为上市公司，君正船务为上市公司君正集团（股票代码：SH601216）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研发水平
君正船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65.25 亿元、25.74 亿元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1.09 亿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8.15 亿元	2018 年净利润为 -0.40 亿元、2019 年 1-3 月净利润为 -0.04 亿元	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研发费用为零
招商南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87.21 亿元、57.83 亿元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0.39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06 亿元	2019 年净利润为 8.87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1.71 亿元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零
中远海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708.37 亿元、365.72 亿元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38.80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7.62 亿元	2019 年净利润为 6.89 亿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0.47 亿元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0.15 亿元、0.05 亿元

注：君正船务相关情况来自君正集团 2019 年 7 月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其最近一期公开数据为 2019 年一季度数据。

（二）公司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各产品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我国液化危险品航运业起步较晚，总体规模较小，目前处于一个供需基本平衡、相对有序竞争的状态。为确保国家能源运输安全和沿海海洋环境安全，我国对沿海化学品船的运力增长采取了宏观调控的手段，在相关政策的管理下，沿海化学品船运力规模整体保持稳定，近年基本在 105-115 万载重吨区间。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沿海化学品船（含油品、化学品两用船，下同）共计 281 艘、112.25 万载重吨，降幅 0.5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沿海化学品船共计 283 艘、110.81 万载重吨。2012 年至今，沿海运输油船（含原油船、成品油船，不含油品、化学品两用船）运力总量整体较为平稳。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沿海油船（含原油船、成品油船，不含油品、化学品两用船，下同）共计 1,249 艘、1,028.44 万载重吨，同比减少 47 艘，吨位增加 4.10 万载重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沿海油船共计 1,217 艘、1,042.55 万载重吨，较 2019 年底减少 32 艘，吨位增加 14.11 万载重吨。

根据随着规划建设的一批大型炼化企业及其下游配套化工装置的陆续落地投产，加之部分扩能改造项目的进行，国内沿海化学品运输需求量预计从 2019 年底开始将迎来一轮快速增长时期。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开披露资料、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年会资料等，以浙江石化、恒力石化、海南炼化、盛虹炼化和中化泉州五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为例，项目涉及的主要液体化学品产能和航运需求量估计如下 ：

（1）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位于舟山群岛，产品销售的主要途径为航运。一期 2,000 万吨/年炼油、520 万吨/年芳烃和 140 万吨/年乙烯项目已于 2019 年底全面投入生产。其中，苯乙烯装置需要消耗大部分纯苯原料，其他液体化学品仍需运出舟山。虽然 PX 产品用于浙江石化集团内部消耗，但是对苯二甲酸（PTA）装置主要建在浙江萧绍地区，因此 PX 产量仍然计入航运物流需求中。根据相关估算，该项目苯乙烯、纯苯、PX、乙二醇、苯酚丙酮、丙烯腈、甲基叔丁基醚（MTBE）、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产品航运需求量在 680 万吨左右。

（2）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和 150 万吨/年乙烯项目涉及液体化学品乙二醇、苯乙烯、MTBE 和 PX，其中 450 万吨 PX 产能全部自用，对外仅少量出货甚至不对外供应。根据相关估算，项目投产后，液体化学品运输量 360 万吨左右，其中约 60-70%依靠海运，预估航运需求量将会在 210-250 万吨左右。

（3）海南炼化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涉及液体化学品乙二醇、苯乙烯、MTBE、PX、丙烯腈和 MMA 等，产能约 260 万吨左右。根据海南当地规划，周边正规化和建设逸盛石化二期 300 万吨/年 PTA 项目、100 万吨/年 PET 项目，苯酚/丙酮-双酚 A-碳酸二甲酯项目以及规划发展丙烯腈下游产品。长远来看，海南地区液体化学品内部循环为主，但短期由于后期配套项目仍在规划中，海南炼化液体化学品航运需求量预估将在 250-260 万吨左右。

（4）盛虹炼化 1,600 万吨/年炼油、280 万吨/年芳烃和 110 万吨/年乙烯一体化项目，涉及液体化学品乙二醇、纯苯、苯乙烯、甲醇、醋酸酯、MTBE、PX、丙烯腈和 MMA 等，产能约 653 万吨，其中纯苯、甲醇、醋酸及醋酸乙烯属于内部消耗，280 万吨 PX 为管道运输。项目达产后，预计外销液体化学品产量 470-490 万吨，其中约 60-70%依靠海运，预估航运需求量将在 280-320 万吨左右。

（5）中化泉州炼化一体化二期扩建项目涉及液体化学品乙二醇、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纯苯、苯乙烯、MTBE、苯酚丙酮、PX 和丙烯腈及 MMA 等，产能约 323 万吨左右。其中，纯苯全部内部消耗。此外，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以中化泉州为依托，引进 28 个中下游及配套项目，包括邦丽达 10 万吨/年超吸水性复合材料、中仑 11 万吨/年膜用尼龙 6 切片、惠兴 4 万吨/年石感漆涂料等。根据相关估算，二期扩建后，预计外销液体化学品增量在 260-280 万吨左右，保守预计 50%左右的物流需求涉及海运，届时航运需求量将会在 140 万吨左右。

除上述 5 家主要的大型一体化项目之外，万华烟台工业园二期 100 万吨/年乙烯项目、华谊钦州 300 万吨煤基多联产项目、福建古雷 1,600 万吨/年炼油和 120 万吨/年乙烯一体化项目、中国与委内瑞拉共同出资建设的中委广东石化 2,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等也将于未来三年内陆续建成投产。

随着上述新建化工装置按计划逐步完成投产，2020 年国内沿海地区液体化学品产能较 2018 年将新增 4,660 万吨左右，考虑实际开工率（平均约在三分之二左右），并除去一部分一体化自用外，加上项目外采的商品量，估计将引致 2,200 万吨以上的新增航运需求。

2、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从规模上看，既有大中型航运企业，也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型航运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中型航运企业的运力规模大，承运货物种类多且部分较为高端，航线分布广，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中小型航运企业数量众多，运力规模相对偏小，但往往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原系中化集团下属单位，目前为上市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1216）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177,900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该公司船运业务主要收入来源是外贸业务，主要航线区域包括中东/澳新航线、美亚航线、台海航线。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君正船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地（船籍国）为境内的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共计 17 艘。

（2）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1,959.16 万元，主要从事国内、国际化学品水路运输业务。该公司现经营和管理的化学品船共 24 艘，其中 10 艘运营区域包含内贸，其余为

台海或国际航线运营。

（3）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1975），系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油轮运输的专业平台，主要经营海上原油、成品油、化工品、乙烯和液化气运输。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拥有油轮 45 艘、化学品船 11 艘；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拥有各类船舶 58 艘，共计 224 万载重吨。成品油运输方面，其主要从事国际和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国际成品油主要营运区域包括东北亚、新加坡和澳洲以及中东和东非等，少量涉足美国、地中海和波罗的海等区域；国内沿海成品油主要营运区域为国内沿海港口和长江下游干线段。该公司化学品运输经营区域为国内沿海、远东和东南亚航线等。

（4）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026），系中国海运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国际和中国沿海原油及成品油运输、国际液化天然气（LNG）运输及国际化学品运输。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共拥有和控制油轮运力 152 艘，共 2,217 万载重吨，其主要收入来源系内外贸油品运输。

（5）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主要从事香港、澳门航线、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广东省内河成品油、化学品运输业务。该公司现有化学品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4 艘、成品油船 16 艘。

（6）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系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下属单位）和万邦航运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船舶运输和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化学品运输业务。

（7）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港澳航线、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散装液体化学品和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该公司现有油化船 13 艘。

（8）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系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下游珠江水系各港口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业务。该公司现有化学品船 10 艘（包括散装化学品船/油船、不锈钢化学品船），成品油船 2 艘。

3、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安全诚信船舶证明及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等获奖证书、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外大型石化公司检查认证文件、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船舶保险入会证书，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询了交通运输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网站等，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的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聚焦液货危险品内贸航运领域，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

公司拥有十余年聚焦液货危险品内贸航运业务的丰富经验，通过严格的航运管理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化学品航运服务。公司高度重视运输安全风险管理，建立了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成为交通运输部认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企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多条船舶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至今未发生过等级以上的安全事故。

由于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环保要求更为严苛，托运方对承运船舶的性能、承运方安全管理能力、高素质船员配备、历史经营业绩等各方面要求更高，所以公司坚持以通过高标准检查为抓手，努力形成安全管理和客户服务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公司船舶陆续通过了壳牌、BP、BASF、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外大型石化公司及 CDI 的检查认证，且所有船舶均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购买了保险。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成为公司客户服务的基石。

②安全、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形成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由于安全、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曾获得中石化华南分公司颁发的“2017 年度优质物流商”、“2019 年度优秀物流服务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颁发的“2017-2018 年度标杆物流服务商”、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颁发的“最佳物流服务商”等荣誉称号，公司船舶亦多次被中石化华东分公司评为“年度星级船舶”。

公司服务上述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均经历了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的筛选和考察，在成为其物流服务商后，公司提前编制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航线、灵活调配船舶按时装货，通过货物船期要求保障高、货损货差率低的持续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长期合作客户的运输需求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公司将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业内知名的大型化

工企业客户。

③较多的船舶数量、合理的运力结构、较为完善的运输网络，形成规模优势

通过十余年经营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全国二十五个沿海主要港口、二十余个长江及珠江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湖南到上海的长江航线为横轴、以环渤海湾到海南的沿海航线为纵轴的运输网络，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

由于大型化工企业产品种类多、运输需求量大、运输时限要求高，生产基地遍布全国从而运输航线也多，不同航线、不同距离、不同运输产品对公司船舶的需求各异。而公司目前自营的十余艘船舶中，核定运输区域覆盖了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各型船舶载重吨范围从 2,000 多吨到 11,000 多吨，2019 年实际运输航线接近两百条，运输的货品包括二十余种化学品及成品油。

正是由于具备了一定规模的船舶运力、合理的运力结构、形成比较完善的运输网络，公司才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效应，才能满足大型化工企业安全、稳定、及时的运输需求。同时，也使公司能够通过对船舶的高效调度和航线的合理安排，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保持较低空载率，提高盈利水平和企业竞争力。

④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成为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报告期内曾获得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颁发的“2017 年度长江诚信港航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颁发的“2017-2018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水运服务企业”和“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等荣誉。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公司船舶亦多次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客户粘性打下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⑤信息化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船舶技改以及信息技术研发的沉淀和发展，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28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自主研发软件、硬件产品十余项，其中软件系统平台产品包括危化品船舶安全运营监管平台、水路运输安全运营信息管理系统等，

硬件产品包括危化品船舶北斗语音视频终端、数据采集仪等，各项信息技术在船舶上的广泛试验和应用，有力保障了船舶运输安全，提高了管理经营效率。

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设立的研创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改部、信息办三个部门，聚焦于危化品智能船舶与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业务方向的研究，致力于提供绿色智能船舶高效安全运输等信息技术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危化品多式联运大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对船舶状态进行动态跟踪，实时指导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设备故障排除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合理预估船舶运行各环节时间并及时指导和调整，使得航船非正常停航、抛锚情况较少，运营效率较高。公司的SMOS 物流管理系统已运行多年并持续改进，为公司管理质量升级、积累管理数据、分析公司运营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

⑥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区域特大城市南京，是国家物流枢纽、长江国际航运物流中心，水路交通便利。同时，南京又是全国重要的化工生产基地，当地及周边聚集了金陵石化、扬子石化、仪征化纤、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化工企业，液货危险品水运需求量较大。

而在国家重点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中，上海漕泾、浙江宁波、江苏连云港三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该区域经济活力强劲、发展潜力巨大，是石化下游产品消费中心，也是当前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两大战略的关键交汇区域。

因此，公司业务经营立足南京、辐射长三角、覆盖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明显。

⑦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注重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规定详尽的部门组织、职能和发展策略等。在此基础上，每个部门针对具体岗位制订岗位职责，规范具体作业中的每项流程和标准。通过部门督办和跟船检查等管理措施，公司全方位的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作业标准，持续改进船舶设备状况和船舶作业流程，针对液化品水运行业高风险点、作业难点进行攻关，不断完善作业标准流程。

公司管理重心前移，成立了专职跟船检查、培训小组，由经验丰富的指导船长、指导轮机长组成，专门负责跟船检查和培训，定期所有船舶循环检查一次。公司通过实时监控有效地指导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设备故障排除以及突

发事件的处置，精细化管理程度逐步加强。

此外，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也拥有灵活的市场反应机制，通过健全、谨慎、快速的应对决策，及时把握市场先机，保持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⑧人才储备丰富，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一贯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把培养人才提升到战略高度，经过长时间的系统培训及实际锻炼，已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突出、市场意识强、对公司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的业务人员。

公司不断探索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方式，从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出发，吸引并培育对液货危险品航运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在引进业务、信息技术等各业务领域人才的同时，也对在职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使在职员工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并发掘管理后备，作为公司业务扩张的有效补充。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有效地利用了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助力，但是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在融资渠道上仍存在一定的限制，又受限于化学品水路运输行业的特性，使得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制约。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营运的船舶共计 16 艘，其中 2 艘运输许可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和 3 艘运输许可货物仅为成品油的船舶不包括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沿海化学品船（含油品、化学品两用船）统计中，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运营沿海化学品船舶 11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6.08 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 5.49%。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公布的当年完成运输量数据，2017-2019 年内公司在沿海化学品水运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年度	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完成量（万吨）	公司沿海化学品运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600	115.55	4.44%
2018 年	2,680	161.80	6.04%
2019 年	3,200	197.90	6.18%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司统计

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市场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运营的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船舶共计 3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 3.01 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

0.29%。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运量均为 3,000 万吨左右，同期公司沿海成品油运量分别为 39.08 万吨和 49.06 万吨，市场占比分别为 1.30%和 1.64%。2019 年公司沿海成品油运量为 91.48 万吨，同比增长 86.47%，同年国内沿海成品油运量为 7,200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为 1.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3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2011-2019 年我国水路运输货物量和周转量	交通运输部网站
2	2014-2020 年国内沿海液体化学品水路运量	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年会资料
3	2017 年至 2019 年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完成量	交通运输部网站
4	2017 年及 2018 年全年国内成品油沿海运输量、2019 年全年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下水量	交通运输部网站
5	长三角地区液体化工品产能集中，约占全国总产能的 46%，需求却占全国总需求的 58%，存在供需缺口，成为国内液体化工品最主要的流入地；渤海湾地区产能达全国 30%，需求却仅占全国需求 14%，成为主要液化品流出地；东南沿海产能仅占全国 10%，但需求却占到全国总需求的 19%，成	遍亚海运油轮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为主要液化品流入地	
6	2019 年华东内部及华南内部运量占比分别为 38%和 17%，由北向南方向跨区域运输合计占比 31%	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年会资料
7	2012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沿海化学品船运力变化情况	交通运输部网站
8	2012 年至 2019 年沿海化学品船获批运力情况	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年会资料
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内沿海化学品船不同吨位船舶分布情况	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年会资料
10	2012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沿海油船运力变化情况	交通运输部网站
11	浙江石化、恒力石化、海南炼化、盛虹炼化和中化泉州五个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涉及的主要液体化学品产能和航运需求量	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开披露资料、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年会资料、上海猎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沿海地区主要新增化学品品种及产能	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年会资料、上海猎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新加坡燃油价格走势	Wind 资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年会资料、Wind 资讯、遍亚海运油轮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猎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发布的报告或统计数据，均为公开资料，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引用的研究报告并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也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二）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截至 2020 年 6 月的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船运力情况、新加坡燃油价格走势等数据，其余行业数据主要为交通运输部望着那、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上海猎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发布的最新数据，仍具有时效性，能够真实反映行业现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来自于权威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发布的公开资料，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具有真实性，

能够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十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简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王学锋、周友梅、刘蓉，其中独立董事王学锋为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独立董事周友梅为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独立董事刘蓉为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所属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周友梅均不属于学校及下属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无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其在发行人的兼职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同意其在发行人处兼职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

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1	李桃元	董事长、总经理	1989 年 2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高邮石油支公司任业务员；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高邮化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南京中联三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发行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刁建明	董事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5 年 2 月起就职于发行人，历任业务经理、营销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营销总监
3	尹军平	董事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北京城建安装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天一证券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昊勤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厉永兴	董事	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行业研究员；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总监、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丁宏宝	董事	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高邮市华联商厦职员；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高邮市浩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气站站长；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发行人采购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发行人采购经理、职工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航保总监助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6	王学锋	独立董事	1983 年 1 月至 9 月在上海海运管理局任见习三副；1986 年至今一直在上海海事大学任教；1989 年至 1990 年曾担任新加坡万邦航运公司三副（任教期间外派）；1991 年至 2000 年曾担任上海外轮代理公司业务员（任教期间外派）；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周友梅	独立董事	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授；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教授职称，历任副院长、院长职务。2015 年 10 月卸任院长职务后继续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至今，教授职称；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蓉	独立董事	2002 年至 2006 年在海大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6 年至 2014 年在聿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2014 年至今在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兼高级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吴树民	监事	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担任船员；2014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海务主管；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10	毛江涛	监事	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北京四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秘书；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江苏东恒集团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苏省商发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金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11	刘海通	监事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北海市志远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西安景达职业技术学校安置办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南京（海口）景达顺船务有限公司船员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发行人船员主管；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盛安船务船员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船员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12	宋江涛	副总经理	1985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精制车间党支部副书记；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有机化工厂党支部书记；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先后担任南京炼油厂硫磺车间党支部书记、码头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担任南京南炼液化气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化工分公司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丁红枝	副总经理	1981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江苏高邮市石油支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高邮浩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陈书筛	董事会秘书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金陵石化建安公司财务科职员；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下属的宁汇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财务部副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朱建林	安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二副；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二副、大副；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船长、海务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发行人海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安全总监
16	陈延明	财务总监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谷粮油集团江苏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南京多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沙特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母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部长职务；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李伟光	核心技术人员	2007 年至 2019 年 3 月，先后担任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船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南京船行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创总监
18	方忠良	核心技术人员	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从实习生起逐步升为轮机长；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轮机长；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发行人机务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船万邦轮机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航保总监

经核查，除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不存在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

2、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本所律师查阅了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的简历、劳动合同，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均未与曾经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曾经任职单位亦未向其支付过任何竞业禁止的经济补偿金。

（2）根据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在盛航海运任职期间从事的研究项目、申请/取得的专利均系在盛航海运工作期间进行，与曾经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无关，不存在侵犯曾经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曾经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承诺自行承担因涉及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3）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及专利申请文件，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参与的发行人专利的申请时间均晚于其在发行人的入职时间。

（4）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未查询到其他第三方主体就发行人的专利提出侵权主张或异议。

（5）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南京审判网（http://www.nj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公开搜索引擎，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知识产权事项产生的诉讼、仲裁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5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背景情况
1	2017.1	李桃元、危义忠、徐波、郝德辉及史有林	5	——
2	2017.6	李桃元、危义忠、徐波、厉永兴及史有林	5	1.股东如意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提名的董事郝德辉退出 2.发行人定向股票发行后新的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及人才三期基金提名厉永兴为发行人董事
3	2017.11	李桃元、徐波、危义忠、史有林、厉永兴、丁宏宝、王学锋、周友梅、刘蓉	9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首发上市需要，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9 名 2.王学锋、周友梅、刘蓉为增加的 3 名独立董事 3.董事丁宏宝自 2003 年 2 月起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历任采购经理、航保总监助理等职，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4	2019.4	李桃元、厉永兴、丁宏宝、王学锋、周友梅、刘蓉、刁建明、尹军平	8	1.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董事会人数由 9 名减少至 8 名 2.股东南京炼油厂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提名的董事危义忠、徐波退出 3.董事史有林因准备前往加拿大与其子共同生活辞任公司董事 4.公司增资后新的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提名尹军平为公司董事 5.新增董事刁建明自 2015 年 2 月起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历任发行人业务经理、营销总监，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背景情况
1	2017.1	李桃元、史有林、丁红枝、陈书筛、朱建	5	—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背景情况
		林		
2	2017.12	李桃元、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宋江涛	5	董事兼副总经理史有林因个人原因经常需前往加拿大与其子团聚不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19.4	李桃元、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宋江涛、陈延明	6	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陈书筛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延明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延明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为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曾在上市公司任职多年
4	2020.1	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宋江涛、陈延明、李广红	6	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广红为公司总经理
5	2020.4	李桃元、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宋江涛、陈延明	6	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总经理职责，辞任后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15,717,609.67	382,359,844.67	295,618,652.04	266,516,872.28
净利润	45,377,743.66	60,353,484.81	44,510,840.75	34,326,944.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45,377,743.66	60,353,484.81	44,055,859.85	33,937,591.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逐年上升，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1）3 名离任的董事危义忠、徐波、郝德辉均为外部董事，因原提名股东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而退出，且除担任董事外未曾在发行人担任其他任何职务；（2）1 名离任的董事史有林因年纪较大（1960 年生），且由于其子在加拿大，因家庭团聚及共同生活需要，逐渐淡出公司，并先后卸任发行人全部职务；（3）新增 3 名独立董事为

因完善公司治理及发行上市需要；（4）2 名新增的董事厉永兴、尹军平为基金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且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5）2 名新增的董事刁建明、丁宏宝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6）2 名增加高级管理人员陈延明、宋江涛系内部组织架构调整以及引进的管理人才，变更的高级管理人员陈书筛仍在发行人工作并担任董事会秘书。

2、除董事兼副总经理史有林因个人原因逐步淡出公司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以李桃元为首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本部分上文所描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1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疫情对发行人影响主要体现在疫情初期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市场需求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同时发行人船舶调度、船员安排难度亦有所增加。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下游需求逐渐复苏，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发行人岸基员工在疫情期间实行网上办公，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逐步现场办公，船员则未受疫情影响，运输业务在疫情期间正常进行。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并查阅发行人订单、合同、航次报表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未出现短缺的情形，运输业务亦未出现大量取消的情形，发行人日常经营未受到疫情不利影响，日常订单和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业务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货运量（万吨）	176.21	147.58	19.40%
航次数量（个）	365	329	10.94%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571.76	17,762.25	2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7.77	2,737.19	6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2.20	2,737.92	65.90%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业务指标和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均略有增长，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在于：（1）发行人运输产品为化工品和成品油，疫情初期化工品和成品油的供需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遏制，生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消费需求也逐渐复苏，同时国际疫情仍较为严重，国际运输受到影

响，导致化工品和成品油的国内运输需求增加，整体来看，疫情未对国内液货危险品运输行业造成不利影响；（2）发行人仅岸基员工受疫情影响短暂停工，但具体运输业务未受影响；（3）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目前均为国内运输业务，不会受到国外疫情变化的直接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业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均好于上年同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披露“（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风险”，并完善了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任 为

吴永全

冯 曼

2020 年 9 月 28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3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3

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8

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11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3.....18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4.....25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6.....29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7.....31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8.....36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2.....37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4.....43

十一、《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1.....4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更新，本所在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请发行人：（1）披露 2005 年 6 月、9 月连续进行转让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2）披露 2007 年 11 月、12 月，李桃元先行受让 49%的股权，后又将 51%的股权出让，且受让价格高于出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李桃元与南京南炼华雄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之间的关系；（3）以列表方式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相关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近的转让或增资之间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完善发起人的信息披露；（5）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及其股东、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6）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u>（五）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投资方向，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客户的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及其股东、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u>

<u>2、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u>

（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毅达汇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2）经核查，毅达汇晟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Z790；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已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汇晟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	100	0.78%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15.54%	有限合伙人
4	于益华	4,000.2	31.08%	有限合伙人
5	宋红霞	1,000	7.77%	有限合伙人
6	顾朝蟠	3,770.2	29.2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870.4**	**100%**	—

（3）经核查，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X0829；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X7539，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南京毅达、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4）经核查，自然人于益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 万股股份，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9552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5.29%；自然人宋红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733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1.96%，自然人顾朝蟠通过毅达汇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440.053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4.88%。

（5）根据毅达汇晟基金填写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于益华、顾朝蟠、宋红霞的访谈，以及持股承诺书，其均已确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资额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毅达汇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不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六）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61 名，包括 53 名自然人股东和 8 名非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桃元	3,505.6	38.86%	自然人
2	毅达汇晟基金	1,502.4	16.66%	有限合伙企业
3	钟鼎五号基金	941.4332	10.44%	有限合伙企业
4	一带一路基金	863.3333	9.57%	有限合伙企业
5	现代服务业基金	400	4.43%	有限合伙企业
6	人才三期基金	266.6667	2.96%	有限合伙企业
7	风正泰华	151.5	1.68%	有限合伙企业
8	信达远海	100	1.11%	有限合伙企业
9	钟鼎湛蓝基金	88.5668	0.98%	有限合伙企业
10	周敏	210.375	2.33%	自然人
11	李凤英	150	1.66%	自然人
12	沈凤鸣	147.1	1.63%	自然人
13	严英	100	1.11%	自然人
14	顾德林	100	1.11%	自然人
15	朱晓晖	80	0.89%	自然人
16	宋红霞	60	0.67%	自然人
17	李复全	50	0.55%	自然人
18	刘娟	46.6	0.52%	自然人
19	戴兴萌	25.4	0.28%	自然人
20	王鲁卫	25	0.28%	自然人
21	史有林	25	0.28%	自然人
22	丁红枝	20	0.22%	自然人
23	丁宏宝	20	0.22%	自然人
24	陈书筛	20	0.22%	自然人
25	肖辉	15	0.17%	自然人
26	宋江涛	11.95	0.13%	自然人
27	朱建林	11	0.12%	自然人
28	于益华	10.3	0.11%	自然人
29	刁建明	10	0.11%	自然人
30	张华	8	0.09%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31	林袁	5	0.06%	自然人
32	朱建芳	4	0.04%	自然人
33	徐玉山	4	0.04%	自然人
34	刘海通	4	0.04%	自然人
35	柏野	4	0.04%	自然人
36	曲柏	3	0.03%	自然人
37	姚兵	3	0.03%	自然人
38	王敏	3	0.03%	自然人
39	王姝华	2	0.02%	自然人
40	蒋肖琴	2	0.02%	自然人
41	王琎	2	0.02%	自然人
42	闵叶	2	0.02%	自然人
43	刘瑞宁	2	0.02%	自然人
44	王平定	1.875	0.02%	自然人
45	谷亚琴	1.5	0.02%	自然人
46	王军	1.5	0.02%	自然人
47	石海薇	1.25	0.01%	自然人
48	吴树民	1.25	0.01%	自然人
49	韩云	1	0.01%	自然人
50	林伟高	1	0.01%	自然人
51	唐思宝	1	0.01%	自然人
52	蒋芸	0.8	0.01%	自然人
53	殷俊华	0.6	0.01%	自然人
54	孙芳平	0.6	0.01%	自然人
55	潘欣如	0.6	0.01%	自然人
56	丁芳桂	0.5	0.01%	自然人
57	陈盛	0.5	0.01%	自然人
58	谈芒清	0.5	0.01%	自然人
59	沈言	0.1	0.00%	自然人
60	冯义茂	0.1	0.00%	自然人
61	敖伟超	0.1	0.00%	自然人
合 计		**9,02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的访谈及现有主要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档案、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非自然人股东确认函、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穿透出资人情况表及情况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合伙协议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及人才三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

（2）发行人股东于益华、宋红霞为毅达汇晟基金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发行人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4）发行人董事尹军平系发行人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提名；

（5）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持有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并通过其持有钟鼎湛蓝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6）发行人监事毛江涛系发行人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提名；

（7）发行人监事毛江涛持有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其持有一带一路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8）发行人董事厉永兴系发行人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及毅达汇晟基金提名；

（9）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持有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其分别持有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及人才三期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0）发行人股东丁宏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妹妹之配偶，顾德林、林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亲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曾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但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各方亦均出具确认函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及一带一路基金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全部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描述。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增资协议、增资款项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及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对现有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存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利证书、专利变更通知书、专利权转让合同及转让费支付凭证，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方	取得时间	用途
1	发行人	航道交通密度和航道气象指数发布系统	ZL2014103678613	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19.10.8	船舶安全管理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用于船舶安全管理。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出让方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44522179A
法定代表人	封红雨
住 所	山东省烟台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7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橡胶谷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持股 66.67%、烟台三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33%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 日
董监高	董事：封红雨（董事长）、陈磊、刘杰 监事：何盼 总经理：闫淑军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取得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问卷，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发票，查阅了专利证书，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出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核查了相关情况：

（1）发行人已支付专利转让价款，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2）发行人已确认已支付全部专利转让价款，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让方烟台烟大众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亦已确认，“盛航海运为该专利的权利人，我单位对该专利不再享有任何权益，与盛航海运就该专利的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手册及专利外来与记录文件控制、获取控制、维护控制、实施许可转让控制、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41920IP00120-06R0S），发行人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专利台账及专利档案，对发行人的现有专利情况、专利申报进度、专利年费缴纳情况等事项进行记录，且由专员负责管理台账及档案，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的运输服务过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的运输服务过程。

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的经营范围为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主要从事国内船舶管理及船员配员业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开展经营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交苏 XK001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	交通运输部	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证	支流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发行人	04A121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3	发行人	MOC-MT 00484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经营运输资格条件，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
4	发行人	2017-01-511109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
5	盛安船务	苏水 CG0100070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国内内河，化学品船，油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	盛安船务	04A219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7	盛安船务	04A025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8	盛安船务	3201002019032700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注：经查询“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对拟认定发行人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已完成了公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凯瑞 1	交苏 SJ（2019）00003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2	南炼 7	交苏 SJ（2020）000007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3	南炼 8	交苏 SJ（2020）00000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4	南炼 5	交苏 SJ（2017）000019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5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0)120165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南炼 12	交长苏 SJ(2020)120166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7	南炼 008	交苏 SJ（2019）00004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8	南炼 9	交苏 SJ（2017）000025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9	南炼 16	交苏 SJ（2017）000030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10	南炼 006	交苏 SJ（2017）00000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11	南炼 2	交苏 SJ（2020）000003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2	南炼 201	交苏 SJ（2019）000041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13	南炼 202	交苏 SJ（2019）00002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14	南炼 203	交苏 SJ（2020）00000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15	南炼 002	交苏 SJ(2020)00002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08.20
16	南炼 18	交苏 SJ（2020）000004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17	南炼 19	交苏 SJ（2020）000015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的安全管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凯瑞 1（注）	04A12102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2	南炼 7	04A121017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3	南炼 8（注）	04A121026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4	南炼 5	04A121009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5	南炼 11	04A121032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	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6	南炼 12	04A121033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7	南炼 008（注）	04A121031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8	南炼 9（注）	04A121027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9	南炼 16（注）	04A121034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南炼 006	04A121028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1	南炼 2	04A121024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2	南炼 201（注）	04A12102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3	南炼 202（注）	04A12103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南炼 203（注）	04A121022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	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15	南炼 002	04A121023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6	南炼 18	04A121021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17	南炼 19（注）	04A12103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注：因疫情防控原因，审核人员无法上船现场审核，经发行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同意发行人凯瑞1、南炼8、南炼008、南炼9、南炼16、南炼201、南炼202、南炼203及南炼19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延长6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了《2017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如本部分上文所描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海事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但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

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均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均取得了工商、应急、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事、航运管理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本部分上文描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来自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除本部分上文描述的情形外，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如本部分上文所描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营运船舶均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已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载明的载货定额载重吨、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及其货品表、货船适航证书的要求运输货物，不涉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营运船舶已取得防止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防污底证书，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

（4）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主要从事国内船舶管理及船员配员业务，不涉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亦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工商、应急、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事、航运管理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事故或受到处罚的原因及经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污染物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船舶使用满足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油，且船舶的防空气污染的结构和设备已按照其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经检验并取得了相关防空气污染证书。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外，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热能回收后直接排放；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船舶使用低硫燃油，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热能回收后直接排放。

（2）机器处所油污/含油污水：船舶机器处所油污经焚烧炉焚烧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并符合相关含油污水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于船舶航行中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

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3）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含油污水：船舶油污和含油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4）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于船舶航行中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5）船舶垃圾：船舶垃圾除部分按照相关船舶垃圾排放标准的规定经焚烧炉、垃圾粉碎机处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排放外，其他船舶垃圾均分类收集，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6）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并符合相关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于船舶航行中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核发的符合证明，认定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发行人所有营运船舶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行人船舶均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证明船舶的相应结构、设备等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发行人营运船舶配备了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垃圾粉碎机等主要环保设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配备的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如下所示：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1	南炼 11	油水分离器	0.5m³/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40L/天
2	南炼 12	油水分离器	0.5m³/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40L/天
3	南炼 2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 m³ /天
		垃圾粉碎机	1.5 千克/分钟
		焚烧炉	20.2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48m³/小时
4	南炼 8	油水分离器	0.5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4 m³/天
		排油监控装置	30m³/小时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5	凯瑞 1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4m³/天
		排油监控装置	36m³/小时
6	南炼 5	油水分离器	1m³/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0L/小时
		焚烧炉	30L/小时
7	南炼 7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 m³/天
		排油监控装置	30m³/小时
8	南炼 18	油水分离器	1m³/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6m³/小时
		垃圾粉碎机	1.5 千克/分钟
		焚烧炉	22.5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100m³/小时
		压载水处理装置	250 吨/小时
9	南炼 19	油水分离器	1m³/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400L/天
		垃圾粉碎机	1.5 千克/分钟
		焚烧炉	22.5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100m³/小时
		压载水处理装置	250 吨/小时
10	南炼 201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2m³/天
		焚烧炉	20.2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30m³/小时
11	南炼 202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2m³/天
		焚烧炉	20.2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30m³/小时
12	南炼 203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25 m³ /天
		焚烧炉	20.2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30m³/小时
13	南炼 002	油水分离器	2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 m³ /天
		排油监控装置	65m³/小时
14	南炼 16	油水分离器	2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25 m³ /天
		焚烧炉	20.2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50m³/小时
15	南炼 006	油水分离器	2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25 m³ /天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垃圾粉碎机	1.5 千克/分钟
		焚烧炉	20 千克/小时
		排油监控装置	65m³/小时
16	南炼 008	油水分离器	2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75m³/天
		排油监控装置	100m³/小时
17	南炼 9	油水分离器	1 吨/小时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6m³/天
		排油监控装置	18m³/小时

报告期内，上表中所列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事故或受到处罚的原因及经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事故或受到处罚的原因及经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1）新一海 26

2018 年 3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18]050100000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一海 26”轮未按规定排放油性混合物入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并适用了一般违法情节中最低标准的处罚档次。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①发行人机务部以邮件的形式向船队所有船舶发送了题为《机舱舱底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排放及记录须知》的通报，要求发行人船队务必重视对防污染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记录，并附《机舱底水排放规定》和《船舶生活污水排放规定》，要求各船严格执行；②发行人加强了相关日常管理，机务部访船、跟船时均会对防污染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记录进行检查和监督。整改完整后，发行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南炼 008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作出《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海事罚字[2019]160000002511），因“南炼 008”轮未按规定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用燃油，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6,000 元。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按照较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2020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并立即对所有船舶轻油日用柜和每次加装的轻油取样化验含硫量，同时组织内部学习船用燃油使用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意识。整改完整后，发行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康进号

2020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作出苏海事罚字 2020060280000430-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康进号”轮船舶生活污水超标，“康进号”轮被处以罚款 6,000 元。同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给予“康进号”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规定：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并对轮机部船员进行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油水分离器的使用和操作要求的培训，提高了轮机部船员的防污染意识和防污染水域的管理能力。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0）050601013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炼 008”轮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船东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规定：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营运船舶“南炼 008”轮涉及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标准，“南炼 008”轮船东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船员学习《GB 3552-2018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文件；（2）对船舶垃圾处理方式进行明确规定；（3）发行人公司海务部、机务部加大上船检查船舶垃圾实际处置情况的频率，并进行现场培训；（4）发行人岸基部门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排放的数据统计。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已建项目为自行建造 5,500DWT 化学品/油船（南炼 18）、6,000DWT 不锈钢化学品/油船（南炼 19），以及外购船舶购买后更新改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履行环评手续。

3、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船级社对发行人船舶相关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进行检验，证明船舶的相应结构、设备等符合相关公约或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主管海事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营运船舶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三次环境保护海事行政处罚，但主管海事行政机关均已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j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隐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并通过年度审核。

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和《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并通过年度审核。

（2）发行人营运船舶均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发行人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3）发行人已制定了《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应急手册》、《货物操作手册》、《安全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手册》及《人力资源和健康手册》等体系制度，规范业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风险源辨识、标准拟定、过程检查及完善、体系失控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内容，确保发行人经营业务风险可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措施及执行、安全管理与责任等内容，确保等级以上设备事故、货物质量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航行事故“五个为零”。

（5）发行人专门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委会办公室，由安质部履行其日常工作职能。为保证安全生产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发行人与各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位员工。同时，发行人不断更新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召开安全例会，并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反应训练和安全演习，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多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多条营运船舶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实际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每条营运船舶都足额配备了安全设施，主要包括救生设备、消防设备和安全、应急设备，具体安全设施如下：

序号	设施类型	具体设施
1	救生设备	无线电救生通讯设备、遇险烟火信号、船上应急通信设备、有线广播系统、通用报警、救生艇、救助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服、抗暴露服、保温服、抛绳器、应变部署表、部署卡等
2	消防设备	火灾报警系统：感温和感烟火灾探测设备、通用报警系统、船令广播、火灾自动巡检设备、固定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水灭火系统：消防泵、应急消防泵、主机水雾灭火系统、自动喷淋设备、消防总管、消防栓、消防皮龙等； 泡沫灭火系统：泡沫储存柜、移动式泡沫背桶、泡沫管线、泡沫炮、移动式泡沫枪等； 固定式 CO_2 灭火系统：CO_2 储存钢瓶、CO_2 释放控制系统、泵舱和机舱 CO_2 释放警报设备； 移动式灭火设备：手提式 CO_2 灭火器、手提式清水泡沫/泡沫/干粉灭火器、消防员装备、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火灾隔离设施：防火门及其控制装置、风油遥切系统、应急逃生通道、紧急逃生呼吸装置、应急救援装置； 其他辅助设备：低位照明系统、应急标识、公共广播系统等
3	安全、应急设备	应急发电机组、应急电瓶、应急空压机、应急消防泵 、应急照明设备、应急操舵装置、应急舱底水吸口、应急遥控装置、应急封舱装置、泵房污水报警装置、机舱污水报警装置、泵房固定式可燃气装置、泵房固定式测氧装置、货舱温度遥测装置、货舱液位遥测装置、货舱高高位报警装置、货舱压力报警装置、生活区固定式可燃气探测装置、泵房固定式有毒气体探测装置、主机、付机安保装置、锅炉安保装置、货舱 P/V 阀、水密门窗、水密孔盖、水舱透气头油槽、货泵应急停止装置、安全门等

发行人对上述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证明已通过海事主管部门年度审核，营运船舶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发行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锚泊时未按照规定锚泊等事项被海事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整改落实并取得海事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宜遭受海事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3）2020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注：该公司设立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凯瑞 1、南炼 2、5、7、8、9、11、12、16、18、002、006、008、201、202、203、19 等 17 艘）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其所管理的丰海 25 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在其辖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注：公司设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盛安船务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在其辖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其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30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盛安船务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其也未接到有关盛安船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4）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隐患。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42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且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 8,256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了公示，发行人处于认定名单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过公示期。

（二）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逐项比对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是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其中多项专利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二）安全生产技术/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运安全保障技术”领域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2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66%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51.69 万元、29,561.87 万元和 38,235.98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832.02 万元、1,059.44 万元和 1,41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58%和 3.70%，三年合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50%，均超过 3%的规定比例； （2）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的规定比例	是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发行人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6,458.4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5.35%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上表及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文件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和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因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额376.92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01.23万元减少所得税额105.18万元，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额445.2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973.05万元减少所得税额145.96万元，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所得税额623.48万元。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发行人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最终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当前使用的船舶中，部分自有船舶为租赁转自有，部分为购置后转融资性售后回租。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相关船舶出让方、租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船舶购置及租赁的制度安排；（3）船舶营业运输证资质换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船舶出让方、租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租赁转自有船舶出让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炼5”、“南炼201”、“南炼202”和“南炼203”四艘船舶系租赁转自有，其中“南炼5”的出让方为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南炼201”、“南炼202”和“南炼203”的出让方均为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77194769X0
法定代表人	蒋飞军

住 所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大岙村壹区 80 号 501、502 室
注册资本	2,3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船舶租赁、船舶代理、港口代理、货物代理，船用物资、建材、船用设备销售；为石油钻井平台提供水上配套辅助服务。
股权结构	蒋飞军持股 90%，蒋超鲁持股 10%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蒋飞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超鲁担任监事

（2）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673233746
法定代表人	江铭晟
住 所	茂名市高凉南路 12 号大院 1 号楼 1504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化学品船运输、成品油船运输（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无仓储）：乙烯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矿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和需凭许可证方可经营的除外）、重油、船舶燃料油。铁路运输代理，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广州市圣凡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江铭晟担任执行董事 陈伟强担任总经理，朱子尧担任监事

2、购置后转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租赁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 4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载重吨（DWT）	建造时间	出租方	租期
1	南炼 002	油船	7,467	2018.0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29-2024.08.28
2	南炼 006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11,094.37	2010.06	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注]	2016.06.15-2021.06.14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载重吨（DWT）	建造时间	出租方	租期
3	南炼 008	油船	11,566	2012.1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2022.10.15
4	南炼 18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5,486.83	2019.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2-2025.01.22

注：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更名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6478553L
法定代表人	陈易明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董事：刘冲（董事长）、陈易明（董事兼总经理）、张明明、明东 监事：葛鹏、左国东、傅议

（2）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88871359H
法定代表人	左敦礼
住 所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楼 601 室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

	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董事：左敦礼（董事长）、李铁民、方晓、马伟华、邢晖、杜成永、徐义明 监事：王晶、李春红、刘同安 高级管理人员：孙文隽、李张威、黄飞

（3）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85460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注册资本	298,664.996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	198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董事：熊先根（董事长）、张义勤（董事兼总经理）、周柏青、薛爽、刘恩奇、于津平、吴尚岗、夏维剑、王海涛、杜文毅、OLIVIER DE RYCK 监事：汪宇、潘瑞荣、丁国振、王仲惠、陈泳冰、朱志伟 高级管理人员：张义勤、张春彪、郑寅生、周柏青、朱强、吴云、李裕勇

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访谈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问卷，查阅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船舶营业运输证资质换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2、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7 艘营运船舶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南炼 2	交苏 SJ(2020)000003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1.03.09
2	南炼 006	交苏 SJ(2017)00000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1.06.14
3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0)120165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022.06.30
4	南炼 12	交长苏 SJ(2020)120166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022.06.30
5	南炼 5	交苏 SJ(2017)000019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7.18
6	南炼 9	交苏 SJ(2017)000025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8.06
7	南炼 16	交苏 SJ(2017)000030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9.10
8	南炼 008	交苏 SJ(2019)00004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2.10.15
9	南炼 002	交苏 SJ(2020)00002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4.08.20
10	凯瑞 1	交苏 SJ(2019)00003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4.03.28
11	南炼 201	交苏 SJ(2019)000041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4.05.29
12	南炼 202	交苏 SJ(2019)00002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4.08.22
13	南炼 18	交苏 SJ(2020)000004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	2025.01.22
14	南炼 203	交苏 SJ(2020)00000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5.03.26
15	南炼 7	交苏 SJ(2020)000007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5.05.14
16	南炼 8	交苏 SJ(2020)00000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5.05.14
17	南炼 19	交苏 SJ(2020)000015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2025.06.29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运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8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当前光租船舶运输业务的船舶出租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是否均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及能力；（2）发行人光租船舶运输合同、外租船舶运输合同的法律性质，结合相关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实际承运人、船舶租赁方之间具体法律关系；（3）光租船舶运输模式和外租船舶运输模式在利益归属、义务分配、责任追索机制等方面的区别；（4）两种模式下的风险控制机制；（5）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外租船舶运输合同的保险费用情况，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发行人当前光租船舶运输业务的船舶出租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是否均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及能力

1、光租船舶运输业务的船舶出租人是否均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及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144 条规定，光船租赁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发行人负责办理船舶营运所需的各种证书，并根据规定负责船员配备及管理，承担营运期间船舶运输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船员工资。因此，在光租船舶运输业务下，光租船舶的船舶经营人为发行人。

经核查光租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光租船舶出租人具备出租船舶的权利，且光租船舶均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发行人光租船舶运输业务下船舶营运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和能力。

2、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是否均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及能力

（1）本所律师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实际承运人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中已约定实际承运人需具备营运资质和承运运输服务所必要的技能、设施和设备，具备运营资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运营与防

止污染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有关内控措施。发行人在查阅实际承运人的营业执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营运船舶营业运输证，确保具备相应营运资质后，与实际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

（3）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查询外租船舶运输业务实际承运人营业执照范围及是否具备相应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收入台账，报告期各期，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9.15 万元、2,032.90 万元、1,772.25 万元和 569.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6.88%、4.64%和 2.65%，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5）本所律师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开具给下游客户的发票、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的银行流水，走访并函证主要实际承运人，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与实际承运人合同已履行，未查询到存在法律纠纷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具备必须的营运资质及能力。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2）公司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二）公司各产品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从规模上看，既有大中型航运企业，也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型航运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中型航运企业的运力规模大，承运货物种类多且部分较为高端，航线分布广，主要服务于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中小型航运企业数量众多，运力规模相对偏小，但往往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原系中化集团下属单位，目前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16.SH）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177,900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该公司船运业务主要收入来源是外贸业务，主要航线区域包括中东/澳新航线、美亚航线、台海航线。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君正船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地（船籍国）为境内的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共计 17 艘。

（2）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1,959.16 万元，主要从事国内、国际化学品水路运输业务。该公司现经营和管理的化学品船共 25 艘，其中 10 艘运营区域包含内贸，其余为台海或国际航线运营。

（3）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601975.SH），系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油轮运输的专业平台，主要经营海上原油、成品油、化工品、乙烯和液化气运输。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拥有油轮 45 艘、化学品船 11 艘；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拥有各类船舶 58 艘，共计 224 万载重吨。成品油运输方面，其主要从事国际和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国际成品油主要营运区域包括东北亚、新加坡和澳洲以及中东和东非等，少量涉足美国、地中海和波罗的海等区域；国内沿海成品油主要营运区域为国内沿海港口和长江下游干线段。该公司化学品运输经营区域为国内沿海、远东和东南亚航线等。

（4）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600026.SH），系中国海运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国际和中国沿海原油及成品油运输、国际液化天然气（LNG）运输及国际化学品运输。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公司共拥有和控制油轮运力 152 艘，共 2,217 万载重吨，其主要收入来源系内外贸油品运输。

（5）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成

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主要从事香港、澳门航线、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广东省内河成品油、化学品运输业务。该公司现有化学品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4 艘、成品油船 16 艘。

（6）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系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下属单位）和万邦航运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船舶运输和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化学品运输业务。

（7）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港澳航线、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散装液体化学品和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该公司现有油化船 12 艘。

（8）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系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该公司网站介绍，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下游珠江水系各港口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业务。该公司现有化学品船 10 艘（包括散装化学品船/油船、不锈钢化学品船），成品油船 2 艘。

2、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安全诚信船舶证明及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等获奖证书、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外大型石化公司检查认证文件、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船舶保险入会证书，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查询了交通运输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网站等，核查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优劣势及在行业中的地位的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聚焦液货危险品内贸航运领域，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

公司拥有十余年聚焦液货危险品内贸航运业务的丰富经验，通过严格的航运管理和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化学品航运服务。公司高度重视运输安全风险管理，建立了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成为交通运输部认定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企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多条船舶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至今未发生过等级以上的安全事故。

由于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环保要求更为严苛，托运方对承运船舶的性能、承运方安全管理能力、高素质船员配备、历史经营业绩等各方面要求更高，所以公司坚持以通过高标准检查为抓手，努力形成安全管理和客户服务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公司船舶陆续通过了壳牌、BP、BASF、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外大型石化公司及 CDI 的检查认证，且所有船舶均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购买了保险。高标准、专业化的安全运输管控体系成为公司客户服务的基石。

②安全、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形成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由于安全、优质、高效的客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曾获得中石化华南分公司颁发的“2017 年度优质物流商”、“2019 年度优秀物流服务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颁发的“2017-2018 年度标杆物流服务商”、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公司颁发的“最佳物流服务商”等荣誉称号，公司船舶亦多次被中石化华东分公司评为“年度星级船舶”。

公司服务上述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均经历了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的筛选和考察，在成为其物流服务商后，公司提前编制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航线、灵活调配船舶按时装货，通过货物船期要求保障高、货损货差率低的持续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长期合作客户的运输需求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公司将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业内知名的大型化工企业客户。

③较多的船舶数量、合理的运力结构、较为完善的运输网络，形成规模优势

通过十余年经营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全国二十五个沿海主要港口、二十余个长江及珠江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湖南到上海的长江航线为横轴、以环渤海湾到海南的沿海航线为纵轴的运输网络，覆盖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

由于大型化工企业产品种类多、运输需求量大、运输时限要求高，生产基地遍布全国从而运输航线也多，不同航线、不同距离、不同运输产品对公司船舶的需求各异。而公司目前自营的十余艘船舶中，核定运输区域覆盖了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各型船舶载重吨范围从 2,000 多吨到 11,000 多吨，2019 年实际运输航线接近两百条，运输的货品包括二十余种化学品及成品油。

正是由于具备了一定规模的船舶运力、合理的运力结构、形成比较完善的运输网络，公司才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效应，才能满足大型化工企业安全、稳定、

及时的运输需求。同时，也使公司能够通过对船舶的高效调度和航线的合理安排，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保持较低空载率，提高盈利水平和企业竞争力。

④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已成为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报告期内曾获得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颁发的“2017年度长江诚信港航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颁发的“2017-2018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水运服务企业”和“中国化工物流行业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等荣誉。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公司船舶亦多次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和增强客户粘性打下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⑤信息化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船舶技改以及信息技术研发的沉淀和发展，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自主研发软件、硬件产品十余项，其中软件系统平台产品包括危化品船舶安全运营监管平台、水路运输安全运营信息管理系统等，硬件产品包括危化品船舶北斗语音视频终端、数据采集仪等，各项信息技术在船舶上的广泛试验和应用，有力保障了船舶运输安全，提高了管理经营效率。

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设立的研创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改部、信息办三个部门，聚焦于危化品智能船舶与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业务方向的研究，致力于提供绿色智能船舶高效安全运输等信息技术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危化品多式联运大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对船舶状态进行动态跟踪，实时指导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设备故障排除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合理预估船舶运行各环节时间并及时指导和调整，使得航船非正常停航、抛锚情况较少，运营效率较高。公司的 SMOS 物流管理系统已运行多年并持续改进，为公司管理质量升级、积累管理数据、分析公司运营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

⑥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长三角区域特大城市南京，是国家物流枢纽、长江国际航运物流中心，水路交通便利。同时，南京又是全国重要的化工生产基地，当地及周

边聚集了金陵石化、扬子石化、仪征化纤、扬子石化-巴斯夫等大型化工企业，液货危险品水运需求量较大。

而在国家重点建设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中，上海漕泾、浙江宁波、江苏连云港三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该区域经济活力强劲、发展潜力巨大，是石化下游产品消费中心，也是当前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两大战略的关键交汇区域。

因此，公司业务经营立足南京、辐射长三角、覆盖国内主要化工生产基地，区位优势明显。

⑦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注重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规定详尽的部门组织、职能和发展策略等。在此基础上，每个部门针对具体岗位制订岗位职责，规范具体作业中的每项流程和标准。通过部门督办和跟船检查等管理措施，公司全方位的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作业标准，持续改进船舶设备状况和船舶作业流程，针对液化品水运行业高风险点、作业难点进行攻关，不断完善作业标准流程。

公司管理重心前移，成立了专职跟船检查、培训小组，由经验丰富的指导船长、指导轮机长组成，专门负责跟船检查和培训，定期所有船舶循环检查一次。公司通过实时监控有效地指导和监控船舶航行安全、设备故障排除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精细化管理程度逐步加强。

此外，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也拥有灵活的市场反应机制，通过健全、谨慎、快速的应对决策，及时把握市场先机，保持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⑧人才储备丰富，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一贯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把培养人才提升到战略高度，经过长时间的系统培训及实际锻炼，已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突出、市场意识强、对公司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的业务人员。

公司不断探索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方式，从业务开展实际需求出发，吸引并培育对液货危险品航运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在引进业务、信息技术等各业务领域人才的同时，也对在职人员进行持续培训，使在职员工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并发掘管理后备，作为公司业务扩张的有效补充。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有效地利用了资本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助力，但是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在融资渠道上仍存在一定的限制，又受限于化学品水路运输行业的特性，使得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制约。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营运的船舶共计 16 艘，其中 2 艘运输许可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和 3 艘运输许可货物仅为成品油的船舶不包括在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沿海化学品船（含油品、化学品两用船）统计中，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运营沿海化学品船舶 11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6.08 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 5.49%。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公布的当年完成运输量数据，2017-2019 年内公司在沿海化学品水运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年度	国内沿海省际化学品运输完成量（万吨）	公司沿海化学品运量（万吨）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600	115.55	4.44%
2018 年	2,680	161.80	6.04%
2019 年	3,200	197.90	6.18%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司统计

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市场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运营的国内沿海成品油运输船舶共计 3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 3.01 万载重吨，占市场总运力的 0.29%。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运量均为 3,000 万吨左右，同期公司沿海成品油运量分别为 39.08 万吨和 49.06 万吨，市场占比分别为 1.30%和 1.64%。2019 年公司沿海成品油运量为 91.48 万吨，同比增长 86.47%，同年国内沿海成品油运量为 7,200 万吨，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为 1.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

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简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王学锋、周友梅、刘蓉，其中独立董事王学锋为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独立董事周友梅为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独立董事刘蓉为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取得所属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周友梅均不属于学校及下属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无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其在发行人的兼职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同意其在发行人处兼职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1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

重大信息，并完善下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业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均好于上年同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披露“（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风险”，并完善了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任 为

吴永全

冯 曼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二五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补充反馈问题》的回复 3

一、《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1 3

二、《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2 4

三、《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3 7

四、《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4 18

五、《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5 64

六、《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6 65

七、《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8 7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以下简称“《补充反馈问题》”），本所在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补充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充分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租船舶转为自有船舶系根据业务需求做出的船舶购置行为，自有船舶转融资租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做出的融资安排。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租船舶转为自有船舶的主要原因如下：

（1）增加自有运力规模，降低租赁带来的不确定因素

发行人采取光租船舶的形式，主要目的是快速、灵活地增加运力规模，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减少运力审批、造船周期及融资渠道等因素对业务扩张的限制。但是，作为一项租赁资产，光船租赁这种形式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例如，若船舶市场价格上涨，则出租方可能倾向于将船舶出售或上调租金；若出租方经营出现重大变动，也有可能对光船租赁协议的存续产生影响。

因此，在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购置光租船舶可以增加发行人自有运力规模，降低租赁带来的不确定因素。

（2）折旧成本低于租赁费用，有助于提高盈利水平

由于内贸市场化学品船、油船的运力分布情况相对公开、透明，因此光船租赁费用系租赁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形成，一般普遍要高于自有船舶的折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四艘船舶由光船租赁变更为自有船舶，租赁成本和购置后折旧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船舶名称	变更情况	平均每月租赁成本	平均每月折旧
南炼 5	2017 年 5 月由光租变更为自有船舶	98.97	28.22
南炼 202	2019 年 9 月由光租变更为自有船舶	64.66	30.48
南炼 201	2019 年 11 月由光租变更为自有船舶	64.66	30.30
南炼 203	2019 年 12 月由光租变更为自有船舶	64.66	25.96

由上表可见，光租船舶转为自有船舶后计提的折旧成本大幅低于租赁费用，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

（3）购置光租船舶更有利于了解船况和实际营运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状况，选择在市场上购置适航、适装的船舶。在船东有意出售的前提条件下，发行人购置光租船舶的优势在于光船租赁期间已较为全面地了解船舶船况，并可根据实际营运情况来预估未来盈利前景。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有转租赁船舶，即发行人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产生的原因主要为融资需求；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在融资渠道上仍存在一定的限制，且主要固定资产为船舶资产。因此，在通过信贷方式融资时，主要采取的增信措施为将船舶资产作为融资物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具体形式为发行人将自有船舶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船舶所有权转移，但船舶仍由发行人经营并享有经营收益，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后融资租赁公司以名义货价将船舶所有权转移回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艘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船舶名称	实际融资利率/月
南炼 006	0.78%
南炼 2	0.66%
南炼 002	1.09%
南炼 008	0.87%
南炼 18	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置光租船舶后，又进行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情况。从船舶类型、载重吨位、船舶原值、船舶营运范围来看，发行人购置的光租船舶“南炼 5”和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南炼 18”具有相似性，如下表：

船舶	船舶类型	载重吨位（DWT）	船舶原值（万元）	船舶营运范围
南炼 5	散装化学品船	5,717.00	7,843.37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南炼 18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5,486.83	7,189.80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化学品运输

“南炼 5”2017 年 2-5 月光船租赁期间，每月租赁费用占购置后船舶原值的比例为 1.30%，“南炼 18”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月实际融资利率为 0.80%，由此对比可见，从财务成本考虑，融资性售后回租一般也具有相对优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2

反馈回复中提到，2018 年 11 月份，宋江涛收购相关股份，系新三板摘牌异

议股东回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异议股东股份由宋江涛进行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宋江涛是否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异议股东股份由宋江涛进行回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若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或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考虑除权除息的影响）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协商为准。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石海薇、汪奎作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分别与宋江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2018 年 9 月 12 日，石海薇与宋江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江涛。

2018 年 9 月 13 日，汪奎与宋江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7 万股股份以 3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江涛。

2018 年 9 月 17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宋江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 万股股份以 29.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江涛。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出具的说明，“由于宋江涛系 2017 年 11 月才入职公司，未能参与到发行人 2017 年 8 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的定向股票发行。就新三板摘牌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基于其个人意愿及稳定人才的考虑，同意由其进行受让”。

4、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宋江涛出具的说明，“公司管理层已在 2017 年 8 月通过定向股票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由于其入职较晚未能参与，因此当时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在知悉公司新三板摘牌有股东要求回购后，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主动请求受让异议股东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异议股东股份由宋江涛进行回购具有合理性。

（二）宋江涛是否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根据宋江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石海薇、汪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宋江涛已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2、根据转让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石海薇、汪奎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宋江涛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与受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根据宋江涛当时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银行存款证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宋江涛工资收入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银行流水，其具有经济实力支付前述股份受让价款。

4、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宋江涛出具的说明，“其受让异议股东汪奎、石海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11.95 万股份的受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并真实持有发行人 11.95 万股股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副总经理宋江涛已出具《持股承诺书》，“其持有的发行人 11.95 万股份系其合法持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6、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出具的说明，“与宋江涛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就宋江涛持有的发行人 11.95 万股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副总经理宋江涛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副总经理宋江涛存在关联关系或纠纷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宋江涛不存在替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情况，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和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有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以及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一带一路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70022.OC）	7.04%	从事地理信息相关服务与产品，主要为政企、军工防务等不同领域用户，提供面向时空大数据相关的数据服务、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服务
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 836970.OC）	5.13%	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15.SZ）	4.15%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4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	股权投资
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688500.SH）	2.1%	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1274.OC）	1.73%	连接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019.SZ）	0.56%	药品、医药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北京红杉荟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8%	股权投资
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376.SZ）	0.53%	专业从事智能设备/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0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35197.OC）	5.73%	精细化工产品和生物化工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蒽醌类、氨糖类和其他化工制品
11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二手车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77%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3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10%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麻醉科、病理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14	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	研发、生产和销售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等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

2、现代服务业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2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6.44%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
3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9%	工业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3%	跨境电商物流
5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8%	生鲜电商
6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网络安全技术和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液晶显示用高分子胶粘制品、光学膜的研发和生产
8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22%	致力于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规划、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为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应用提供支撑
9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67%	货物道路运输、仓储、装卸、货运代理
10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8%	L4 级无人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70479.OC）	3.7%	互联网营销服务
12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8%	Nibiru XR 系统研发、三维数字引擎及互动式内容工具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3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66%	液体化工码头、管道运输、配套罐区经营
14	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0.86%	组织文化交流、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行业性投资等
15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82%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资农机农具、预包装食品、电动车辆、汽车及配件、家装建材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16	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8%	专业从事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科技软件企业，是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17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3%	股权投资
18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	二手车交易
19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31794.OC）	4.69%	商用车配件销售与技术服务
20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82.SZ）	0.21%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21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34987.OC）	0.69%	教育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22	杭州博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23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42%	专注于拣选、输送系统和分拣系统项目的集成商
24	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	电商服务
25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16.SZ）	1.55%	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工业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及验证分析服务

3、人才三期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874.OC）	4.6%	专用机械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及其装配集成装置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533.OC）	4.29%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3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2.88%	再生塑料改性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合金制造；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
4	上海高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	以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为基础，提供“行业+AI”解决方案
5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5%	医疗机构管理、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
6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37612.OC）	4.36%	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
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	基因及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诊断及试验仪器的研发

4、毅达汇晟基金

除投资发行人外，毅达汇晟基金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5、钟鼎五号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鼎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9%	企业管理咨询
2	南京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	股权投资
3	宁波鼎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5%	股权投资
4	广州星际悦动股份有限公司	28.75%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5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93%	技术开发与推广
6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4703.OC）	17.17%	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7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13%	网上销售：柴油、润滑油（网上经营无实体销售）天然气、新能源产品
8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12.42%	从事焊割技术、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和电子科技
9	伯喜（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99%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及市场调查
10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10.6%	公路运输及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1	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	10.52%	从事智能科技、动力科技、汽车科技及新能源科技
12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10.31%	技术开发
13	青岛万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5%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14	上海进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4%	销售汽车及配件
15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3%	从事生物技术，医药和保健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16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9%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7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1%	医药冷链物流服务提供
1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33.SH）	7.01%	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19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2%	技术咨询、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
20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3%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
21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3.51%	计算机网络工程
22	广东卓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13%	跨境产业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23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9%	技术开发咨询
24	重庆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	2.25%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5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1.16%	国内限时快递

6、钟鼎湛蓝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股权投资
2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1.08%	从事焊割技术、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和电子科技
3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7%	从事生物技术，医药和保健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4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58%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
5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0.11%	国内限时快递

7、风正泰华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风正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9%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2	南京风正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8、信达远海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航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2	远信航运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9.94%	股权投资

如上表所示，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载明的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发行人所属“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回复：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比对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情况，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

2、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未查询到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报告期内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记录。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出具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其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合计 101 家企业，约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 79%、收入总额的 85%）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均不涉及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涉及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三）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和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有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回复：

1、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银行流水及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未查询到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2、发行人已出具说明，与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3、根据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其已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合计 101 家企业，约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 79%、收入总额的 85%）提供给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进行比对，并查询了其中包含的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拟上市企业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名单提供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客户进行比对，相关回复及查询情况如下：

（1）根据 42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回复，除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外，该等企业均已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未发生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所有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 21 家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回复，除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上述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相关企业、盛航海运关联方或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主体通过上述供应商/客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基于商业机密需要，未提供具体交易对象及情况。

（3）根据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合计 18 家企业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除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查询到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重合的情形。

（4）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出具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除上述情形

外，其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不涉及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其投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经查阅上述相关回复及公开检索，截至报告期末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中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相关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液化气装卸仓储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C5 装卸仓储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脑油装卸仓储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尿素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未披露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839.58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27.70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439.3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68.02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953.07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70.29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1.08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3,112.58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45.38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4.38
2019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178.65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45.84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9.02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857.91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57.06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16
2020 年 1-6 月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1,172.07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79.99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94.67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58.99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1）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11.49
2019 年度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7.01
2020 年度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6.35

2）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80

根据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说明或邮件确认，其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经查阅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拟上市企业的招

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03）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	9,502.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1,385.00
2018 年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	9,548.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1,456.00

注：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半年报披露，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中附带保密条款，因此不再披露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5 年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注册资本 19,922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国荣，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赵国荣	30.51%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
朱冬萍	14.56%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2%

①相关关联方对诺得物流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根据诺得物流公开信息披露，赵国荣、朱冬萍夫妇系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5.07%，其中赵国荣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冬萍为董事，而钟鼎五号基金系 2018 年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成为诺得物流股东。从发行人股权结构看，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2%股份。因此，从股权比例来看，钟鼎五号基金对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

②主营业务方向不一致。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因此燃油系其主要采购内容之一，报告期内与其所在地市场主要燃油供应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燃油采购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其主营业务方向。发行人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提供的是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

③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往来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2017年	12,439.35	112.56	110.52	968.02	10.45	92.59
2018年	13,112.58	123.24	106.40	1,345.38	14.47	92.99
2019年	12,857.91	115.54	111.28	957.06	9.44	101.36
2020年1-6月	5,094.67	50.21	101.46	258.99	2.31	112.33

发行人系通过参加年度招标的方式成为中石化、中石油水路运输服务商，运输价格系招标过程中形成，具有公允性。具体形成机制如下：（1）招标方向进入其物流服务商资源库内的合格物流服务商发出投标邀请书；（2）发行人收到招标邀请后，根据客户所发布的招标文件，并根据市场行情、成本要素以及招标文件的逐项打分要求进行分析，进而编制投标文件；（3）招标人根据评标要求进行打分，包含资质、服务能力、安全运营、价格、过往服务业绩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一标中标单位，一标价格即为中标价格，其他单位可以采取跟价方式，并根据综合打分情况依次确定中标顺序，原则上取三至四家中标单位以保障中石化、中石油自身运输需求的可靠执行；（4）项目中标后，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货物运输要求以客户下达的物流委托单或签订的航次运输合同为准。

④客户性质。根据公开披露，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系诺得物流交易对象，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均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同区域的分公司。中国石化（600028.SH）、中国石油（601857.SH）均系在A股上市的国有大型化工企业，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众多，遵循国有资产管理和A股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要求，因此，不会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钟鼎五号基金利用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下属的上述子公司、分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⑤根据钟鼎五号基金的确认，其不存在通过投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从关联方的持股情况、主营业务方向、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客户企业性质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中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交易，但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4

就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2）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情况；（3）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4）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如有，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该企业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是否公允；（5）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的企业，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回复：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函、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	20,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4 层 05 室	王东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
2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11,022.0458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799 号 3 幢	李志方	快递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曾担任董事，2020 年 6 月离任
3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2 日	7,5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单丹丹	城际整车运输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
4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6 日	6,25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 589 号 7 幢 463 号库	薛民	公路运输及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5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5,975.7219 万元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618(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周康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6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175.24116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7 层 801 内 01 室	陈兹武	技术开发与推广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7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	828.6393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 327 号 3 幢一层、二层	鞠继兵	医药冷链物流服务提供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8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	18,750 万元	河北省遵化市燕山花园小区 20 号楼 28 号商业	李建波	网上销售：柴油、润滑油（网上经营无实体销售）天然气、新能源产品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9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6 日	19,922 万元	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 1 号	赵国荣	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10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5 日	2,901.901147 万元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劳光村 112 号劳光综合楼四、五、六层	王钻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母婴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和零配件、家居用品及零配件、户外用品及零配件；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对外贸易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1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615.8235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2 幢 6 层 616 室	周永钢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网上零售（除增值电信），贸易经纪与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装卸，自有设备租赁	公司董事尹军平曾担任董事，2019 年 8 月离任
12	上海鼎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 6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3923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鼎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384 室（上海新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伙）			村经济小区）		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4	上海鼎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8 月 13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11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鼎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8 月 13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111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鼎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583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鼎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28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鼎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5 月 16 日	4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434 室（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9 日	1,5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070	尹军平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 年 11 月 24 日	-	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02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尹军平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嘉兴鼎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8 月 20 日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50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22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7 日	6,627.596575 万元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张洪良	生鲜电商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3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	3,817.2348 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2 号楼	李平义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属材	公司董事厉永兴曾担任董事，2020 年 4 月离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料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	
24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 日	23,085 万元	浙江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365 号 4 幢 305 室	钟仁海	聚烯烃产业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2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4 日	8,499.7844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刘军	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聚焦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业务、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等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26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3 日	6,469.8037 万元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工业区（东侧坑尾片）	黄文强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PVC 合成革以及水性 PU 合成革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27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	11,502.9659 万元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19 号	曹惠忠	以工业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为主要业务方向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28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	26,314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9 幢 101-42 室	岑月鸣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酒店管理（不得从事住宿、餐饮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百货的批发、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票务代理（机票除外），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保洁服务，房地产经纪	
29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 日	5,040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牛路 1-5 号	李水清	货物道路运输、仓储、装卸、货运代理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30	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	3,192.52.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五层 0557	刁治军	中小学教育培训	公司董事厉永兴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31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3 日	7,410.9041.万元	扬中市八桥镇利民村十组	周志辉	纸箱设计；机械纸及纸板、纸制品包装、加工、制造、销售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32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	10,579.2119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46B 室	平原	农药助剂、化肥助剂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33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7 日	8,630.5866 万元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4 号长峰大厦 1 楼部分、2 至 6 楼整层	黄乐	二手车交易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34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1993 年 9 月 16 日	33,0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10 楼（自贸试验区内）	沈志军	液体化学品、油品海运	公司独立董事王学锋担任董事
3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981 年 10 月 21 日	43,679.6074 万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高松	服装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监控化学品特许经营、核电用材投标业务、央企供应链境内外联动合作等国内贸易业务以及海产品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离任
36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18 日	40,790.462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	龙昌明	为电力行业用户提供基于物联网架构的电力信息智能采集整体解决方案、智能配用电网整体解决方案、综合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力工程的建设、智能电网的运行维护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担任独立董事
3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25 日	616,739.9389 万元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王振东	招录考试培训、学历提升和职业能力培训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离任
38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6 日	20,000 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 1 号十八层 1802 室（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	贾清	网络传输系统、智慧物联应用和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曾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离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39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	15,000 万元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何自富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担任独立董事
40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1,0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俞平帝	投资管理；委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服务业务；管理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关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监事毛江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1	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2 日	2,113.1321 万元	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扬子江生物医药加速器 A4-1）	刘振国	以全自动化学发光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产品的体外诊断企业，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监事毛江涛担任董事
42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8 日	12,456.2858 万元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	张超	精细化工产品和生物化工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蒽醌类、氨糖类和其他化工制品	公司监事毛江涛担任董事；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43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	28,095.2622 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8 幢	徐忠建	从事地理信息相关服务与产品，主要为政企、军工防务等不同领域用户，提供面向时空大数据相关的数据服务、软	公司监事毛江涛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件产品与系统集成服务	
44	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20 日	5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毛江涛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购并、重组；与企业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咨询	公司监事毛江涛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南京啟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00 万元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8 号苏豪大厦 1901 室	毛江涛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并购、重组策划；与企业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咨询	公司监事毛江涛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南京南炼液化气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7 日	300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	王文丰	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含丙烷、切割气）、灌装、零售、储运；聚丙烯、石油焦、日杂百货、汽配、五金、建材销售；液化气钢瓶检测、出租；角阀检测；燃气灶具及配件销售、维修；车用液化气改装；液化气管道维护、修理；洗车、劳务信息服务	公司副总经理宋江涛曾担任总经理，2018 年 11 月离任
47	南京市栖霞区红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6 日	10,000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 162 号	危义忠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书筛曾担任董事，2020 年 3 月离任
48	扬州嘉恒机	2008 年 6	2,200 万元	宝应县泾河镇曹坝	鲁爱龙	铝合金压铸和加工	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械制造有限公司	月 10 日		村			秘书陈书筛妹夫鲁爱龙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备注
1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 24 日	63 万元	高邮市海潮东路 10 号楼 109-111	李桃元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钢材、建材、润滑油、柴油、服装、酒杂货零售、批发，烟零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曾参股的企业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07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注销
2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2009 年 10 月 28 日	3 万元	高邮市瑞和阳光城琵琶东路 227 号	李桃香	预包装食品零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之妹李桃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3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 日	51 万元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杨新路 252 号	王树华	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船用配件、金属材料销售；水处理设备安装；水处理工程咨询；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益华持有其 33%的股权，其配偶王树华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华特化工（香	2014 年 4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于益华持有其 100%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备注
	港）有限公司	月 2 日					权并担任其董事
5	南京合益船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9 日	500 万元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 300 号 310 室	于益华	许可经营范围：省内化学品船运输。一般经营范围：船舶技术咨询	于益华持有其 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6	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	100 万元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园西路 180 号 4626 室	王树华	船舶货运代理	于益华配偶王树华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非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	上海柏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8 月 25 日	-	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1 幢 215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王柏青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2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 日	2,000 万元	青浦工业园区青安路 958 号 B-210 室	严力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会务服务	
3	上海墨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8 月 24 日	-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1 幢 216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汤涛	创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9 日	15,8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069	朱迎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5	宁波钟鼎泽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7 日	-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143 室	朱迎春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曾持有其财产份额，2020 年 5 月退出
6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016 年 9 月 7 日	11,850 万元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144 室	朱迎春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伙）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上海鼎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2 月 25 日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373 室（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朱迎春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8	宁波钟鼎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5 日	-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231 室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9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6 月 20 日	1,012.5 万元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774 号	朱迎春	创业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10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6 月 19 日	226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厉永兴持有其财产份额
11	上海博源物流信息咨询	2002 年 7 月 23 日	10 万元	汉中路 188 号二楼	伍健富	在物流信息、技术培训专业领域内从事“四	公司独立董事王学锋持股 20%，公司已吊销未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有限公司					技”服务，物流项目设计，展览布置，信息咨询服务（除中介代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销
12	宝晶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4 日	700 万元	句容市宝华经济开发区教育科技产业园 18 号 03 幢	袁小芳	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书筛持股 20%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5%以上机构股东持股的非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05 万元	无锡市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605 室	徐长军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2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4 日	5,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三层 316 室	王小东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3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	802.1191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723 号越秀星汇中心 20 层 2001 室	王旭龙琦	工业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4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16 日	6,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1 幢 153 室	周文兴	跨境电商物流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5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	1,700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孵化器 4 楼 401 室	杨正权	网络安全技术和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6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3 日	7,500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 18 号	刘勇	液晶显示用高分子胶粘制品、光学膜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7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947.7285 万元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路 553 号李桥创意大厦（仅限办公）	冯峪	致力于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规划、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为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应用提供支撑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8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	2,119.614811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A 幢二区 6 层 613 室	余恩源	L4 级无人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9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	9,180.4127 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13 号 25 幢 801 室	张庆	互联网营销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0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	2013 年 1 月 5 日	1,112.837 万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6 幢	赖小松	Nibiru XR 系统研发、三位数字引擎及互动式内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公司			4 楼 406 室		容工具开发	
11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	24,982.1 万元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南，港东五路东	晏振永	液体化学码头、管道运输、配套罐区经营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2	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10,015.873 万元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97-1 号大学科技园立业楼 C 区 401	杨苗仁	组织文化交流、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行业性投资等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3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	50,865.8037 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汇通达大厦	徐秀贤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资农机农具、预包装食品、电动车辆、汽车及配件、家装建材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4	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11,815.3846 万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50 号 6 号楼	吕阿斌	专业从事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科技软件企业，是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5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16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	12,078.4757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诺亚物流大厦 103A 室	沈忠华	商用车配件销售与技术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7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7 日	102,061.5346 万元	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 90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B 栋 10、11 楼	郑新标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8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	3,091.2375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6-A301 单元	朱奇峰	教育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9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	20,336.629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科技城唯亭镇科峰路 18 号	钟琼华	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工业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及验证分析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0	杭州博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	3,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 57 号 1 幢 C 区 1 楼 101 室	姚博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21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	2,203.2858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E1 栋 5F501 室	蔡熙	专注于拣选、输送系统和分拣系统项目的集成商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2	浙江速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	4,671.9539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201-211 室，301-328 室	林福发	电商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3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8 日	5,868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强路 1 号	郦东兵	专用机械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及其装配集成装置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24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3 日	4,660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	沈安居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25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9 日	5,863.2996 万元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南侧，振兴路西侧）	张亚男	再生塑料改性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合金制造；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26	上海高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747.7877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0 幢 1208 室	樊治国	以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为基础，提供先进的“行业+AI”解决方案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27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	2013 年 11 月 26 日	36,157.6188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通运街 366 号 1	郑杰	医疗机构管理、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公司			幢 501 室			
28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9 日	6,522.88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11 号	张辉	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2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	3,000 万元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乙号	JINGLIANG JU	基因及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诊断及试验仪器的研发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30	上海鼎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 9 日	140,1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31	南京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 月 4 日	20,2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2001 室/D	无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32	宁波鼎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6 月 8 日	15,010 万元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2 幢 225 室	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33	广州星际悦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	36,0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718 室(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	陈建群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34	伯喜（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43.2751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98 号 J6 栋 2 层 2204	刘光耀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及市场调查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35	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0,8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G68 室	陈方明	从事智能科技、动力科技、汽车科技及新能源科技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36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59.9744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475 号 3 幢 7 层 701 室	林振峰	技术开发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37	青岛万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	5,625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42 号 317 室	马英尧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38	上海进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	1,100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1 号 2 层 216 室	卜广俊	销售汽车及配件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3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	36,000 万元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工业区	金立国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	7,624.896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张庆	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1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	1,001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8 号楼 102 室	谢忱	技术咨询、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42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 27 日	5,036.3643 万元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424 号 2144 室	陈龙	计算机网络工程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3	广东卓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3,945.2402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A-2)801-812 室(仅限办公)	洪志权	跨境产业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4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217.7771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857 号 412 室	王敏	技术开发咨询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5	重庆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56,681.8604 万元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经开区拓展区内)	江建飞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6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	3,314.0567 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1286 号 1001、1002、1003 室	高瑒	从事焊割技术、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和电子科技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股
47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	1,088.932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3 幢 5 层	孙美林	从事生物技术，医药和保健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股
48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1,942.476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01	杨林杰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49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3 日	66,127.14955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汉莎航空园区 A 栋 1 楼-8 楼	胡海建	国内限时快递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股
5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7 日	11,700 万元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蒋文功	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5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 5 日	135,246.1312 万元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 7 号	朱钰峰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52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22 日	267,968.197641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5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4 日	7,427.451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B 室	赵龙	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5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	8,100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吴世均	连接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5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0 日	123,467.7077 万元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程先锋	药品、医药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56	北京红杉荟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1 日	136,900 万元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128 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57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3,458.333333 万元	宿迁市平安大道 88 号	林宗金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麻醉科、病理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58	江苏华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3 日	5,558 万元	东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庄路 36 号	季伟源	研发、生产和销售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等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5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	18,514.2857 万元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浦益龙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6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6 日	66571.2402 万人民币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69 号	丛强滋	专业从事智能设备/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面向全球各行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5、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19 日	30,118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	危义忠	石油制品生产、销售（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液化石油气批发；黄金、贵金属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沥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变压器油、润滑油销售；槽车租赁；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	公司原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转让给毅达汇晟基金；公司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绿化工程；花卉销售、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	3,000 万元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7 号七层	郝德辉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	公司原股东，2017 年 2-3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公司曾任董事郝德辉担任其执行董事
3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29 日	500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南京炼油厂内	周晓斌	汽车货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汽车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汽车配件销售；劳务信息服务；装卸、搬运；铁路槽车、高边车租赁服务	公司曾任董事危义忠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离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23 日	8,000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	王文丰	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制造、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黄金、贵金属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劳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	公司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总经理
5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9 日	13,000 万元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7 号	梁金达	汽油、柴油批发、自储、营业性代储；煤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品 3 类：运输； 润滑油；沥青、重油；五金及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金属材料	公司曾经股东如意投资实际控制人梁金达控制的企业

（二）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回复：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查阅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包括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和合计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于益华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其填写的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的清单，以及其本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清单。

3、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复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董监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4、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一带一路基金、风正泰华、信达远海和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上述企业确认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涉及盛航海运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形。

5、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于益华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个人均确认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在盛航海运外的其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出具的情况说明，已确认其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三）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回复：

1、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部分上文所述相关企业，其中：

（1）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在东展船运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学品、油品海运”，因此，该公司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与发行人没有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2）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于益华持有南京合益船务有限公司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省内化学品船运输。一般经营范围：船舶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经核查，该公司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且实际未经营，报告期内南京合益船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2、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

（1）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支出、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下游企业主要为化工企业或少量为化工企业服务的从事相关产品贸易的企业；发行人上游企业主要包括造（修）船企业、拥有液货危险品船舶的同行业企业、燃润物料等的生产或贸易企业、港口服务相关企业、货运代理类企业。

（2）如前所述，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或核查其经营范围，本部分“一、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披露的企业中，东展船运股份公司和南京合益船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根据上述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上下游行业的对比，相关企业中处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1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制品生产、销售（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液化石油气批发；黄金、贵金属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沥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变压器油、润滑油销售；槽车租赁；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花卉销售、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货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汽车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汽车配件销售；劳务信息服务；装卸、搬运；铁路槽车、高边车租赁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3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制造、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黄金、贵金属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劳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
4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批发、自储、营业性代储；煤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品 3 类：运输； 润滑油；沥青、重油；五金及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金属材料
5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船用配件、金属材料销售；水处理设备安装；水处理工程咨询；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6	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7	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货运代理
8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钢材、建材、润滑油、柴油、服装、酒杂货零售、批发，烟零售

3、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上述存在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或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利益冲突，也不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其他相关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业务运营相关的房产、船舶等固定资产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体系。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其他相关企业非正常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前述相关企业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厉永兴，监事毛江涛系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名，且均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周友梅、刘蓉分别系交通运输、财务会计、法律等领域的学者或专家，在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提名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六位董事、监事均系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范制度的约束下，依法履行在发行人处的各项职责，不会存在利用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构成利益冲突，其任职相关的协议或约定中也不包含具备法律效力的竞业禁止条款，亦未另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3）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其他相关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作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经济实体，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其他相关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其他相关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不涉及构成利益冲突或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单向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进行了相关补充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方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公允，出资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联方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中未曾包括对入股方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投资领域或正常商业交易对象方面的明确限制性条款，因此，前述存在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或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各方约定的情形。

4）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格局和市场化程度来看，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行业供需状况、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运力规模和经营数据、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等情况来看，不存在单一企业能够垄断国内液货危险品特别是化学品水运市场的情形。

发行人下游的化工企业或相关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发行人上游的造（修）船企业、燃润物料等的生产或贸易企业、港口服务相关企业、货运代理类企业，均系国内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领域，大多遵循正常的商业规则做出交易决策，且相关行业一般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垄断的情形。

因此，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或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情形，不会导致单一企业对行业格局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引发利益冲突的情形。

5）①王学锋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具备航运行业从业经历，科研工作成果丰富，在航运业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知识，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主要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公司具体商业运营事项；②根据王学锋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及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其在东展船运股份公司系兼职董事，不持有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股权，不属于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③根据发行人与王学锋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双方不存在具备法律效力的竞业禁止条款，亦未另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⑤如本部分上文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不存在单一企业能操纵行业格局的情况，且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从事外贸运输为主，与发行人主要运营区域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同时担任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不构成利益冲突或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四）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该企业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是否公允

回复：

1、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合计 101 家企业，约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 79%、收入总额的 85%）提供给相关企业进行比对，并查询其中包含的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拟上市企业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文件中披露的供应商/客户名单，相关回复及查询情况如下：

（1）根据 43 家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回复，除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东展船运股份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外，上述企业均已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未发生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43 家企业均不存在通过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根据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于益华出具的说明，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在盛航海运外的其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 家企业中，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和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不存在通过相关企业或任何其他形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 21 家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回复，除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与相关企业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上述供应商/客户与相关企业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关企业、盛航海运关联方或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主体通过上述供应商/客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根据对相关企业中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合计 26 家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除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外，未查询到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重合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出具的情况说明，已确认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供应商/客户未发生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根据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毅达汇晟基金、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以及南京炼油厂、发行人董事厉永兴、周友梅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不涉及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其投

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经查阅上述相关回复及查询，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中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东展船运股份公司、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

（1）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如下：

相关企业名称	涉及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及销售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液化气装卸仓储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C5 装卸仓储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脑油装卸仓储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修理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油漆贸易及货仓工程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费
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费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代理费
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代理费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尿素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未披露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未披露

根据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名单存在交易往来，但基于商业机密信息，其未提供具体交易对象及交易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为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分公司；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采购燃润料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5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8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2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13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南炼 16”船舶
14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采购燃润料
15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修理
16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备品备件

上述交易双方均系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839.58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27.70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93.66
	5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3.46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
	8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143.36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439.35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68.02
	1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953.07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70.29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1.08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
	5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48.15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
	8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476.57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3,112.58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45.38
	1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4.38
2019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178.65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45.84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9.02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
	5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32.37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5.34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961.16
	8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422.90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857.91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57.06
	1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16
2020 年 1-6 月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1,172.07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79.99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82.99
	5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15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00.14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656.30
	8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41.15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94.67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58.99
	1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1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8.61
	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7,422.48
	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63.68
	4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477.25
	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119.35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68.09
	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
	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63.05
	4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38.77
	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79.15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64.83
	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
	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43.95
	4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315.68
	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134.91
2020 年 1-6 月	1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31.42
	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
	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1.06
	4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342.10
	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186.73

（5）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1）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82,700.91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38.67
2018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6,462.70
2019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5,903.21
2020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5,031.29

2）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11.49
2019 年度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7.01
2020 年度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6.35

3）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9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00
2020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25.00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469.00

4）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20 年度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80

（6）根据于益华出具的情况说明，于益华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1）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5.10
2018 年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5.78
2019 年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8.68
2020 年 1-6 月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2）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9 年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70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37.43
2020 年 1-6 月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8.15

3）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美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USD 97,287.97
2018 年度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USD 98,262.05
2019 年度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USD 35,966.87
2020 年 1-6 月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

（7）根据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相关企业交易金额如下：

1）根据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名单存在交易往来，但基于商业机密信息，其未提供具体交易对象及交易情况。

2）根据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814.52
2018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90.58
2019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161.15
2020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218.00

3）根据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
2018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
2019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26.00
2020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78.00

（8）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拟上市企业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	9,502.00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石油分公司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1,385.00
2018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	9,548.5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1,456.00

注：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半年报披露，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中附带保密条款，因此不再披露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9）上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分析

根据前述列示，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且交易金额同时超过 500 万的有两家，分别为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1）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5 年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03），注册资本 19,922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国荣，注册地为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 1 号，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国荣	30.51%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
朱冬萍	14.56%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2%

①相关关联方对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根据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赵国荣、朱冬萍夫妇系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5.07%，其中赵国荣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冬萍为董事，而钟鼎五号基金系 2018 年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成为诺得物流股东。从发行人股权结构看，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2%股份。因此，从股权比例来看，钟鼎五号基金对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

②主营业务方向不一致。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因此燃油系其主要采购内容之一，报告期内与其所在地市场主要燃油供应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燃油采购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其主营业务方向。发行人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提供的是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

③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往来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2017 年	12,439.35	112.56	110.52	968.02	10.45	92.59
2018 年	13,112.58	123.24	106.40	1,345.38	14.47	92.99
2019 年	12,857.91	115.54	111.28	957.06	9.44	101.36
2020 年 1-6 月	5,094.67	50.21	101.46	258.99	2.31	112.33

发行人系通过参加年度招标的方式成为中石化、中石油水路运输服务商，运输价格系招标过程中形成，具有公允性。具体形成机制如下：（1）招标方向进入其物流服务商资源库内的合格物流服务商发出投标邀请书；（2）发行人收到招标邀请后，根据客户所发布的招标文件，根据市场行情、成本要素以及招标文件的逐项打分要求进行分析，进而编制投标文件；（3）招标人根据评标要求进行打分，包含资质、服务能力、安全运营、价格、过往服务业绩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一标中标单位，一标价格即为中标价格，其他单位可以采取跟价方式，并根据综合打分情况依次确定中标顺序，原则上取三至四家中标单位以保障中石化、中石油自身运输需求的可靠执行；（4）项目中标后，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货物运输要求以客户下达的物流委托单或签订的航次合同为准。

根据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华东、华南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的邮件回复，在 2017 年至 2020 年该单位招投标工作中，与发行人中标相同航线的单位包括：天津东疆中石海运有限公司、上海汇通船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瑞高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调查问卷，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中标中石化、中石油相同航线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客户性质。根据公开披露，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系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均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同区域的分公司。中国石化（600028.SH）、中国石油（601857.SH）均系在 A 股上市的国有大型化工企业，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众多，遵循国有资产管理和 A 股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要求，因此，不会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钟鼎五号基金利用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下属的前述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⑤根据钟鼎五号基金的确认，其不存在通过投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从关联方的持股情况、主营业务方向、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客户企业性质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东展船运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东展船运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10 楼（自贸试验区内），股权结构为：万向集团公司持股 38.90%、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30%、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陈昇虹持股 1.10%。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未持有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股份。东展船运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学品、油品海运，与发行人为同行业公司，且所在地为浙江舟山，因此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合理性。

东展船运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00	705.34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	1,961.16
2020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25.00	3,400.14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469.00	656.30

注：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与客户的交易金额为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金额为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度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814.52	477.2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	119.35
2018 年度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390.58	38.77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	79.15
2019 年度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161.15	315.68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26.00	134.91
2020 年度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218.00	342.10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78.00	186.73

注：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与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为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为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

由上述对比可见，报告期内东展船运股份公司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相关客户收入增加源于下游企业的实际运输需求。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客户，浙江石化位于舟山鱼山岛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一期项目和恒力石化位于大连长兴岛的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均于 2019 年全面投产，项目投产带来相关运输需求的大幅增长。因此，2019 年以来，东展船运和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均出现大幅增长。

②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2019 年	705.34	17.04	41.38	1,961.16	16.22	120.91
2020 年 1-6 月	3,400.14	28.37	119.86	656.30	5.14	127.68

上表中，2019 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运价较低主要系在舟山区域内短途运输石脑油，2020 年发行人为其提供的运输不再包括上述航线，主要为距离较远的化学品运输。

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的运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形成，具有公允性。具体而言，发行人根据客户拟托运航线、托

运货品种类并结合相同航线市场运输价格、公司航次成本等综合评估后报价，经与客户协商后最终确定合同价格。

③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在东展船运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根据王学锋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并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其在东展船运股份公司系兼职董事，且不持有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股权，同时王学锋也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学锋个人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具备航运行业从业经历，科研工作成果丰富，在航运业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知识。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主要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公司具体商业运营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④客户性质。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00346.SH）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控股子公司，均系大型民营化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同时需要遵守 A 股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要求。

⑤根据东展船运股份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均为按市场价格定价，与盛航海运供应商/客户发生的交易、资金往来公允，不存在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从主营业务、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客户性质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东展船运股份公司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的企业，如有，请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相关企业中存在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的企业情况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1、本所律师走访访谈了发行人 40 家客户和 43 家供应商，约占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 82%、采购总额的 74%，根据走访访谈笔录，（1）未查询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交易情形异常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未查询到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代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或发行人关联方以较高的价格向发行人客户采购产品、以较低的价格向发行人客户销售产品以换取发行人客户以较高的价格向发行人采购运输劳务的情形；（3）未查询到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代发行人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或以较高的价格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产品以换取其以较低的价格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情形。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或说明文件，其均确认不存在通过相关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上述相关 43 家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其不存在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披露，从收入结构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下游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公司持续的客户开拓。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近年来国内石化产业运行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产品产销两旺，沿海大型炼化项目不断新增或投产，相应地对石化物流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抓住这一行业发展契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成为盈利能力提高的基石。

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高效的船舶运营管理和优质的服务品质，发行人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辽宁等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标杆物流服务商、最佳物流服务商等称号，上述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成为主营收入增长的压舱石。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通过优质的服务逐渐与浙江石化、恒力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上海赛科等知名化工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成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和未来新增运力消化的坚实保障。其中，恒力石化（600346.SH）系 A 股上市公司，浙江石化系 A 股上市公司荣盛石化（002493.SZ）控股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和优质客户的开拓，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稳定，相关采购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成本支出包括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船舶折旧、船舶租赁、港口费、外租运输服务等。船舶折旧系刚性成本，其余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要素在报告期内与市场价格、收入或业务变动的趋势较为一致，相关占比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1）人工成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单船平均船员薪酬合计分别为 21.25 万元、21.51 万元、21.13 万元、11.54 万元，船员平均薪酬成本支出

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人工成本随船员数量增加而增长。

（2）燃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指数趋势一致。发行人燃油采购价格系综合考虑油品质量、供油地点等要求后从合格供应商报价中择优选择形成，从报告期内情况来看，发行人燃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

（3）由于内贸液化危险品租船运输市场较为透明，光船租赁价格系综合考量市场供需情况、船舶类型、船舶结构、船舶载重吨数、船龄、船况等因素，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而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价格综合考虑拟委托航线、货品种类、载重吨数、客户托运价格、运输需求区域船舶运力供求情况等因素，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因此，光船租赁价格或外租运输服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4）港口费用主要包括港建费、港口代理费、拖轮费、围栏费、商检费、港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费占自营船舶运输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78%、11.44%、11.08%和11.23%，较为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其他成本主要由船舶修理费、物料消耗、财产保险费、业务代理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占自营船舶运输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2.82%、12.11%、13.74%和 12.80%，较为稳定，其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自营船舶数量和航行次数的变化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5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约定了发行申请未通过审核后恢复效力的条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别权利安排。

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分别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除根据法律、法规和盛航海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外，其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终止履行，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会基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任何一方履

行任何义务，或以违反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3、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以及人才三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毅达汇晟基金、风正泰华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及一带一路基金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全部解除，且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均不存在约定了发行申请未通过审核后恢复效力的条款。

六、《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重大诉讼。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诉讼，具体如下：

2017 年 7 月 7 日，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为被告，以发行人未按照《船舶所有权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剩余 580 万转让价款为由，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立即支付转让款 580 万元并承担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李桃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及李桃元承担。

随后，发行人以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税款损失为

由，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1）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剩余税款损失 261.64 万元；（2）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7 月 19 日，武汉海事法院作出（2017）鄂 72 民初 13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款 580 万元及利息；（2）李桃元对发行人的全部付款义务向江苏润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发行人的反诉请求。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 年 12 月 17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民终 13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履行生效判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事项，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且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南京裁判文书网（http://sjws.njfy.gov.cn:81/ssfwcpws/）、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生效判决案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判决履行情况
1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晶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乾弘置业江苏有限公司、袁小芳、陈书筛、朱嘉宁、沈志宝、朱晓晖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17）苏1183民初2279号	1、被告宝晶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600,000元，并支付利息79,831.3元及逾期利息； 2、被告宝晶公司给付原告律师费140,000元； 3、被告乾弘公司、袁小芳、陈书筛、朱嘉宁、沈志宝、朱晓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七被告承担。	1、被告宝晶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48,137.01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748,137.01元为基础，按照年利率9.3％的标准，自2017年5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告乾弘置业江苏有限公司、袁小芳、陈书筛、朱嘉宁、沈志宝、朱晓晖对被告宝晶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履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生效判决案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判决履行情况
2	江苏茂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陈书筛	民间借贷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7）苏0102民初4806号	判令被告陈书筛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被告陈书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江苏茂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已履行
3	南京法莫斯石化有限公司	宝晶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陈书筛	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13民初4443号	判令两被告偿还借款11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2月6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被告宝晶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陈书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南京法莫斯石化有限公司借款11万元并支付自2017年2月6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已履行
4	卢义荣	黄巧英、陈书筛	饲养动物	江苏省南京	（2019）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	被告黄巧英、陈书筛于本	已履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生效判决案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判决履行情况
			损害责任纠纷	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苏 0113 民初 3554 号	费及医疗器械辅助设备费用 3,385.71 元、护理费 17,100 元、误工及交通费 12,903.62 元、营养费 1530 元，共计 34,919.3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卢义荣各项损失合计 11,690.21 元	
5	陈书筛	杨雅英	不当得利纠纷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019）苏 0105 民初 8720 号	1、判令杨雅英立即向陈书筛返还不当得利款 80 万元，并向陈书筛支付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直至杨雅英还清全部不当得利款项为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杨雅英承担。	驳回对杨雅英的诉讼请求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仅涉及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书筛且已履行生效判决，发行人并非上述案件的当事人，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诉讼赔偿、诉讼费用等负债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认定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具有合理性。

七、《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运和内河运输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并说明发行人名称中含有“海运”二字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国内水路运输按照经营区域分为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其中，沿海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内河运输指在我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和运河等内陆水域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运输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沿海运输	20,341.27	94.64%	35,536.56	92.95%	26,366.05	89.21%	21,726.33	81.67%
内河运输	1,151.94	5.36%	2,694.14	7.05%	2,372.69	8.03%	2,582.40	9.71%
外贸运输	-	-	-	-	815.67	2.76%	2,294.48	8.62%
合计	21,493.21	100.00%	38,230.70	100.00%	29,554.41	100.00%	26,603.22	100.00%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沿海运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7%、89.21%、92.95%和 94.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运输业务，发行人名称中含有“海运”两字准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任 为

吴永全

冯 曼

2021年 1月 25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二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就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1 涉及的回复补充，本所在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补充反馈问题》回复的补充

一、《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充分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租船舶转为自有船舶系根据业务需求做出的船舶购置行为，自有船舶转融资租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做出的融资安排。

1、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的背景情况

时间	事项	涉及金额	评估情况	资金用途/主要资金来源
2016 年 3 月	“南炼 2”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向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800 万元	-	购置船舶“南炼 006”
2016 年 6 月	“南炼 006”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向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4,100 万元	-	购置船舶“南炼 168”及船舶“南炼 008”
2017 年 5 月	购置光租船舶“南炼 5”	购置价格 7,660 万元	2017 年 6 月，江苏三达师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该船评估价值 7,730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新三板定向股票发行融资 11,261.25 万元
2019 年 8 月	“南炼 002”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向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3,000 万元	-	购置船舶“南炼 202”
2019 年 9 月	购置光租船舶“南炼 202”	购置价格 5,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该船评估价值 6,128.45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外部股东增资方式融资 8,286.67 万元；“南炼 002”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3,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南炼 008”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600901.SH）融资 3,500 万元	-	购置船舶“南炼 203”
2019 年 11 月	购置光租船舶“南炼	购置价格 5,8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中建银（北京）资产	2019 年 9 月，外部股东增资方式

时间	事项	涉及金额	评估情况	资金用途/主要资金来源
	201”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该船评估价值 6,008.28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融资 8,286.67 万元；银行借款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购置光租船舶“南炼 203”	购置价格 5,800 万元	2020 年 4 月，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该船评估价值 6,002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2019 年 9 月，外部股东增资方式融资 8,286.67 万元；“南炼 008”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3,500 万元；银行借款 3,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南炼 18”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600901.SH）融资 4,000 万元	-	拟购置光租船舶“康进号”

内贸化学品/油品运输市场的运力分布相对公开透明，发行人购置船舶价格系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船舶类型、船舶结构、船舶载重吨数、船龄等因素后，与非关联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从对船舶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来看，发行人购置船舶价格具有公允性。

从融资渠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业务运营情况逐步提高自有运力，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融资性售后回租、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租船舶转为自有船舶的具体原因如下：

（1）增加自有运力规模，降低租赁带来的不确定因素

发行人采取光租船舶的形式，主要目的是快速、灵活地增加运力规模，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减少运力审批、造船周期及融资渠道等因素对业务扩张的限制。但是，作为一项租赁资产，光船租赁这种形式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例如，若船舶市场价格上涨，则出租方可能倾向于将船舶出售或上调租金；若出租方经营出现重大变动，也有可能对光船租赁协议的存续产生影响。

因此，在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购置光租船舶可以增加发行人自有运力规模，降低租赁带来的不确定因素。

（2）折旧成本低于租赁费用，有助于提高盈利水平

由于内贸市场化学品船、油船的运力分布情况相对公开、透明，因此光船租赁费用系租赁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形成，一般普遍要高于自有船舶的折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四艘船舶由光船租赁变更为自有船舶，租赁成本和购

置后折旧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船舶名称	变更情况	平均每月租赁成本	平均每月折旧
南炼 5	2017 年 5 月由光租变更为自有船舶	98.97	28.22
南炼 202	2019 年 9 月由光租变更为自有船舶	64.66	30.48
南炼 201	2019 年 11 月由光租变更为自有船舶	64.66	30.30
南炼 203	2019 年 12 月由光租变更为自有船舶	64.66	25.96

由上表可见，光租船舶转为自有船舶后计提的折旧成本大幅低于租赁费用，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

（3）购置光租船舶更有利于了解船况和实际营运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状况，选择在市场上购置适航、适装的船舶。在船东有意出售的前提条件下，发行人购置光租船舶的优势在于光船租赁期间已较为全面地了解船舶船况，并可根据实际营运情况来预估未来盈利前景。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有转租赁船舶，即发行人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产生的原因主要为融资需求；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在融资渠道上仍存在一定的限制，且主要固定资产为船舶资产。因此，在通过信贷方式融资时，主要采取的增信措施为将船舶资产作为融资物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具体形式为发行人将自有船舶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船舶所有权转移，但船舶仍由发行人经营并享有经营收益，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后融资租赁公司以名义货价将船舶所有权转移回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艘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船舶名称	实际融资利率/月
南炼 006	0.78%
南炼 2	0.66%
南炼 002	1.09%
南炼 008	0.87%
南炼 18	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置光租船舶后，又进行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情况。从船舶类型、载重吨位、船舶原值、船舶营运范围来看，发行人购置的光租船舶“南炼 5”和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南炼 18”具有相似性，如下表：

船舶名称	船舶类型	载重吨位（DWT）	船舶原值（万元）	船舶营运范围
南炼 5	散装化学品船	5,717.00	7,843.37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南炼 18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5,486.83	7,189.80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报告期内主要用于化学品运输

“南炼 5”2017 年 2-5 月光船租赁期间，每月租赁费用占购置后船舶原值的比例为 1.30%，“南炼 18”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月实际融资利率为 0.80%，由此对比可见，从财务成本考虑，融资性售后回租一般也具有相对优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任 为

吴永全

冯 曼

2021年 2月 1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告知函》回复 6

一、《告知函》问题 3 6

二、《告知函》问题 4 32

三、《告知函》问题 6 38

第二部分 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50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1 50

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 59

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3 66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4 74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5 76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6 80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7 81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9 87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1 91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4 92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5 97

十二、《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1 99

十三、《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3 101

十四、《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4 117

十五、《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5 179

十六、《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8 180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8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7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201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2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20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207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1 涉及的回复补充，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21 年 2 月 8 日《关于请做好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以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补充反馈问题》涉及的回复更新及前次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特别是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在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新增的简称和术语如下：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028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第一部分 《告知函》回复

一、《告知函》问题 3

关于合规经营。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服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持有其开展合规经营所必备的全部业务资质，拥有或租用的船舶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聘用的船员是否具备其所在岗位所必备的证书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注册程序；（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收入是否匹配，如不匹配，说明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法规条文分析上述处罚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情况；（4）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过程中需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自营船舶运输（又分自有船舶与光租船舶）和外租船舶运输两类业务中责任划分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5）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持有其开展合规经营所必备的全部业务资质，拥有或租用的船舶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聘用的船员是否具备其所在岗位所必备的证书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注册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持有其开展合规经营所必备的全部业务资质

回复：

本所律师：（1）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并核查了其换发情况；（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船舶资质证书并核查了其换发情况；（4）取得了海事、航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资质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营业执照，盛安船务经营范围为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主要从事国内船舶管理及船员配员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盛航投资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注销前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风险投资；融资咨询；理财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其换发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最新有效期
1	发行人	交苏 XK001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发行人	04A121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3	发行人	MOC-MT 00484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经营运输资格条件，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
4	发行人	2020-01-00118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5	盛安船务	苏水 CG0100070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国内内河，化学品船，油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	盛安船务	04A219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	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最新有效期
				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苏海事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7	盛安船务	04A025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8	盛安船务	3201002019032700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注 1：根据《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发证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在“符合证明”届满 3 个月前申请换证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1、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 规则”）有关要求的覆盖性和符合性；2、岸基和每一船种至少 1 艘船上有效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客观证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将在序号 2“符合证明”届满 3 个月前申请换证审核。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 NSM 规则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发行人营运船舶均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注 2：序号 5-8 系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 2018 年设立后初始取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及其换发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最新有效期
1	凯瑞 1	交苏 SJ（2021）000004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
2	南炼 7	交苏 SJ（2020）000007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3	南炼 8	交苏 SJ（2020）00000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4	南炼 5	交苏 SJ（2017）000019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5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1)120048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最新有效期
				油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理局	
6	南炼12	交长苏SJ(2020)120166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至2022年6月30日
7	南炼008	交苏SJ（2019）00004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2年10月15日
8	南炼9	交苏SJ（2017）000025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2年8月6日
9	南炼16	交苏SJ（2017）000030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2年9月10日
10	南炼006	交苏SJ（2021）000003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6年3月7日
11	南炼2	交苏SJ（2021）00000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6年2月28日
12	南炼201	交苏SJ（2019）000041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4年5月29日
13	南炼202	交苏SJ（2019）00002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4年8月22日
14	南炼203	交苏SJ（2020）00000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5年3月26日
15	南炼002	交苏SJ（2020）00002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4年8月20日
16	南炼18	交苏SJ（2020）000004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5年1月22日
17	南炼19	交苏SJ（2020）000015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5年6月29日

注1：序号12-15均自2019年开始由发行人经营，序号16-17为发行人委托船厂建造后新投入运营的船舶。

（4）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管理证书等各项船舶资质证书并核

查了其换发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船舶持续持有各项有效船舶资质证书。

（5）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南京市航运管理处已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过其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6 日，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过其行政处罚。

（6）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南京市航运管理处已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证明出具日，盛安船务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盛安船务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过其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6 日，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盛安船务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盛安船务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过其行政处罚。

注：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9]35 号），组建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将南京市航运管理处（南京市港政管理处）…行政执法职能划入新组建的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持有其开展合规经营所必备的全部业务资质。

2、拥有或租用的船舶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回复：

本所律师：（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或融资租赁船舶涉及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及最低安全配员证书；（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营运船舶营业运输证、临时安全/安全管理证书；（3）取得并查阅了船舶入级证书以及适航证书、适装证书等船舶检验证书；（4）取得并查阅了船舶保险证书；（5）书面审查了融资租赁船舶的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以及船舶抵押涉及的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6）前往发行人主管海事部门调取了船舶登记簿；（7）取得了海事、航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融资租赁的船舶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3、聘用的船员是否具备其所在岗位所必备的证书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注册程序

回复：

本所律师：（1）抽查并查阅了发行人聘用的船员涉及的劳动合同；（2）取得并查阅了海事主管部门颁发的船员证书、船员适任证书、船舶培训合格证书及船员健康证明等证书；（3）抽查并查阅了发行人船员证书检查记录；（4）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船员证书管理规定》；（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发行人《船员证书管理规定》，就船员资质证书的有效性制定了如下操作流程：（1）船员部负责管理现有船员、新聘船员及岸基人员相应资质证书，制定证书更新培训计划和跟踪实施办证情况；（2）船员部使用船员管理系统对船员证书情况进行监控与管理。所有船员证书在到期前 90 天系统报警提示；（3）船员上船时，由船员主管核实船员证书有效性和是否齐全并存档。船员主管每月核实船员证书检查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安排船员证书更新；（4）船长对在船船员证书每月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船员主管，船员主管复核证书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用的船员具备其所在岗位所必备的证书，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注册程序。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收入是否匹配，如不匹配，说明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本所律师：（1）查询了发行人环境保护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2）抽查发行人《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生活污水排放记录表》等污染物排放记录；（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船舶污染物统计表；（4）抽查发行人的油品质量检测报告，查看燃油含硫量；（5）取得发行人燃油耗用量的记录；（6）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硫氧化物（吨）	87.28	-10.48%	97.49	18.71%	82.12	-2.56%	84.28
氮氧化物（吨）	1,425.62	10.03%	1,295.70	30.91%	989.80	1.03%	979.71
机器处所油污/含油污水（吨）	225.90	-3.48%	234.05	43.00%	163.67	23.82%	132.18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含油污水（吨）	573.38	-48.10%	1,104.74	180.18%	394.30	8.98%	361.80
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吨）	21,774.61	75.20%	12,428.64	34.54%	9,237.73	19.68%	7,718.39
船舶垃圾（m^3）	67.10	63.60%	41.01	17.20%	34.99	-11.78%	39.67
生活污水（吨）	3,896	6.54%	3,657.00	29.50%	2,824	3.71%	2,723.00
自营船舶运输收入（万元）	43,585.14	19.55%	38,235.98	32.47%	27,521.51	14.27%	24,084.06
自营船舶燃油耗用量（吨）	17,820.28	10.03%	16,196.19	30.91%	12,372.45	1.03%	12,246.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收入变动匹配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1、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与重油、轻油耗用量相关。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硫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变动低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因国家环保要求趋严，发行人燃油硫含量降低所致。

2、机器处所油污/含油污水排放量主要与船舶数量、设备状况、燃油耗用量相关。2017-2020 年度内发行人加权平均自营船舶数量分别为 11.92 艘、12.75

艘、16.17 艘和 16.75 艘，与机器处所油污/含油污水排放量基本保持匹配。

3、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含油污水和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系分别在油船和化学品船对货舱的洗舱过程中产生。洗舱发生的情形一般包括：前后航次运输的货品类型存在相互影响可能会污染货品、客户要求、为使船舶进厂修理前达到测氧测爆合格、为确保船舶临航检修需进行热工作业时的安全，因此，洗舱频率及其产生的相关污水与航次数量及收入并不是线性关系。

其中，2019 年发行人油品运输自营航次数量大幅增加（同比增加约 70%），2020 年发行人油品运输中更加聚焦于石脑油品种的运输且航次数量下降（同比下降约 17%），货种切换较少，因而报告期内产生的含油污水数量先上升后下降。而化学品运输货物类型更多、货物流向更多样化，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营运效率和减少船舶空驶率，货种切换频繁，洗舱需求和相应污水数量持续增长。

4、生活污水为船员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水，船舶垃圾主要包括塑料垃圾、食品垃圾、生活废弃物、修理中产生的废弃物等。一方面，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除与船舶数量、船员数量相关外，还受生活状态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另一方面，垃圾分类政策在各领域逐步推广后对垃圾收集方和垃圾处理时的记录要求逐步提高。例如，船舶修理期间产生的垃圾、废弃物较多，之前多由船厂处理，后主要由发行人交给专业第三方进行处理并记录。因此生活污水、船舶垃圾排放量变动与收入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收入变动比例存在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法规条文分析上述处罚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2）检索并查阅了行政处罚涉及的法律法规；（3）取得了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南京栖霞海事处	“南炼 9”轮锚地开展洗舱作业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罚款 3,000 元	2017.10.12

序号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2	青岛海事局	“新一海 26”轮未按规定排放油性混合物入海	罚款 30,000 元	2018.03.04
3	南京栖霞海事处	“南炼 168”锚泊时未按照规定锚泊	罚款 1,000 元	2018.03.12
4	舟山定海海事处	“凯瑞 1”轮未按照规定开展开航前自查	罚款 3,300 元	2018.05.21
5	金山海事局	“新一海 26”轮《船/岸安全检查表》第 49 项涌浪标准未填写，且在作业过程中未落实	罚款 5,000 元	2018.05.31
6	南京龙潭海事处	“南炼 006”轮未经交管中心同意长时间占用分隔带水域下行	罚款 1,000 元	2018.09.07
7	茂名海事局	“南炼 5”轮从事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罚款 2,000 元	2018.10.15
8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盘未及时清卡及解锁盘	罚款 400 元	2019.01.02
9	南京龙潭海事处	锚位超出锚地范围且占用下水航道	罚款 1,200 元	2019.01.07
10	烟台海事局	“南炼 008”轮未按规定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用燃油	罚款 36,000 元	2019.06.12
11	南京海事局	“康进号”轮生活污水超标	罚款 6,000 元	2020.07.02
12	南京海事局	“康进号”轮生活污水排放记录簿记录不规范	罚款 7,000 元	2020.07.02
13	东营海事局	“南炼 008”轮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	罚款 50,000 元	2020.09.07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主要系：（1）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标准提升，船员未能及时消化和熟悉，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导致报告期初发生较多的船舶违章处罚；（2）长江航道整治，锚地资源减少，长江水域海事主管机关加大了监管监察力度。

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在采取整改措施的同时，强化了对船舶的监督指导，并开展多次船员培训及演习，自 2019 年至今，虽然发行人船舶运力和航次数量不断增加，但因船舶违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次数在逐步减少。

2、发行人及其营运船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南炼 9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作出苏海事罚字 2017060280000272-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在锚地开展洗舱作业未按规

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发行人“南炼 9”轮被处以罚款 3,000 元。同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南炼 9”轮检查时积极配合，给予从轻处罚。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要求各船舶按照要求进行洗舱申报，具体包括船舶洗舱开始、结束时间，并在海事监管 QQ 群和微信群报告；2）在南京栖霞锚地洗舱时，岸基海务主管上船监督船舶作业，确保安全措施布置到位，并严格按照海事要求进行报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 46 条第 1 款第（3）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4）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按照最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派出机构。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海事行政机构认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2）新一海 26

2018 年 3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18]050100000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一海 26”轮未按规定排放油性混合物入海，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机务部以邮件的形式向船队所有船舶发送了题为《机舱舱底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排放及记录须知》的

通报，要求务必重视对防污染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记录，并附《机舱底水排放规定》和《船舶生活污水排放规定》，要求各船严格执行；2）加强了相关日常管理，机务部访船、跟船时均会对防污染设备的维护、保养、使用、记录进行检查和监督。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73 条第 1 款第（2）项及第 2 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58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的；（二）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未配备防治污染设备、器材的；（三）船舶向海域排放本条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的；（五）船舶超过标准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六）从事船舶水上拆解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54 条第 1 款第（2）项及第 2 款：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罚款：...（二）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并适用了一般违法情节中最低标准的处罚档次。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并适用了一般违法情节中最低标准的处罚档次。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

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的一般违法情节，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南炼 168

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作出苏海事罚字 2018060280000072-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锚泊时未按照规定锚泊，发行人“南炼 168”轮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加强和码头、货主单位的协调，解决长江锚地紧张、进长江作业船舶无锚地使用而导致违章的情况。整改完成后，“南炼 168 轮”未再发生锚泊违章事宜。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作出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 36 条第（2）项：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锚泊或者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未及时报告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4）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按照最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派出机构。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海事行政机构认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4）凯瑞 1

2018 年 5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定海海事处作出海事罚字（2018）0703060223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凯瑞 1”轮未按照规定开展开航前自查，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300 元。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加强船舶体系审核，检查船舶开航前准备工作落实情况，严格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完成开航前检查工

作；2）对所有船舶开展航行审核，船员现场培训纳入公司绩效考核。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定海海事处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 51 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定海海事处按照较低标准进行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定海海事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派出机构。2020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新一海 26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事局作出沪海事罚字（2018）710068《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一海 26”轮《船/岸安全检查表》第 49 项涌浪标准未填写，且在作业过程中未落实，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5,000 元。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派遣岸基管理人员到现场对船员培训，详细说明码头作业前安全检查各条款要求，确保船员完全理解并严格按要求执行；2）加大岸基访船力度，随时抽查船舶靠泊作业安全检查落实情况。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第 29 条第 1 款第（4）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作业单位未按照要求填写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的。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及情节严重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事局按照较低的标准进行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事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南炼 006

2018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作出苏海事罚字 2018060216000322-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经交管中心同意长时间占用分隔带水域下行，“南炼 006”轮被处以罚款 1,000 元。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加强和码头、货主单位的协调，解决长江锚地紧张、进长江作业船舶无锚地使用而导致违章的情况；2）与海事主管部门沟通，遇特殊情况，提前联系下游锚地抛锚，并提前向主管机关报告，并取得其批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作出上述行政处罚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81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3）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及情节严重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按照最低标准进行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派出机构。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海事行政机构认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7）南炼 5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事局作出茂海事罚字[2018]0916010045《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炼 5”轮从事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2,000 元。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加强船舶压载水排放申报工作，尤其是加强港口代理公司对压载水排放手续办理结果的监控；2）船舶排放压载水前应向海事主管部门确认是获得批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 9 条：船舶从事下列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操作规程，落实安全和防治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第 52 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17]691 号）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较重或严重的违法情节。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事局按照较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2020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茂名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南炼 008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作出苏海事罚字 2019060216000010-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锚位超出锚地范围且占用下水航道，发行人“南炼 008”轮被处以罚款 1,200 元。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加强船舶锚泊值班，监控船舶锚位符合海事主管部门要求；2）冬季枯水期转潮可能导致船舶锚位进入锚地外部，应及时调整；3）为与小型船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在锚地紧张时，及时向海事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保持船舶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锚位不超出锚地界线。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第 36 条第（2）项：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锚泊或者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未及时报告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4）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栖霞海事处按照较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龙潭海事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派出机构。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海事行政机构认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9）南炼 008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19]1600000025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炼 008”轮未按规定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用燃油，发行人被处以罚款 36,000 元。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立即对所有船舶轻油日用柜取样化验含硫量，同时组织内部学习船用燃油使用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意识。供油商需提供油品质量化验报告，发行人不定期对燃油进行抽样化验。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6 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

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按照较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

③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比照该规定，发行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2020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康进号

2020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作出苏海事罚字 2020060280000430-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康进号”轮 2019 年 9 月 12 日生活污水超标，给予“康进号”船舶罚款 6,000 元。同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给予“康进号”从轻处罚。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对轮机部船员进行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油水分离器的使用和操作要求的培训，提高了轮机部船员的防污染意识和防污染水域的管理能力。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 45 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1 款第（4）项：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③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④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规定：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及其“康进号”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康进号”轮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康进号

2020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作出苏海事罚字 2020060280000431-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康进号”轮 2019 年 10 月 29 日生活污水排放记录簿记录不规范，给予“康进号”船舶罚款 7,000 元。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对轮机部船员进行了生活污水排放记录簿记录培训，并将标准的记录模板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船队，组织船员进行学习。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9 条第 2 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③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④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规定：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及其“康进号”轮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康进号”轮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南炼 008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事局作出海事罚字（2020）050601013611《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炼 008”轮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船东被处以罚款 50,000 元。

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船员学习《GB 3552-2018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文件；2）对船舶垃圾处理方式进行明确规定；3）海务部、机务部加大上船检查船舶垃圾实际处置情况频率，并进行现场培训；4）岸基部门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排放的数据统计。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事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59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在船舶上留存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或者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 91 条规定：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书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③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本条前款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

④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76 条规定：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比照上述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事局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营运船舶“南炼 008”轮涉及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标准，“南炼 008”轮船东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13）盛安船务

2019 年 1 月 2 日，因税盘未及时清卡及解锁盘，盛安船务被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罚款 400 元。盛安船务已缴清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很小，且所属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认定盛安船务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1）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涉及罚款金额合计仅为 14.5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均很小；（3）针对处罚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4）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各项经营所需业务资质的有效性，亦未涉及发行人及子公司营运或管理船舶的各项资质证书有效性，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过程中需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自营船舶运输（又分自有船舶与光租船舶）和外租船舶运输两类业务中责任划分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及油品运输过程中需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1）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液体化学品和成品油的水上运输业务，可能会面临着安全风险、环境污染风险及商务运营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人员伤害、船舶损毁、环境污染、货品质量受损、声誉受损、相关方索赔等，同时将可能受到海事部门、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针对上述环保、安全及商务运营质量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的体系建设

①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 规则”）的要求，子公司盛安船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和《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

的要求，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考虑中国船级社、油轮与化学品行业组织的建议、指南，同时融入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并适当考虑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分别建立了全面、高效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安全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手册》《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船舶维护保养手册》《人力资源和健康手册》《应急手册》及《货物操作手册》等体系制度，规范业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风险源辨识、标准拟定、过程检查及完善、体系失控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内容，确保发行人经营业务风险可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发行人还确立了正确的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针，确保海上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死亡事件，避免船舶和环境损害事件，充分保障自身及客户利益。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安船务均按照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拥有海事部门颁发的符合证明并按期通过年度审核，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③发行人营运及其子公司盛安船务管理船舶均按照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均已取得海事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④发行人的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体系满足诸多行业内知名石化企业，通过了雪佛龙、上海赛科、万华化学等知名化工公司的安全审核并取得认可；营运船舶通过了英国石油公司（BP）、壳牌（SHELL）、派通（PETRON）、出光（IDEMITSU）、中海油等国际、国内大型石油公司的审核认证。

⑤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并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发行人还通过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取得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证书类别为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达标等级为一级。

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多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金罐奖暨安全管理奖”，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评定为“安全诚信等级 A 级公司”，多条营运船舶被海事部门评为“安全诚信船舶”，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

2）环保风险应对措施

①发行人所有营运船舶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化学品适装证书，证明船舶的相应结构、设备等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发行人营运船舶配备了油水分

离器、排油监控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垃圾粉碎机等主要环保设施。部分船舶还根据《国际压载水管理公约》配备了压载水处理装置，以防止海生物污染。

②船舶机器处所油污经焚烧炉焚烧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在船舶靠岸时排入接收设施，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在符合《国际防止污染公约》（MARPOL）附则 I《防止油类污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船舶航行中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行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在船舶靠岸时排入接收设施，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③船舶货油洗舱水在符合《国际防止污染公约》（MARPOL）附则 I《防止油类污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船舶航行中通过排油监控系统（ODME）进行排放，货油残余和含油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在船舶靠岸时排入接收设施，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④船舶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在符合《国际防止污染公约》（MARPOL）附则 II《防止散装有毒液体污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船舶航行中进行水面以下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在船舶靠岸时排入接收设施，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⑤船舶生活污水按照《国际防止污染公约》（MARPOL）附则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类采取在符合的海域直接排放、消毒处理后排放、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合格后排放、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在船舶靠岸时排入接收设施，再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等多种方式。

⑥船舶垃圾除食品垃圾按照《国际防止污染公约》（MARPOL）附则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允许的海域进行处理排放外，其他船舶垃圾均分类收集，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⑦船舶使用满足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油，且船舶的防空气污染的结构和设备已按照《国际防止污染公约》（MARPOL）附则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及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经检验并取得了相关防空气污染证书。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外，船舶使用硫含量小于 0.5%m/m 的低硫燃油，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热能回收后直接排放；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船舶使用硫含量小于 0.1%m/m 的低硫燃油，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热能回收后直接排放。

3）安全风险应对措施

①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

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发行人与各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位员工。发行人提出了等级以上设备事故、货物质量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航行事故，船舶滞留、行政处罚“七个为零”的目标。

②发行人建立了变更管理和风险评估程序，对关键性操作进行了标识，明确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在公司及船舶全面有效实施。

③发行人每年制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的安全生产投入预算，并确保有效投入及实施。

④发行人及船舶分别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船舶自查、公司定期检查审核的规定和制度，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对发现的缺陷、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和预防措施。每月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分析总结，不断更新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在每艘营运船舶安装了 CCTV 系统，在岸基专门设立了监控中心，每天对船舶的安全行为进行不定期抽查监控，确保船舶的安全。

⑤发行人识别出船舶营运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并制定了应急情况报告程序及各类紧急情况的应急反应程序，提供了应急救援预案；所有营运船舶制定了年度应急演习和训练计划，定期组织所有紧急情况的演习和评估；发行人制定了年度应急演习计划，并定期组织与船舶的联合演习和评估，在 5 年内覆盖所有的紧急情况，同时每年尽可能的联合海事部门、货主、码头、救助、清污等相关方进行一次综合性演练；发行人通过这些演习和演练进一步验证公司的应急程序及预案，提升公司及船舶的应急反应能力。

⑥发行人制定了维修保养程序及手册，并对关键性设备和报警及性能了标识，船舶严格按照《船舶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对所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了设备的安全及有效运行。

⑦发行人引进了杜邦安全管理，按照“有感领导、直线责任、属地管理、全员参与”的方针对公司及船舶的管理进行提升。在船舶推行了“目视化管理”、“上锁挂签”等先进管理理念。

4）商务运营风险应对措施

①除了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中的《货物操作手册》对船舶载运货物的质量控

制之外，发行人还建立了《商务操作手册》，对航次指令的的下发、船舶抵离港及货物的装载、计量、保管、卸货、洗舱等提供了操作指南，降低了整个货物营运期间的商务风险。

②发行人各相关部门对船舶整个营运期间进行监控，确保船舶的商务操作全部正常有效的进行；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

5）尽管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上述安全、环保和商务运营风险的应对控制措施，为防止各种意外和不可抗力的因素，发行人还加入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并为其营运船舶投保了船舶险、船东保赔险。根据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保险条款，船东保赔险的承保范围包括入会船船员的伤、病或死亡、碰撞责任、污染风险、货物责任等，其中对于油污责任的赔偿限额为每事故或事件 10 亿美元。

2、自营船舶运输（又分自有船舶与光租船舶）和外租船舶运输两类业务中责任划分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1）发行人自营船舶运输和外租船舶运输在利益归属、义务分配、责任追索机制等方面的区别如下：

序号	模式	发行人地位	利益归属	义务分配	责任追索
1	自有船舶运输	船舶所有权人、营运人、承运人	承运利益全部属于发行人	1.发行人享有承运船舶全部利益 2.为托运人承运货物，托运人向发行人支付租金	发行人向托运人承担承运责任
2	光租船舶运输	船舶营运人、承运人		1.发行人占有、使用和经营承运船舶，为托运人承运货物 2.向船舶所有权人承担光船租赁下的承租人责任，支付光船租赁租金 3.为托运人承运货物，托运人向发行人支付租金	1.发行人向船舶所有权人承担承租人责任 2.发行人向托运人承担承运责任
3	外租船舶运输	转承运人	1.享有与托运人运输合同项下的承运利益 2.根据与实际承运人运输合同约定，向实际承运人支付租金	1.实际承运人占有、使用和经营承运船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2.托运人向发行人支付租金 3.发行人向实际承运人支付租金	1.实际承运人向发行人承担责任 2.发行人向托运人承担责任

（2）就发行人自营船舶运输和外租船舶运输，分别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自营船舶运输的风险控制

发行人对于自营船舶运输采取以下风险应对措施：①公司各项经营体系须持有保持有效运行，所有营运船舶均须按照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营规范操作；②营运船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于适航、适货状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设备、保险且处于有效期之内；③自营船舶运输中的环保、安全及商务运营质量风险应对措施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2）外租船舶运输业务风险控制

①发行人运输业务主要由自营船舶运输，只有自营船舶运力不足或由于载重吨数、运输航线等因素使用自营船舶运输效益不经济时，会选择将运输业务转托运给其他水路运输公司。

②发行人通过行业市场了解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实际承运人的实力、服务质量及信誉水平，以及是否存在法律诉讼等负面信息，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③在运输合同签订前，发行人会对外租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和承运船舶进行审查，查阅实际承运人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承运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④发行人通过合同对承运人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和分担。

⑤要求承运人应每天向发行人书面通报真实可靠的船舶动态，并在船舶抵达装卸港前，向海事部门申报并办理危险品进出港签证手续。在确认外租船务运输完成、发行人收到托运人的运输费用后，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输费用。

⑥为进一步防范外租船舶运输业务风险，对于期租船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由发行人具有船舶管理资质的子公司盛安船务作为外租船舶的船舶管理人，配备适任船员并进行船舶管理。

⑦本所律师查询了武汉海事法院（http://whhsfy.hbfy.gov.cn/）、南京海事法院（http://www.njhs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涉及自营船舶运输和外租船舶运输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3、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回复：

1、发行人建立了《行政手册》和《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两大类制度，《行政手册》中各类制度主要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架构、投资发展、人力资源、财务制度、业务流程等做了规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主要从船舶安全和防污染专业角度，对船舶日常管理和操作进行了规定，使船舶管理做到文件化、规范化，主要包括《安全质量手册》《程序手册》《船舶操作和管理须知手册》《船舶维护保养手册》《人力资源和健康手册》《应急手册》《租船管理细则》等，有效降低船舶运营或管理风险，并针对船舶运营管理中可能的各类意外情况做了处理预案。

2、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确认其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专字（2021）00068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环保风险以及自营船舶运输和外租船舶运输事项，发行人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回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相关风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告知函》问题 4

关于与南京炼油厂的关系。南京炼油厂系公司的发起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南京炼油厂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南京炼油厂任职，且发行人船舶多以“南炼”命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南京炼油厂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背景及作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2）南京炼油厂退出后，发行人与南京炼油厂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

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况；（3）发行人使用“南炼”命名船舶是否需要经过南京炼油厂或其他相关方的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未经披露的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南京炼油厂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背景及作价依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

回复：

1、南京炼油厂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背景为，因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南京炼油厂作为改制企业，其自身股东众多且存在股权托管情况，无法满足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要求。

为此，南京炼油厂于 2017 年底开始寻找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受让方，并于 2017 年 12 月向全体员工发出通知，告知因上述原因和背景将退出发行人并拟以每股 8.5 元的价格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出售，如有员工愿意受让，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员工转让。截至上述通知期满，无南京炼油厂员工参与受让发行人股份。在此情况下，南京炼油厂与意向受让方毅达汇晟基金商议以 8.5 元/股的价格（定价参考基础为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定向增发的价格 8 元/股）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根据南京炼油厂与毅达汇晟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1）南京炼油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02.4 万股股份以 8.5 元/股的价格合计 12,770.4 万元转让给毅达汇晟基金；（2）因发行人新三板摘牌等原因，股份实际转让变更时间预计于 2018 年 11 月才能完成，在此期间发行人利润持续增长，双方确认以发行人 2018 年半年报净利润 2,450 万元作为基数，在模拟 2018 年全年 4,900 万元净利润的基础上，由毅达汇晟基金向南京炼油厂补偿支付其持股比例对应的利润 980 万元，并自股东名册变更完毕至支付完毕期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交易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按照约定支付。

3、南京炼油厂本次的股权转让价款与补偿金额合并计算后的价格约为 9.15 元/股，与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及信达远海 9 元/股的增资价格相近。

4、根据本所律师对南京炼油厂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等方式由第三人代持的情形；与盛航海运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安排，不存在纠纷”。

5、南京炼油厂已出具确认函，“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完成股份

交割，与受让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盛航海运任何权益，亦不会对毅达汇晟基金持有的盛航海运股权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6、毅达汇晟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本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其向本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本所律师检索了南京审判网（http://www.njfy.gov.cn）、南京裁判文书网（http://sjws.njfy.gov.cn:81/ssfwcp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南京炼油厂、毅达汇晟基金存在涉及股权代持事项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炼油厂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

（二）南京炼油厂退出后，发行人与南京炼油厂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况

回复：

1、南京炼油厂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毅达汇晟基金。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与南京炼油厂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炼油厂	采购燃油	47.53	44.58
南京南炼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4.52	8.67
南京南炼华雄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印刷	0.50	1.13

①南京炼油厂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燃油金额分别为 44.58 万元和 47.53 万元，全部为办公车辆加油。办公车辆加油系发行人及员工车辆加油款，发行人目前办公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因南京炼油厂下属汽车加油站在南京市栖霞区且与发行人办公地址较近，发行人选择就近加油，交

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根据实时油价、加油数量与南京炼油厂结算，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南京南炼宾馆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南京南炼宾馆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餐饮住宿服务，金额分别为 8.67 万元和 4.52 万元。南炼宾馆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炼油厂 0 号路，与发行人办公地址较近，因此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就近安排部分餐饮、住宿需求，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与南京南炼宾馆有限公司结算，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③南京南炼华雄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南炼华雄园林实业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中包含“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印刷服务，金额分别为 1.13 万元和 0.5 万元，系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的零星采购，具有合理性，价格为双方按照市场化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319.93	-

2020 年，发行人向南京红叶提供了零星的运输业务（共 2 个航次），该等运输服务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上述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31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67%。

3）租赁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炼油厂	租赁	0.5	0.95

报告期初，发行人租赁南京炼油厂位于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的部分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地点，后于 2017 年 11 月搬迁至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的自购房产。由于甘家巷 388 号靠近船舶靠泊码头，发行人仍向南京炼油厂租赁位于该地址的 50 平米房屋用于临时存放少量船舶物料。

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租赁房屋主要系因南京炼油厂拥有的上述房产的面积和地理位置均较适合发行人，该等房产处所的配套设施亦较为健全。因此发行

人向南京炼油厂租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租赁办公用房是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与第三方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同时，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屋面积较小，主要系作为办公用房，该等场地对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炼油厂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后，与南京炼油厂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发行人使用“南炼”命名船舶是否需要经过南京炼油厂或其他相关方的同意，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未经披露的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为便于业务拓展，在2007年南京炼油厂持有发行人股权后，将自有船舶命名为“南炼”。

2、根据《船舶名称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船舶名称经核定使用后，除船舶所有权转移后可以变更船舶名称外，使用中的船舶名称一般不得变更。因此，即使发行人发展壮大后已不再需要，但由于已有船舶名称无法变更、船舶命名的延续性及便于船舶证书管理的考虑，仍存在以“南炼”命名船舶的情形。

3、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南京炼油厂注册的“南炼”、“NAN LIAN”商标涉及国际分类19（柏油；煤焦油沥青；沥青（焦油沥青等）、国际分类4（苯；柴油；二甲苯；工业用油；焦炭等）、国际分类1（焊接用保护气；环氧丙烷；甲苯；硫磺；食品储存用化学品等），均不涉及发行人所属“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

4、本所律师以商标名称为“南炼”查询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注册商标“南炼”涉及的国际分类均不涉及发行人所属“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

5、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京炼油厂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生产、销售（以

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液化石油气批发；黄金、贵金属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沥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变压器油、润滑油销售；槽车租赁；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花卉销售、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南京炼油厂官方网站，其主要生产、销售偏三甲苯、均三甲苯、连三甲苯、NL 系列 C9、C10 芳烃及 NL 系列精制白油料、F 系列戊烷发泡剂、聚丙烯、高纯度丙烷、异丁烷、R600a 制冷剂、NLG 混合碳氢制冷剂、液体二氧化碳（食品级和工业级）、液化石油气、改性沥青、医药中间体等产品；具有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和加油站，长期开展成品油销售业务。

经核查，南京炼油厂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和所属“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均不同。

6、根据本所律师对南京炼油厂访谈，其对发行人拥有的船舶资产及商标、专利、房产土地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异议或权利主张，不存在纠纷。

7、南京炼油厂已出具情况说明，其对发行人使用“南炼”命名船舶无异议，不会对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承担责任，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8、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的确认，发行人使用“南炼”命名船舶不涉及南京炼油厂或其他相关方的同意，与南京炼油厂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协议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本所律师查询了南京审判网（http://www.njfy.gov.cn）、南京裁判文书网（http://sjws.njfy.gov.cn:81/ssfwcp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与南京炼油厂或其他第三方就使用“南炼”命名船舶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南炼”命名船舶不涉及南京炼油厂或其他相关方的同意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未经披露的协议安排。

三、《告知函》问题 6

关于收入。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0.33%、49.16%、39.97%、26.63%。关联方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最大代理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个别跨期收入的调整；液货危险品船舶往往需要在锚地等待一段时间才能靠泊。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航次、货运量、空载率等主要指标说明收入增长是否合理；（2）结合航程、靠泊等情况，说明完成单个航次的平均时间，报告期内跨期航次情况；跨期的航次运输及跨期的期租运输如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跨期收入调整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否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否具有明确的法律约束力，报告期内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6）发行人是否主要通过“船运确认函”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该等“船运确认函”是否对发行人及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作出明确的约定；（7）招投标方式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8）报告期新增客户对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新增客户背景、业务获取的方式，报告期业务三年均有业务的主要客户合作背景，是否有持续性；（9）结合与南京华特化工的代理服务协议内容、实际交易情况，说明代理服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航次、货运量、空载率等主要指标说明收入增长是否合理

回复：

1、报告期内，航次、货运量、回程空载率指标与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次（个）	805	744	597	542
货运量（万吨）	395.83	338.58	259.33	222.44
运营或管理船舶回程空载率	30.36%	28.47%	18.88%	20.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816.69	38,230.70	29,554.41	26,603.22

注：1、航次、货运量为全部运输业务；2、回程空载率仅统计发行人运营/管理的从事内贸业务的船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变动与航次数量、货运量的变动总体呈现较为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与发行人运力的变动趋势相吻合。回程空载率对发行人船舶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与收入情况并不存在直接关联。

3、回程空载的具体含义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根据国内沿海和长江流域分布情况以及发行人船舶主要航行区域，可将涉及的内贸主要航区划分为四个区域，分别为华北、华东、华南及长江中游。考虑到同区域内不同港口间里程相对较短，因此，可将上一个航次的卸货港与下一个航次的装货港位于不同区域的情形认定为属于回程空载。

发行人自营或管理船舶的运输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油成本、折旧费用、租赁费用、港口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自营或管理船舶运输业务按照航次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航次指船舶在营运中完成一次运输生产任务的周期，从船舶在上一个航次卸货港离港时起，经装货港装货后，驶至新的卸货港离港时止为一个航次。因此，从上一卸货港离港航行至装货港所发生的成本均计入该航次成本中，即回程是否空载及空载时期的长短会影响该航次分摊的成本金额。体现在毛利率上，跨区域回程空载频次较多的话，则会拉低毛利率水平。

（二）结合航程、靠泊等情况，说明完成单个航次的平均时间，报告期内跨期航次情况；跨期的航次运输及跨期的期租运输如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2017-2020 年，发行人运营或管理船舶的航程合计分别为 34.25 万海里、36.91 万海里、47.58 万海里、54.83 万海里，增长主要系船舶数量增加及营运效率提高。

航次指船舶在营运中完成一次运输生产任务的周期，具体而言，从船舶在上一个航次卸货港离港时起，经装货港装货后，驶至新的卸货港离港时止为一个航次。

2017-2020 年，发行人运营或管理船舶的平均单航次运行时间分别为 8.86 天、8.30 天、8.42 天和 8.39 天。2017-2020 年各年末，发行人跨期航次数量分别为 12 个、11 个、15 个和 13 个。

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航次运输以及期租运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航次运输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完成运输劳务、委托方和独立第三方最终确认、取得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干舱证明等确认收入，发行人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能够主导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跨期的航次运输收入确认到下一报告期，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期租运输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完成运输劳务、委托方最终确认，发行人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能够主导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即，期租运输收入按照当年度实际运营天数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能够判断的范围内，发行人跨期的航次运输收入及期租运输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跨期收入调整的情形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回复，其已执行了收入的内控测试和截止性测试，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跨期收入调整事项，共涉及 3 个跨期航次，调减 2017 年收入金额为 284.99 万元，占 2017 年经审计收入的比例为 1.07%，3 个跨期航次利润总额为 127.64 万元，占 2017 年毛利润的比例为 1.62%，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均较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跨期收入调整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能够判断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跨期收入调整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否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1）取得并查阅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等主要客户邀请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取得并查阅了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的报价邀请函及报价文件；（3）查阅了《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4）走访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5）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并不属于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范畴，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必须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要客户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华东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及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共用物流服务商体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东营旭辰化工、中化辽宁、东营俊源石油等其他报告期内签署过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均系通过商务谈判及协商方式开展业务合作。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系按照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或根据双方商务谈判协商形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否具有明确的法律约束力，报告期内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2）

抽查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航次订单及运输单据；（3）抽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向主要客户开具的发票；（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5）走访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协议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6）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	货物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运输船舶的安全要求、货物的交接、运杂费及结算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液体化工产品海路运输合同	货物种类、质量、数量、装卸港、货物装运日期和送达日期、装港、卸港、装卸时间、运杂费及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航次租船合同	承运船舶、承运货物、货量、装卸货港口、装货期、装卸交接、运费结算及其他费用承担、违约责任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船运确认函	产品/航线/批量/价格、使用船舶、装卸货时间、货物的计量、质量、费用及支付、逾期、出租方的责任、承租方的责任、违约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品海运服务合同	货物名称、数量、起运地点、收货地及日期、航线运价、货物质量和数量、海运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违约
8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油品水路运输年度合同	船舶、批量、装载量、航次安排、运输路线及运载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运费账期要求、货物交接、托运人的责任、承运人的责任、违约责任
9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化工品水路运输服务框架合同	运输服务、质量交接、数量交接、保证条款、运价及费用结算、违约责任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10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水路运输航次租船合同	船舶、货物名称及装期、运输路线及运载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货物交接、托运人的责任、承运人的责任、违约责任

注：序号 5、6、10 仅合同名称为“航次租船合同”、“船运确认函”，实际均为年度框架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已约定了明确的权利义务条款以及违约责任，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所律师抽查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航次订单、运输单据，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均正常履行。

3、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

（六）发行人是否主要通过“船运确认函”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该等“船运确认函”是否对发行人及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作出明确的约定

回复：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船运确认函”均系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客户，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705.34 万元、7,297.8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15.20%。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船运确认函，其仅名称为“船运确认函”，实际系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条款包括产品/航线/批量/价格、合同有效期、付款期限、结算方式、损耗等具体条款，同时还约定了船运附加条款，包括船舶要求、货物的计量、质量、出租方的责任、承租方的责任等具体条款，对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已作出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船运确认函”

且为年度框架协议外，不存在主要通过“船运确认函”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的情形；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船运确认函”已对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作出明确的约定。

（七）招投标方式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回复：

1、2017-2020 年，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涉及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389.07 万元、14,529.99 万元、15,281.56 万元和 13.687.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3%、49.16%、39.97%和 28.62%。发行人招标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华东分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东营威联化学。

2、报告期内，招标方式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降低的原因主要系随着沿海大型炼化项目不断新增或投产，发行人新增的浙江石化、恒力石化等主要客户系通过商务谈判及协商获取，因此对中石化系和中石油系的销售收入占比降低。

3、经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招投标方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投标方式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

（八）报告期新增客户对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新增客户背景、业务获取的方式，报告期业务三年均有业务的主要客户合作背景，是否有持续性

回复：

1、报告期新增客户对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新增客户背景、业务获取的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背景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背景	业务获取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69.29	1,648.46	1,469.02	511.10	531.08	4.77	石脑油生产企业	商务谈判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3,086.31	1,051.67	1,961.16	458.16	-	-	恒力石化位于大连长兴岛的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	商务谈判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3,774.55	1,509.32	-	-	-	-		商务谈判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97.87	3,542.62	705.34	49.41	-	-	浙江石化位于舟山鱼山岛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一期项目投产	商务谈判

2、报告期业务三年均有业务的主要客户合作背景，是否有持续性

报告期三年均有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合作背景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181.02	12,857.91	13,112.58	12439.35	2009 年开始合作，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主要运输对二甲苯、二甲苯等化学品货物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69.29	1,469.02	531.08	753.46	2018 年开始合作，业务获取方式为商务谈判，运输货物为石脑油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1,433.69	2,178.65	953.07	968.02	2015 年开始合作，业务获取方式为商务谈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1,299.84	957.06	1,345.38	968.02	2015 年开始合作，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主要运输二甲苯、甲苯等化学品货物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15	2,532.37	2,748.15	753.46	2016 年开始合作，业务获取方式为商务谈判，主要运输石脑油等油品货物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收入变化系根据自身运力调配情况及客户经营需求决定，总体来看，报告期三年均有业务的主要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化辽宁有限公司等企业一直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其下属不同子公司或分公司根据各自业务需求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因此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2）发行人对东营旭辰化工销售收入逐步增加主要系其生产的石脑油运输需求增长；

（3）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品销售贸易业务，2018-2019年其运输需求主要来自从山东地区运输油品（以石脑油为主）到南京地区，2020年由于其自身业务变化，对水路运输的需求量大幅下降，发行人仅为其运输了一个航次从山东至广东的石脑油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均有业务的主要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

（九）结合与南京华特化工的代理服务协议内容、实际交易情况，说明代理服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南京华特化工签署的佣金协议；（2）抽查了发行人与华特化工代理服务协议涉及的航次运输单据；（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华特化工交易的发票、相关财务凭证；（4）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5）访谈了华特化工；（6）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9）取得并查阅了华特化工实际控制人于益华填写的调查问卷；（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1、根据发行人与华特化工签署的佣金协议，华特化工作为经纪人为发行人居间介绍航次租船运输业务，航次租船合同执行完毕且发行人收到运费后，就每载货物实际取得的运输收入，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佣金标准确定佣金；佣金确认后，华特化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行人支付佣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特化工的交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经纪人名称	相关运输客户	代理费金额（万元）	收费水平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	101.98	运费*2.5%

经纪人名称	相关运输客户	代理费金额（万元）	收费水平
公司	任公司		
	东营亚鑫化工有限公司	37.32	运费*2.5%
	江苏锦洋能源有限公司	27.07	运费*2.5%
	东营市滨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0	运费*2.5%
	东营益洲化工有限公司	9.24	运费*2.5%
	其他	30.23	运费*2.5%
合计		**215.13**	

（2）2019 年度

经纪人名称	相关运输客户	代理费金额（万元）	收费水平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30	运费*2.5%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26	运费*2.5%、15 元/吨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88	运费*2.5%
	东营海量化工有限公司	12.34	运费*2.5%
	东营亚鑫化工有限公司	6.93	运费*2.5%
	其他	31.63	运费*2.5%
合计		**161.34**	

（3）2018 年度

经纪人名称	相关运输客户	代理费金额（万元）	收费水平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5.31	10 元/吨、15 元/吨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97	10 元/吨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79	10 元/吨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10.90	15 元/吨
	南京创智化工有限公司	6.11	10 元/吨
	其他	12.69	4.32 元/吨、10 元/吨
合计		**203.77**	

（4）2017 年度

经纪人名称	相关运输客户	代理费金额（万元）	收费水平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7.66	10 元/吨
	南京创智化工有限公司	34.43	30 元/吨；30.5 元/吨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66	15 元/吨
	南京扬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66	30.5 元/吨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7.07	10 元/吨
	其他	2.18	3 元/吨
合计		**194.65**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华特化工代理服务协议涉及的航次运输单据；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华特化工交易的发票、相关财务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华特化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特化工代理服务真实。

2、华特化工与发行人之间涉及佣金相关交易属于居间法律关系。居间系指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报酬的一种行为，属于合法行为。因此，华特化工为发行人居间介绍航次租船运输业务，发行人向其支付一定的佣金，该交易模式合法。

船舶经纪是航运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华特化工作为经纪人，利用自身对航运市场的信息优势，向发行人提供航次租船运输业务机会并持续提高运输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服务，发行人依据与其签订的协议约定和因居间取得的运输收入向其支付佣金，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华特化工实际控制人于益华填写的调查问卷；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不存在因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声明，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以及受到人民法院判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特化工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情形。

第二部分 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3）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7-2020 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采购燃油	16.44	44.58	45.14	36.43
南炼物流	维修费	-	-	0.17	2.67
华特化工	代理费	215.13	161.34	-	-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代购酒	-	-	-	8.9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231.57	205.92	45.31	48.08
占营业成本比重		0.83%	0.78%	0.22%	0.26%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5 月起，南京炼油厂、南炼物流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故其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系 2020 年 1-4 月交易金额，下同。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主要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燃油（主要系办公车辆加油）和向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业务代理费。业务代理费系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和客户签订运输合同以及实际运输过程中提供居间介绍、信息协调和沟通等服务，从而发行人向其支付一定的费用。上述关联交易统一按照市场价格结算。2017-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低。

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如下：

①南京炼油厂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燃油	-	-	-	8.8
办公车辆加油	16.44	44.58	45.14	27.63
合计	16.44	44.58	45.14	36.43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轻油 20 吨，主要系营运船舶加油款，采购金额较小，当月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单价与国内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南京炼油厂	20	8.8	4,401.71
国内非关联第三方	200.3	86.27	4,307.07

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轻油单价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同时，根据中燃舟山及中燃上海公布的 2017 年 6 月轻油采购平均单价均为 4,551.28 元/吨，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采购轻油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办公车辆加油系发行人及员工车辆加油款，发行人目前办公地址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因南京炼油厂下属汽车加油站在南京市栖霞区且与发行人办公地址较近，发行人选择就近加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根据实时油价、加油数量与南京炼油厂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②南炼物流

南炼物流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修理，2017 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修理费主要为办公车辆维修，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根据市场维修价格与南炼物流结算，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华特化工

华特化工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运输代理，2019 及 2020 年度，华特化工为发行人和客户签订运输合同以及实际运输过程中提供居间介绍、信息协调和沟通等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一定的费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对华特化工支付的代理费平均费率与前五大非关联经纪人对比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代理费金额（万元）**	**平均费率**
华特化工	161.34	2.75%
上海诚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71	4.28%
南京星辉物流有限公司	41.49	4.59%
沛君航运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18.13	2.57%
东营柏辉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12.62	5.00%
逸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6.89	2.72%
2020 年度	**代理费金额（万元）**	**平均费率**
华特化工	215.13	2.71%
上海诚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71	3.13%
沛君航运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12.89	3.74%
广州高威船务有限公司	9.48	7.43%
辽宁乾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74	1.93%
上海毅辟海运咨询有限公司	5.67	2.57%

发行人向华特化工支付的代理费费率与非关联方经纪人平均费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2017 年，公司因业务需要，临时性向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采购少量酒水，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	182.99	-	-	293.66
南京炼油厂	运输	-	-	-	53.5
合计		**182.99**	**-**	**-**	**347.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8%**	**-**	**-**	**1.3%**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5 月起，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故其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系 2020 年 1-4 月交易金额，下同。

南京炼油厂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制品生产、销售，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制造、加工、销售。2017-2020 年，发行人向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南京炼油厂提供了零星的石脑油运输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7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金额为 347.15 万元、18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38%，占比较小。2018 年、2019 年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销售金额、数量及对应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量（万吨）	单价（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结算量（万吨）	单价（元/吨）
运输服务	182.99	0.9	203.67	347.15	2.70	128.64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航次运营天数、托运货品种类、客户或靠泊码头要求、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确定价格水平。

2017 年度公司自有船舶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与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相同航线运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路线	关联方运输	非关联第三方运输
岚山-南京	128.64	150.25

2020年度发行人自有船舶向关联方提供主要航线运输服务单价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相同路线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路线	关联方运输	非关联第三方运输
盘锦-南京	203.67	201.83

2017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自有船舶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业务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航线的单价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租赁费	0.16	0.95	-	23.81
南炼物流	租赁费	-	-	0.24	9.29
合计		**0.16**	**0.95**	**0.24**	**33.10**

2017-2020 年，发行人关联租赁主要为南京炼油厂房产租赁费以及南炼物流汽车租赁费，其中汽车租赁费主要为临时性办公用车。

2017 年初，发行人租赁南京炼油厂位于栖霞区甘家巷 388 号的部分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地点，后于 2017 年 11 月搬入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 30 号 10 幢的自购房产。由于甘家巷 388 号靠近船舶靠泊码头，发行人仍向南京炼油厂租赁位于该地址的 50 平米房屋用于临时存放少量船舶物料。

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租赁房屋主要系因上述租赁房产的面积和地理位置合适，靠近发行人船舶靠泊码头，且房产处所的配套设施亦较为健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租赁办公用房是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租赁的上述房产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与第三方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系作为办公用房，该等场地对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2020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3.21	407.57	302.78	236.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09.13-2018.09.26	8,000.00	是
2	南京炼油厂、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1.12-2017.01.04	2,000.00	是
3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3.10-2021.03.09	3,194.68	是
4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3.31-2021.04.14	3,300.00	是
5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5.09-2017.05.08	400.00	是
6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5.19-2017.03.31	2,236.02	是
7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6.15-2021.06.14	4,668.66	是
8	南京炼油厂、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12.28-2017.12.27	1,500.00	是
9	南京炼油厂、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12.31-2017.12.30	4,100.00	是
10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6.13-2022.06.11	4,060.00	否
11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6.26-2022.06.25	3,700.00	否
12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07.05-2022.07.04	4,400.00	是
13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0.13-2018.05.01	500.00	是
14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0.13-2018.11.01	3,000.00	是
15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7.25-2023.07.22	2,900.00	否
16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11.13-2023.10.09	3,400.00	否
17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1.24-2020.01.24	500.00	是
18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8.29-2024.08.28	3,847.53	否
19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9.10-2022.09.10	3,000.00	否
20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0.29-2024.10.15	3,000.00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1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0.31-2022.10.15	3,953.44	否
22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09-2024.10.15	3,000.00	否
23	李桃元、林智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1.22-2025.01.22	4,868.88	否
24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3.30-2021.03.20	1,000.00	否
25	李桃元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5.27-2022.05.26	2,890.00	否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均系为满足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时的担保要求，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无偿担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2020 年，发行人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累计拆入金额	本期累计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南京炼油厂	3,588.56	4,850.07	8,438.62	-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当时为满足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支付日常费用等经营性支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归还完毕，此后未发生同类或类似事情。发行人对上述拆借资金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提了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行人与南京炼油厂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民间借贷行为，且为发行人经营需要，具有合法性。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南京炼油厂	-	92.38	48.71	4.89
应付账款	华特化工	43.53	120.57		
应付账款	南炼物流	-	-	0.43	-
其他应付款	南京炼油厂	-	196.80	220.61	220.61

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5 月起，南京炼油厂、南炼物流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对南京炼油厂的应付账款为应付燃油采购款，对华特化工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业务代理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炼油厂的其他应付款为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196.80 万元和房租 23.8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对南京炼油厂的其他应付款为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196.8 万元。

2、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 2017-2020 年的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查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除与南炼物流、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发行人 2017-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南炼物流、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发生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炼物流	维修费	0.17	2.67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采购酒	-	8.98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炼物流	租赁费	0.24	9.29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较小，已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予以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的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价格公允，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南炼物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确认外，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的经营范围为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主要从事国内船舶管理及船员配员业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开展经营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交苏 XK001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发行人	04A121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3	发行人	MOC-MT 00484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经营运输资格条件，准予从事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
4	发行人	2020-01-00118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5	盛安船务	苏水 CG0100070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沿海，国内内河，化学品船，油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	盛安船务	04A219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7	盛安船务	04A025	符合证明	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8	盛安船务	32010020190327000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凯瑞 1	交苏 SJ（2020）00003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2	南炼 7	交苏 SJ	船舶营业运	国内沿海各港间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5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020）000007	输证	散装化学品运输		月 14 日
3	南炼 8	交苏 SJ（2020）00000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4	南炼 5	交苏 SJ（2017）000019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5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0)120165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	南炼 12	交长苏 SJ(2020)120166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7	南炼 008	交苏 SJ（2019）00004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8	南炼 9	交苏 SJ（2017）000025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9	南炼 16	交苏 SJ（2017）000030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10	南炼 006	交苏 SJ（2017）000008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11	南炼 2	交苏 SJ（2020）000003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12	南炼 201	交苏 SJ（2019）000041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13	南炼 202	交苏 SJ（2019）00002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14	南炼 203	交苏 SJ（2020）000006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5	南炼 002	交苏 SJ(2020)00002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16	南炼 18	交苏 SJ（2020）000004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17	南炼 19	交苏 SJ（2020）000015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运船舶或承担管理服务的取得的安全管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凯瑞 1	04A121025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	南炼 7	04A121017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3	南炼 8	04A121026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4	南炼 5	04A121009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5	南炼 11	04A121032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6	南炼 12	04A121033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7	南炼 008（注）	04A121031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8	南炼 9	04A121027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9	南炼 16（注）	04A121034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南炼 006	04A121028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1	南炼 2	04A121024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2	南炼 201（注）	04A12102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3	南炼 202（注）	04A12103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南炼 203	04A121022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15	南炼 002	04A121023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16	南炼 18	04A121021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17	南炼 19（注）	04A12103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	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18	丰海 25	04A21901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9	丰海 28	04A21901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	丰海 8	04A219017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1、因疫情防控原因，审核人员无法上船现场审核，经发行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同意发行人南炼008、南炼16、南炼201、南炼202及南炼19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延长6个月；2、丰海25、丰海28及丰海8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作为船舶管理人管理的船舶，不属于发行人营运船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证书、相关业务合同，查阅了《2018 年-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如本部分上文所描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2）2017-2020 年，发行人曾受到海事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

公司盛安船务曾受到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但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均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7-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均取得了工商、应急、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事、航运管理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本部分上文描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来自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除本部分上文描述的情形外，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如本部分上文所描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营运船舶均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已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载明的载货定额载重吨、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及其货品表、货船适航证书的要求运输货物，不涉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营运船舶已取得防止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及防污底证书，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

（4）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主要从事国内船舶管理及船员配员业务，不涉及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亦无需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的取得排污许可证。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工商、应急、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海事、航运管理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事故或受到处罚的原因及经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发行人营运船舶在水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油污/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船舶在国内水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下可以排放，相关的主要排放标准如下：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废气	（1）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2）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的核心港口区域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一小时和离港前的一小时除外，下同）应使用硫含量≤0.5%m/m 的燃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0.5%m/m 的燃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 的燃油；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评估前述控制措施实施效果，确定是否采取以下行动：①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0.1%m/m 的燃油；②扩大排放控制区地理范围；③其他进一步举措。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0.5%m/m 的船用燃油，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新修订的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的燃油，其他内河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舶燃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未使用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污染控制装置等替代措施的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只能装载和使用规定应当使用的船舶燃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舶燃油。适时评估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用燃油的可行性，确定是否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m/m 的船用燃油。 （2）氮氧化物排放控制要求 2015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或进行船用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 130 千瓦的，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二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或进行船用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和内河控制区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缸排量大于或等于 30 升的船用柴油发动机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三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油污/含油污水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船舶排放的含油污水（油轮压舱水，洗舱水及船舶舱底污水）的含油量，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如下规定：内河的排放浓度不大于 15 毫克/升；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海域的排放浓度不大于 15 毫克/升；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海域的排放浓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1983 年 10 月 1 日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度不大于 100 毫克/升。	实施）
	船舶含油污水中机器处所油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如下规定执行： （1）在内河水域内，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在船舶航行中由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排放（限值为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在沿海水域内，对于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在船舶航行中由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排放（限值为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船舶含油污水中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如下规定执行： （1）在内河水域内，全部油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在沿海水域内，对于 150 总吨及以上油船，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或在船舶航行中排放，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油船距最近陆地 50 海里以上；②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瞬间排放量不超过 30 升/海里；③排入海中油污水含油量不得超过货油总量的 1/30000；④排油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中含有以下任何一种有毒液体物质：（1）X 类物质；（2）Y 类物质中的高粘度或凝固物质；（3）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Y 类物质；（4）未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Z 类物质。排放控制要求按如下规定执行： 如不能免除预洗，船舶在离开卸货港前应按规定程序预洗，预洗的洗舱水应排入接收设施。其中，X 类物质应预洗至浓度小于或等于 0.1%（质量百分比），浓度达到要求后应将舱内剩余的污水继续排入接收设施，直至该舱排空。预洗后，再向该舱注水产生的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控制要求如下：①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含）且水深不少于 25 米的海域排放；②在船舶航行中排放，自航船舶航速不低于 7 节，非自航船舶航速不低于 4 节；③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污水中含有以下任何一种有毒液体物质：（1）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Y 类物质；（2）按规定程序卸货的 Z 类物质。排放控制要求按如下规定执行： （1）在沿海的船舶按规定程序卸货，并按规定预洗、有效扫舱或通风后，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排放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含）且水深不少于 25 米的海域排放；②在船舶航行中排放，自航船舶航速不低于 7 节，非自航船舶航速不低于 4 节；③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2）对于 2007 年 1 月 1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含 Z 类物质或暂定为 Z 类物质的污水排放，可免除在水线以下通过水下排出口排放，排放速率不超过最大设计速率的要求。	
生活污水	船舶排放的生活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1）内河的排放浓度生化需氧量不大于 50 毫克/升，悬浮物不大于 150 毫克/升，大肠菌群不大于 250 个/100 毫升； （2）距最近陆地 4 海里以内沿海的排放浓度生化需氧量不大于 50 毫克/升，悬浮物不大于 150 毫克/升，大肠菌群不大于 250 个/100 毫升； （3）距最近陆地 4 海里以外沿海的排放浓度悬浮物无明显悬浮物固体，大肠菌群不大于 1,000 个/100 毫升。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1983 年 10 月 1 日实施）（注）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在不同水域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控制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船舶生活污水应采用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水体：①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②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如下规定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a）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或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限值为 50mg/L，悬浮物（SS）的限值为 150mg/L，耐热大肠菌群数的限值为 2500 个/L；（b）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或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限值为 25mg/L，悬浮物（SS）的限值为 35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的限值为 1,000 个/L，化学需氧量（COD_{Cr}）的限值为 125mg/L，pH 值的限制为 6~8.5，总氯（总余氯）的限制为小于 0.5mg/L；（c）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或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若由于工艺需求等被稀释，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的水污染排放浓度按一定公式换算，耐热大肠菌群数、pH 值和总氯（总余氯）仍以实测浓度作为水污染排放浓度。 （2）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外海域，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应①在与最近陆地间距离高于 3 海里不高于 12 海里的水域，在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②在与最近陆地间距离高于 12 海里的水域，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排放应符合如下规定： （1）内河：塑料制品、漂浮物、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禁止投入水域 （2）沿海：塑料制品禁止投入水域，漂浮物距最近陆地 25 海里以内禁止投入水域，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未经粉碎的禁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198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止在距最近 12 海里以内投弃入海，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 25 毫米时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之外投弃入海。	
	（1）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在允许排放垃圾的海域，根据船舶垃圾类别和海域性质，分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2）在任何海域，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3）对于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至 12 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方可排放；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4）对于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 （5）对于动物尸体，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6）在任何海域，对于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其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方可排放；其他操作废弃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7）在任何海域，对于不同类别船舶垃圾的混合垃圾的排放控制，应同时满足所含每一类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油污/含油污水、船舶垃圾、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处置的作业，应当在相应的记录簿内规范填写如实记录，真实反映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处置过程和去向。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不需要配备记录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在作业当日的航海日志或者轮机日志中如实记载。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2 年；将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注：根据《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该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废止。

2017-2020 年，根据相关船舶记录及测算，发行人营运船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含排入船舶接收设施并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的污染物数量）如下所示：

类型	具体环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硫氧化物（吨）	燃油消耗	87.28	97.49	82.12	84.28
氮氧化物（吨）	燃油消耗	1,425.62	1,295.7	989.8	979.71

类型	具体环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器处所油污/含油污水（吨）	机器运作	225.9	234.05	163.67	132.18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含油污水（吨）	洗舱	573.38	1,104.74	394.3	361.80
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吨）	洗舱	21,774.61	12,428.64	9,237.73	7,718.39
船舶垃圾（m^3）	船舶运营全过程	67.1	41.01	34.99	39.67
生活污水（吨）	船舶运营全过程	3,896	3,657	2,824	2,723.00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事故或受到处罚的原因及经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轮，并通过年度审核。

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和《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适用船舶种类为化学品船和油船，并通过年度审核。

（2）发行人营运船舶均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认定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发行人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3）发行人现持有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9E30220R0S），该认证证书载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发行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盛安船务现持有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919E30221R0M），该认证证书载明，盛安船务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盛安船务资质范围内的船舶管理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4）发行人营运船舶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行人营运船舶均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证明船舶的相应结构、设备等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环境保护海事行政处罚，但主管海事行政机关均已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详见本部分下文所描述。

（6）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1）2020 年 2 月 21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航海运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航海运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20 年 7 月 22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航海运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航海运及其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

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其所管理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3）2021 年 2 月 1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航海运开展的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还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航海运及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内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还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所属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内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4）2020 年 3 月 12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0]-13003 号），经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区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3 月 12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0]-13004 号），经查询，2018 年 9 月 6 日至今，盛安船务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区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5）2020 年 7 月 23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0]-13014 号），经查询，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盛安船务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区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6）2021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盛航海运有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的回函》（编号：宁栖环函[2021]1 号），经查询，盛航海运及盛安船务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区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7）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j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有关环保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j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隐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证明已通过海事主管部门年度审核，营运船舶已取得安全管理证书/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发行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建立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等级以上安全事故，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锚泊时未按照规定锚泊等事项被海事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整改落实并取得海事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宜遭受海事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3）2020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注：该公司设立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海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所属船舶也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重大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4）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凯瑞 1、南炼 2、5、7、8、9、11、12、16、18、002、006、008、201、202、203、19 等 17 艘）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中未发现有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其所管理的丰海 25 船舶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5）2021 年 2 月 1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航海运开展的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还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航海运及所属船舶（凯瑞 1、南炼 2、5、7、8、9、11、12、16、18、002、006、008、201、202、203、19 等 17 艘）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内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还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所管理的丰海 25 轮、丰海 28 轮、丰海 8 轮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内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6）2020 年 2 月 25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在其辖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注：公司设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盛安船务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在其辖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2020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其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30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盛安船务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其也未接到有关盛安船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8）2021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航海运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盛航海运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安船务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盛安船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9）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隐患。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

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430	365	248	189
已缴纳人数		400	329	193	185
未缴纳人数		30	36	55	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4	8	1	6
	原单位缴纳、个人缴纳	11	10	2	13
	新入职	3	15	-	5
	新农保/新农合	2	1	-	12
	其他	-	2	1	19

2017-2020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自己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4）发行人船员由于行业特点易发生流动，部分员工系农业户口且多数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新农保或新农合，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2）2017-2020 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430	365	248	189
已缴纳人数		399	326	187	175
未缴纳人数		31	39	61	1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4	8	1	6
	原单位缴纳	7	4	1	4
	新入职	3	15	-	5
	账户未转入	-	3	10	6
	其他	7	9	2	40

2017-2020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4）部分员工由于原单位公积金账户未转移到公司导致公积金无法在公司缴纳；（5）公

司船员由于行业特点易发生流动，发行人亦为其在船上提供住宿，因此部分员工不愿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 2017-2020 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9.04	51.2	99.99	8.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5.86	10.76	28.2	3.33
合计	14.9	61.95	128.19	11.53
利润总额	12,980.3	6,957.18	5,136.18	4,095.5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1%	0.89%	2.5%	0.28%

经测算，发行人 2017-2020 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守法证明

2020 年 1 月 7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盛航海运和盛安船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盛航海运和盛安船务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被劳动部门查处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盛航海运和盛安船务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被劳动部门查处过。

（2）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2020 年 1 月 16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盛航海运和盛安船务截止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9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盛航海运和盛安船务截止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4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盛航海运和盛安船务截止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本所律师检索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njhrss.gov.cn/）及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作出承诺：

“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但所属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或补偿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其他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平均薪酬	58.85	44.51	43.3	39.14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	21.97	19.48	17.48	17.19
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	-	2.26	22.3	15.81
南京市平均工资	-	6.65	5.84	5.06

注：南京市平均工资数据摘自南京市统计局公开披露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9 年公司仅 1 名劳务派遣员工工作 2 个月，薪酬合计 2.2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无劳务派遣员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42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已予以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2394”。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当前使用的船舶中，部分自有船舶为租赁转自有，部分为购置后转融资性售后回租。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相关船舶出让方、租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船舶租赁转自有和自有转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船舶购置及租赁的制度安排；（3）船舶营业运输证资质换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船舶出让方、租赁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租赁转自有船舶出让方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南炼 5”、“南炼 201”、“南炼 202”和“南炼 203”四艘船舶系租赁转自有，其中“南炼 5”的出让方为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南炼 201”、“南炼 202”和“南炼 203”的出让方均为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77194769X0
法定代表人	蒋飞军
住 所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大岙村壹区 80 号 501、502 室
注册资本	2,3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 船舶租赁、船舶代理、港口代理、货物代理，船用物资、建材、船用设备销售；为石油钻井平台提供水上配套辅助服务。
股权结构	蒋飞军持股 90%，蒋超鲁持股 10%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蒋飞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蒋超鲁担任监事

（2）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673233746
法定代表人	江铭晟
住 所	茂名市高凉南路 12 号大院 1 号楼 1504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化学品船运输、成品油船运输（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无仓储）：乙烯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矿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和需凭许可证方可经营的除外）、重油、船舶燃料油。铁路运输代理，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广州市圣凡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江铭晟担任执行董事 陈伟强担任总经理，朱子尧担任监事

2、购置后转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租赁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 5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载重吨（DWT）	建造时间	出租方	租期
1	南炼 002	油船	7,467	2018.03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29-2024.08.28
2	南炼 008	油船	11,566	2012.1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2022.10.15
3	南炼 18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5,486.83	2019.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2-2025.01.22
4	南炼 11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5,782	2012.0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2-2024.01.21
5	凯瑞 1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3,811	2008.0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2-2023.01.22

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88871359H

法定代表人	左敦礼
住 所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楼 601 室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董事：左敦礼（董事长）、李铁民、方晓、马伟华、邢晖、杜成永、徐义明 监事：王晶、李春红、刘同安 高级管理人员：孙文隽、李张威、黄飞

（2）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85460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注册资本	298,664.996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	198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董事：熊先根（董事长）、张义勤（董事兼总经理）、周柏青、薛爽、刘恩奇、于津平、吴尚岗、夏维剑、王海涛、杜文毅、OLIVIER DE RYCK 监事：汪宇、潘瑞荣、丁国振、王仲惠、陈泳冰、朱志伟 高级管理人员：张义勤、张春彪、郑寅生、周柏青、朱强、吴云、李裕勇

（3）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8KA6292
法定代表人	汪国平
住 所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9%，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营业期限	长期
董监高	董事：汪国平（董事长）、沈诚（董事兼经理）、益智、阙伟亚、朱杭、陈妍、胡继毛 监事：邬玉明（监事会主席）、韩令杰、陈忠伟、钟向向、鲍洋春

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问卷，查阅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舟山市永诚海运有限公司、茂名市祥源船舶运输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船舶营业运输证资质换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运船舶“南炼 2”届临到期，发行人已通过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wtis.mot.gov.cn/syportalapply/login）对“南炼 2”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换发。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交水函[2019]343 号）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申请换发船舶营业运输证时，各有关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

理协议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其换发申请文件以及船舶证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南炼 2”轮已完成相关船舶登记，取得安全管理证书并通过船舶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且相关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符合上述《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换发规定。

2、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7 艘营运船舶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南炼 2	交苏 SJ(2020)000003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1.03.09
2	南炼 006	交苏 SJ(2017)00000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1.06.14
3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0)120165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022.06.30
4	南炼 12	交长苏 SJ(2020)120166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022.06.30
5	南炼 5	交苏 SJ(2017)000019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7.18
6	南炼 9	交苏 SJ(2017)000025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8.06
7	南炼 16	交苏 SJ(2017)000030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2.09.10
8	南炼 008	交苏 SJ(2019)00004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2.10.15
9	南炼 002	交苏 SJ(2020)00002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2024.08.20
10	凯瑞 1	交苏 SJ(2020)000032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6.01.17
11	南炼 201	交苏 SJ(2019)000041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4.05.29
12	南炼 202	交苏 SJ(2019)000026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2024.08.22
13	南炼 18	交苏 SJ(2020)000004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化学品运输	2025.01.22
14	南炼 203	交苏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	2025.03.26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SJ(2020)000006		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15	南炼 7	交苏 SJ(2020)000007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5.05.14
16	南炼 8	交苏 SJ(2020)00000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散装化学品运输	2025.05.14
17	南炼 19	交苏 SJ(2020)000015	交通运输部	国内沿海各港间化学品运输	2025.06.29

（2）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南京市航运管理处已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过其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6 日，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过其行政处罚。

（3）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南京市航运管理处已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证明出具日，盛安船务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盛安船务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过其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26 日，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五支队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盛安船务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严格遵守有关水路运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盛安船务及其船舶均拥有合法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情形，未受过其行政处罚。

注：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宁编发[2019]35 号），组建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将南京市航运管理处（南京市港政管理处）…行政执法职能划入新组建的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统一行使。

（4）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运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9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营运船舶数量先减后增，而运输量持续增长的合理性，船舶数量与运输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营运船舶数量先减后增，而运输量持续增长的合理性，船舶数量与运输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业务主要服务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营运船舶数（艘）	自有船舶	17（其中 5 艘系融资租赁）	16（其中 4 艘系融资租赁）	11（其中 2 艘系融资租赁）	12（其中 2 艘系融资租赁）
	光租船舶	-	1	-	1
	合计	**17**	**17**	**11**	**13**
载重吨（万吨）	自有船舶	10.61	10.01	6.79	7.08
	光租船舶	-	0.66	-	0.57
	合计	**10.61**	**10.67**	**6.79**	**7.65**
货运量（万吨）	自有船舶	355.18	246.72	224.88	177.02
	光租船舶	4.32	66.94	20.87	27.70
	外租船舶	36.33	24.91	13.59	17.72
	合计	**395.83**	**338.58**	**259.33**	**222.44**
航次数量（个）	自有船舶	725	553	518	432
	光租船舶	8	139	43	57
	外租船舶	72	52	36	53
	合计	**805**	**744**	**597**	**542**

注：（1）营运船舶数：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营运船舶的数量；（2）总载重吨：指报告期各期末船舶的定额载重吨位；（3）货运量：指与客户进行收入结算的船舶运输货物数量；（4）自有船舶统计包括了融资性售后回租船舶；（5）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南炼 168”轮出售予江苏稳进海运有限公司，双方于当月确认船舶交接完毕，故未统计在 2018 年末公司营运船舶数量中。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交苏 SJ（2016）000027”的“南炼 168”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完毕。

2017-2020 年自有船舶与光租船舶运力数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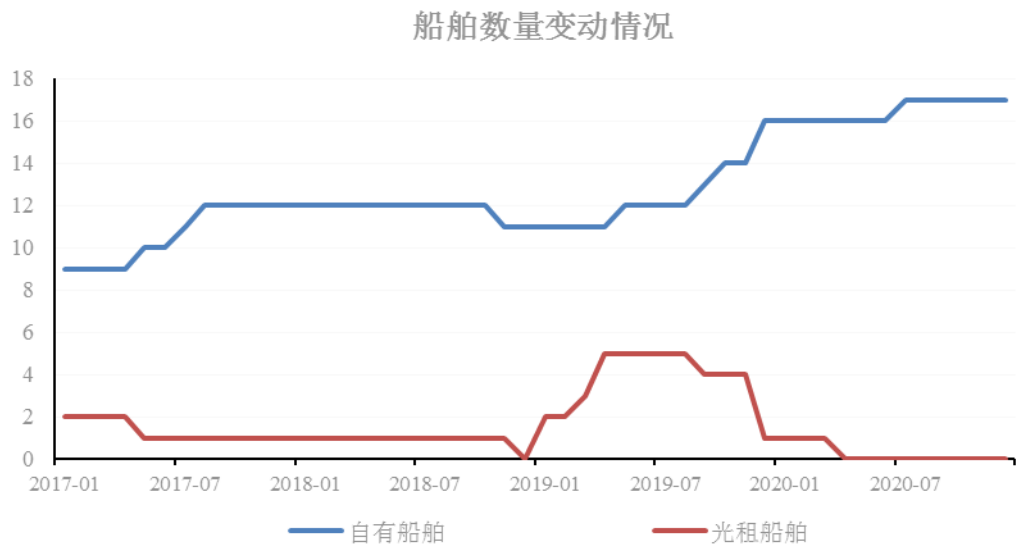

2017-2020 年，发行人营运船舶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载重吨（DWT）	船舶核定运输区域	船舶核定运输货物类型	报告期内状态
1	凯瑞 1	3,811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	自有船舶
2	南炼 002	7,467	国内沿海	成品油	2019 年外购，2019 年 5 月开始运营，2019 年 8 月转为融资性售后回租，运营形式不变
3	南炼 006	11,094.37	国内沿海	成品油	融资性售后回租
4	南炼 008	11,566	国内沿海	成品油	自有船舶，2019 年 10 月转为融资性售后回租，运营形式不变
5	南炼 11	5,782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自有船舶
6	南炼 12	3,308	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自有船舶
7	南炼 16	7,849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	2017 年外购，2017 年 8 月开始运营
8	南炼 18	5,486.83	国内沿海	成品油、化学品	自行建造并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运营，截至 2019 年末仍为自有船舶，2020 年 1 月转为融资性售后回租，运营形式不变
9	南炼 2	4,193.00	国内沿海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融资性售后回租
10	南炼 5	5,717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	2017 年初光租“永诚

序号	船舶名称	载重吨（DWT）	船舶核定运输区域	船舶核定运输货物类型	报告期内状态
					58”，2017 年 5 月购买为自有船舶，并更名为“南炼 5”
11	南炼 7	7,308.2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	散装化学品	自有船舶
12	南炼 8	2,276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自有船舶
13	南炼 9	5,010	国内沿海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2017 年外购，7 月开始运营
14	南炼 168	2,859	国内沿海	成品油	自有船舶，2018 年 11 月出售
15	南炼 201	6,213	国内沿海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2019 年 1 月开始运营光租船舶“东茂 1”，2019 年 11 月购买为自有船舶，并更名为“南炼 201”
16	南炼 202	6,213	国内沿海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2019 年 3 月开始运营光租船舶“东茂 2”，2019 年 9 月购买为自有船舶，并更名为“南炼 202”
17	南炼 203	6,763.79	国内沿海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2019 年 4 月开始运营光租船舶“东茂 3”，2019 年 12 月购买为自有船舶，并更名为“南炼 203”
18	海川 77	4,107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	成品油、散装化学品	2019 年 5 月开始运营光租船舶“海川 77”，2019 年 12 月末退租
19	康进号	6,610	国内沿海	成品油	2019 年 1 月开始运营光租船舶“康进号”，并于 2020 年 4 月末退租
20	新一海 26	5,695.4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光租
21	南炼 19	6,003.78	国内沿海	化学品	自行建造并于 2020 年 7 月投入运营

2020 年，发行人还通过期租的方式外租船舶“丰海 25”、“丰海 28”、“丰海 8”，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运力补充。从便于统一管理、防范运营风险和满足经营需求的角度出发，该等船舶由发行人配备适任船员、提供管理服务并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因而其运输业务均处于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体系内，

2020 年该等船舶均用于化学品运输，服务客户主要包括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中石化等化工企业，有效提高了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具体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载重吨（DWT）	船舶核定运输区域	船舶核定运输货物类型	2017-2020 年状态
1	丰海 25	8,045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成品油	期租船舶，同时子公司盛安船务承担船舶管理职责，2020 年 6 月开始运输业务
2	丰海 28	6,548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成品油	期租船舶，同时子公司盛安船务承担船舶管理职责，2020 年 7 月开始运输业务
3	丰海 8	8,130.9	国内沿海	散装化学品、成品油	期租船舶，同时子公司盛安船务承担船舶管理职责，2020 年 12 月开始运输业务

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航次数量、货运量、船舶数量及载重吨位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主营收入（万元）	47,816.69	25.07%	38,230.70	29.36%	29,554.41	11.09%	26,603.22
货运量（万吨）	395.83	16.91%	338.58	30.56%	259.33	16.59%	222.44
航次数量（次）	805	8.20%	744	24.62%	597	10.15%	542
运营或管理船舶加权平均数量	17.92	10.82%	16.17	26.80%	12.75	6.99%	11.92
运营或管理船舶加权平均载重吨位（万吨）	11.34	13.27%	10.01	42.36%	7.03	10.37%	6.37

注：加权平均营运船舶数量=∑每月末营运船舶数量/12；加权平均营运船舶数量=∑每月末营运船舶数量/12。

2017-2020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变动与航次数量、货运结算量、自营船舶数量及载重吨的变动总体呈现较为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与发行人运力的变动趋势相吻合。2017-2020 年年末船舶数量先减后增，系发行人在 2018 年末出售及退租两艘船舶所致，而该两艘船舶 2018 年基本全年运营，2017-2020 年，航次频率、货运量提升，成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运船舶数量先减后增，而运输量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船舶数量及运力与实际完成的货运量相匹配。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运输方式，发行人承运金额占客户运输成本的比例，客户通过发行人运输的必要性；（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运输产品类型	收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	框架合同+物流航次委托单	化学品	10,181.02
2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框架合同	化学品、油品	7,297.87
3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	3,774.55
4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3,769.29
5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	3,086.31

2、2019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运输产品类型	收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	框架合同+航次物流委托单	化学品	12,857.91
2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2,532.37
3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015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油品	2,178.65
4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	1,961.16
5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1,469.02

3、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运输产品类型	收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	框架合同+航次物流委托单	化学品	13,112.58
2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2,748.15
3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框架合同+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1,770.2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2015 年	框架合同+航次确认书	化学品	1,345.38
5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015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油品	953.07

（4）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方式	运输产品类型	收入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	框架合同+航次物流委托单	化学品	12,439.35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框架合同	油品	1,727.70
3	南京创智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航次租船合同	油品	1,509.06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2015 年	框架合同+航次确认书	化学品	968.02
5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015 年	航次租船合同	化学品	839.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通过发行人运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辽宁等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优质的服务逐渐与浙江石化、恒力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等企业新建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还在积极开发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下游新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1	李桃元	董事长、总经理	1989 年 2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高邮石油支公司任业务员；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高邮化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南京中联三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发行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刁建明	董事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5 年 2 月起就职于发行人，历任业务经理、营销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营销总监
3	尹军平	董事	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北京城建安装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天一证券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昊勤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厉永兴	董事	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东大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有限公司首席行业研究员；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总监、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丁宏宝	董事	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高邮市华联商厦职员；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高邮市浩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液化气站站长；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发行人采购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发行人采购经理、职工监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航保总监助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王学锋	独立董事	1983 年 1 月至 9 月在上海海运管理局任见习三副；1986 年至今一直在上海海事大学任教；1989 年至 1990 年曾担任新加坡万邦航运公司三副（任教期间外派）；1991 年至 2000 年曾担任上海外轮代理公司业务员（任教期间外派）；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周友梅	独立董事	198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授；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教授职称，历任副院长、院长职务。2015 年 10 月卸任院长职务后继续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至今，教授职称；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蓉	独立董事	2002 年至 2006 年在海大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6 年至 2014 年在聿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2014 年至今在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兼高级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吴树民	监事	1994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担任船员；2014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海务主管；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10	毛江涛	监事	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北京四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秘书；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江苏东恒集团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江苏省商发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金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11	刘海通	监事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北海市志远顺物流有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西安景达职业技术学校安置办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南京（海口）景达顺船务有限公司船员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发行人船员主管；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盛安船务船员部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船员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12	宋江涛	副总经理	1985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精制车间党支部副书记；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有机化工厂党支部书记；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先后担任南京炼油厂硫磺车间党支部书记、码头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担任南京南炼液化气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南京炼油厂化工分公司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丁红枝	副总经理	1981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江苏高邮市石油支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高邮浩源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陈书筛	董事会秘书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金陵石化建安公司财务科职员；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下属的宁汇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金陵石化南京炼油厂财务部副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朱建林	安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二副；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二副、大副；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船长、海务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发行人海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安全总监
16	陈延明	财务总监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谷粮油集团江苏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南京多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沙特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母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资产财务部部长职务；2019 年 4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李伟光	核心技术人员	2007 年至 2019 年 3 月，先后担任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船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南京船行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创总监
18	方忠良	核心技术人员	199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从实习生起逐步升为轮机长；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海南中化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轮机长；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发行人机务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船万邦轮机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发行人航保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机务总监。

经核查，除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不存在任职于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况。

2、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本所律师查阅了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的简历、劳动合同，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均未与曾经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曾经任职单位亦未向其支付过任何竞业禁止的经济补偿金。

（2）根据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在盛航海运任职期间从事的研究项目、申请/取得的专利均系在盛航海运工作期间进行，与曾经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无关，不存在侵犯曾经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曾经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承诺自行承担因涉及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3）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及专利申请文件，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参与的发行人专利的申请时间均晚于其在发行人的入职时间。

（4）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明，未查询到其他第三方主体就发行人的专利提出侵权主张或异议。

（5）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南京审判网（http://www.nj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公开搜索引擎，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

在因知识产权事项产生的诉讼、仲裁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树民、朱建林、方忠良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5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7-2020 年发行人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背景情况
1	2017.1	李桃元、危义忠、徐波、郝德辉及史有林	5	—
2	2017.6	李桃元、危义忠、徐波、厉永兴及史有林	5	1.股东如意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提名的董事郝德辉退出 2.发行人定向股票发行后新的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及人才三期基金提名厉永兴为发行人董事
3	2017.11	李桃元、徐波、危义忠、史有林、厉永兴、丁宏宝、王学锋、周友梅、刘蓉	9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首发上市需要，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9 名 2.王学锋、周友梅、刘蓉为增加的 3 名独立董事 3.董事丁宏宝自 2003 年 2 月起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历任采购经理、航保总监助理等职，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4	2019.4	李桃元、厉永兴、丁宏宝、王学锋、周友梅、刘蓉、刁建明、尹军平	8	1.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董事会人数由 9 名减少至 8 名 2.股东南京炼油厂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其提名的董事危义忠、徐波退出 3.董事史有林因准备前往加拿大与其子共同生活辞任公司董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背景情况
				事 4.公司增资后新的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提名尹军平为公司董事 5.新增董事刁建明自 2015 年 2 月起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历任发行人业务经理、营销总监，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5	2020.11	李桃元、厉永兴、丁宏宝、王学锋、周友梅、刘蓉、刁建明、尹军平	8	任期届满换届（连任）

2、2017-2020 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背景情况
1	2017.1	李桃元、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宋江涛	5	—
2	2017.12	李桃元、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宋江涛	5	董事兼副总经理史有林因个人原因经常需前往加拿大与其子团聚，不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19.4	李桃元、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宋江涛、陈延明	6	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陈书筛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延明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延明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为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曾在上市公司任职多年
4	2020.1	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宋江涛、陈延明、李广红	6	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广红为公司总经理
5	2020.4	李桃元、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宋江涛、陈延明	6	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总经理职责，辞任后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
6	2020.11	李桃元、丁红枝、陈书筛、朱建林、宋江涛、陈延明	6	任期届满换届（连任）

3、根据审计报告，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8,001.95	38,235.98	29,561.87	26,651.69
净利润	11,181.84	6,035.35	4,451.08	3,432.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11,175.20	6,035.35	4,405.59	3,393.76

如上表所示，2017-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逐年上升，2017-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 2017-2020 年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1）3 名离任的董事危义忠、徐波、郝德辉均为外部董事，因原提名股东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而退出，且除担任董事外未曾在发行人担任其他任何职务；（2）1 名离任的董事史有林因年纪较大（1960 年生），且由于其子在加拿大，因家庭团聚及共同生活需要，逐渐淡出公司，并先后卸任发行人全部职务；（3）新增 3 名独立董事为因完善公司治理及发行上市需要；（4）2 名新增的董事厉永兴、尹军平为基金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且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5）2 名新增的董事刁建明、丁宏宝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6）2 名增加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延明、宋江涛系内部组织架构调整以及引进的管理人才，变更的高级管理人员陈书筛仍在发行人工作并担任董事会秘书。

2、2017-2020 年，除董事兼副总经理史有林因个人原因逐步淡出公司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以李桃元为首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本部分上文所描述，2017-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均逐年上升，2017-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2020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1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

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疫情对发行人影响主要体现在疫情初期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市场需求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同时发行人船舶调度、船员安排难度亦有所增加。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下游需求逐渐复苏，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持续不利影响。发行人岸基员工在疫情期间实行网上办公，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逐步现场办公，船员则未受疫情影响，运输业务在疫情期间正常进行。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并查阅发行人订单、合同、航次报表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未出现短缺的情形，运输业务亦未出现大量取消的情形，发行人日常经营未受到疫情不利影响，日常订单和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全年主要业务指标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货运量（万吨）	176.21	147.58	19.40%
航次数量（个）	365	329	10.94%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货运量（万吨）	395.83	338.58	16.91%
航次数量（个）	805	744	8.20%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全年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571.76	17,762.25	2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7.77	2,737.19	6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2.20	2,737.92	65.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001.95	38,235.98	2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1.84	6,035.35	8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5.20	6,040.40	85.01%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2020 年全年主要业务指标和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均略有增长，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情况，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和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有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存在投资与发行人同行业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以及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以及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一带一路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70022.OC）	7.04%	从事地理信息相关服务与产品，主要为政企、军工防务等不同领域用户，提供面向时空大数据相关的数据服务、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服务
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 836970.OC）	5.13%	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15.SZ）	4.15%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4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	股权投资
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688500.SH）	2.1%	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831274.OC）	1.73%	连接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019.SZ）	0.56%	药品、医药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北京红杉荟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8%	股权投资
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376.SZ）	0.53%	专业从事智能设备/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10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35197.OC）	5.73%	精细化工产品和生物化工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蒽醌类、氨糖类和其他化工制品
11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二手车交易
1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77%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现代服务业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2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6.44%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
3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5.09%	工业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3%	跨境电商物流
5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8%	生鲜电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网络安全技术和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液晶显示用高分子胶粘制品、光学膜的研发和生产
8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22%	致力于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规划、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为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应用提供支撑
9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8%	L4 级无人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70479.OC）	3.7%	互联网营销服务
11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8%	Nibiru XR 系统研发、三维数字引擎及互动式内容工具开发
12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66%	液体化工码头、管道运输、配套罐区经营
13	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0.86%	组织文化交流、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行业性投资等
14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82%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资农机农具、预包装食品、电动车辆、汽车及配件、家装建材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15	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8%	专业从事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科技软件企业，是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16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3%	股权投资
17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	二手车交易
18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31794.OC）	4.69%	商用车配件销售与技术服务
1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82.SZ）	0.21%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20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34987.OC）	0.69%	教育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1	杭州博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22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4.42%	专注于拣选、输送系统和分拣系统项目的集成商
23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射频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服务制造商
24	南京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5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2%	生物医药研发
2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终端射频前端芯片、射频收发芯片、告诉 ADC/DAC 芯片、高可靠性电源芯片、射频前端模组合 SDR 微系统的研发销售
27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2%	人用疫苗的研发及产业化
28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2%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II类
2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4%	微波毫米波射频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3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13.SH）	0.3%	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头、沙发、电动床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1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72869.OC）	3.26%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利专用设备、催化剂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2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30%	通过自建互联网平台自营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3、人才三期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874.OC）	4.6%	专用机械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及其装配集成装置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
2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533.OC）	4.29%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3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2.88%	再生塑料改性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合金制造；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
4	上海高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	以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为基础，提供“行业+AI”解决方案
5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4%	医疗机构管理、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
6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曾新三板挂牌 837612.OC）	4.36%	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
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	基因及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诊断及试验仪器的研发

4、毅达汇晟基金

除投资发行人外，毅达汇晟基金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5、钟鼎五号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鼎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9%	企业管理咨询
2	南京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	股权投资
3	宁波鼎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67.95%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合伙）		
4	广州星际悦动股份有限公司	17.25%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5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93%	技术开发与推广
6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4703.OC）	17.17%	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7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13%	网上销售：柴油、润滑油（网上经营无实体销售）天然气、新能源产品
8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12.42%	从事焊割技术、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和电子科技
9	伯喜（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99%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及市场调查
10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10.6%	公路运输及服务
11	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	10.52%	从事智能科技、动力科技、汽车科技及新能源科技
12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10.31%	技术开发
13	青岛万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5%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14	上海进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4%	销售汽车及配件
15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3%	从事生物技术，医药和保健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16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9%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7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1%	医药冷链物流服务提供
1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33.SH）	7.01%	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19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2%	技术咨询、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
20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3%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
21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3.51%	计算机网络工程
22	广东卓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13%	跨境产业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23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9%	技术开发咨询
24	重庆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	2.25%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25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1.71%	国内限时快递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6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5.19%	技术推广、开发、转让；软件开发；零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
27	杭州魔筷科技有限公司	3.27%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28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9	德荣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医疗器械技术；生物制品和消费用品；物流代理、信息与咨询服务等
3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03%	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开发网络平台、经营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数据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与维护；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服务。
31	西安亦巴日用品有限公司	18.28%	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洁具、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

6、钟鼎湛蓝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股权投资
2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1.08%	从事焊割技术、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和电子科技
3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7%	从事生物技术，医药和保健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58%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
5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0.16%	国内限时快递
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0.3%	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开发网络平台、经营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数据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与维护；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服务。

7、风正泰华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风正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2	南京风正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3	南京市风正时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信达远海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航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
2	远信航运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49.94%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航运业进行投资
3	中保投（深圳）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2%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先进制造产业项目投资
4	上海西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1%	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产品

如上表所示，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载明的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钟鼎五号基金及

钟鼎湛蓝基金合计持有兴通海运 3.33%股份，兴通海运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化学品运输。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发行人所属“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回复：

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比对了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情况，兴通海运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存在相互提供临时性运输服务的情形（2017-2020 年中，合计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61.42 万元），除该等情形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

2、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未查询到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报告期内存在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记录。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出具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其不存在投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计 101 家企业，约占 2017-2020 年采购总额的约 78%、收入总额的约 84%）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兴通海运外，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均不涉及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兴通海运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情形且具有合理业务背景外，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涉及投资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三）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和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有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况

回复：

1、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2017-2020 年发行人银行流水及供应商和客户名单，除与兴通海运存在零星业务往来外，未查询到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兴通海运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
2017 年度	采购运输服务	47.13
2019 年度	提供运输服务	14.29

2、发行人已出具说明，除与兴通海运存在零星业务往来外，与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3、根据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其已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本所律师将发行人 2017-2020 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合计 101 家企业，约占 2017-2020 年采购总额的 78%、收入总额的 84%）提供给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进行比对，并查询了其中包含的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拟上市企业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名单提供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客户进行比对，相关回复及查询情况如下：

（1）根据 52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回复，除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该等企业均已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未发生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所有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 21 家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回复，自 2017 年-2020 年上述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相关企业、盛航海运关联方或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主体通过上述供应商/客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根据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合计 18 家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合计 18 家企业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除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查询到报告期内该等企业存在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重合的情形。

（4）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出具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其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不涉及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其投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经查阅上述相关回复及公开检索，截至报告期末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

的企业中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兴通海运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相关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C5 装卸仓储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脑油装卸仓储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液化气装卸仓储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尿素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未披露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未披露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兴通海运	根据其官网介绍和合作伙伴列表，并查询发行人客户名单，共同客户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系	根据其官网介绍，系提供成品油、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7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9	恒力石化系	提供运输服务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839.58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27.70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439.3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68.02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7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9	恒力石化系	42.57
2018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953.07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70.29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1.08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3,112.58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45.38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4.38
	7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9	恒力石化系	-
2019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178.65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45.84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9.02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857.91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57.06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16
	7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5.34
	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9	恒力石化系	2,149.98
2020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1,433.69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69.29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181.0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99.84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7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97.87
	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44
	9	恒力石化系	9,325.88

（1）根据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1）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11.49
2019 年度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7.01
2020 年度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6.35

2）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80

根据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说明或邮件确认，其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经查阅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拟上市企业的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供应商/客户交易情况，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03）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
2017 年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	9,502.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1,385.00
2018 年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	9,548.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1,456.00

注：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半年报披露，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中附带保密条款，因此不再披露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5 年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注册资本 19,922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国荣，注册地为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 1 号，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赵国荣	30.51%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
朱冬萍	14.56%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2%

①相关关联方对诺得物流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根据诺得物流公开信息披露，赵国荣、朱冬萍夫妇系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5.07%，其中赵国荣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冬萍为董事，而钟鼎五号基金系 2018 年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成为诺得物流股东。从发行人股权结构看，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2%股份。因此，从股权比例来看，钟鼎五号基金对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

②主营业务方向不一致。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因此燃油系其主要采购内容之一，报告期内与其所在地市场主要燃油供应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燃油采购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其主营业务方向。发行人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提供的是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

③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交易价格公允。2017-2020年，发行人与其交易往来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2017年	12,439.35	112.56	110.52	968.02	10.45	92.59
2018年	13,112.58	123.24	106.40	1,345.38	14.47	92.99
2019年	12,857.91	115.54	111.28	957.06	9.44	101.36
2020年	10,181.02	99.08	102.75	1,299.84	11.52	112.84

发行人系通过参加年度招标的方式成为中石化、中石油水路运输服务商，运

输价格系招标过程中形成，具有公允性。具体形成机制如下：（1）招标方向进入其物流服务商资源库内的合格物流服务商发出投标邀请书；（2）发行人收到招标邀请后，根据客户所发布的招标文件，并根据市场行情、成本要素以及招标文件的逐项打分要求进行分析，进而编制投标文件；（3）招标人根据评标要求进行打分，包含资质、服务能力、安全运营、价格、过往服务业绩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一标中标单位，一标价格即为中标价格，其他单位可以采取跟价方式（即与中标价格一致），并根据综合打分情况依次确定中标顺序，原则上取三至四家中标单位以保障中石化、中石油自身运输需求的可靠执行；（4）项目中标后，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货物运输要求以客户下达的物流委托单或签订的航次运输合同为准。

④客户性质。根据公开披露，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系诺得物流交易对象，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均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同区域的分公司。中国石化（600028.SH）、中国石油（601857.SH）均系在A股上市的国有大型化工企业，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众多，遵循国有资产管理和A股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要求，因此，不会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钟鼎五号基金利用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下属的上述子公司、分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⑤根据钟鼎五号基金的情况说明，其不存在通过投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金额
2019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0
2020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0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技术”）系 2018 年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72869.OC），注册资本 5,999.9998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志刚，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8-1 号 1718 室，主营业务为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利专有设备、催化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5%以上机构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成为瑞华技术股东，持

股比例 3.26%。

瑞华技术不存在通过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理由如下：

①相关关联方对瑞华技术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根据瑞华技术公开信息披露，徐志刚系瑞华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5%，任董事长，而现代服务业基金系 2020 年 9 月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成为瑞华技术股东。从发行人股权结构看，现代服务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4.43%股份。因此，从股权比例来看，现代服务业基金对瑞华技术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

②主营业务方向不一致。瑞华技术主要从事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利专用设备、催化剂业务，报告期内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技术转让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其主营业务方向。发行人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是油品、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

③客户性质。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控股子公司，系大型民营化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也需要遵守 A 股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要求。

④根据瑞华技术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盛航海运供应商/客户的交易、资金往来公允，不存在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从关联方的持股情况、主营业务方向、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客户企业性质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同行业企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兴明，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化学品水上运输。根据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介绍：“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中石化、中化、中海油、中国航油等）、中外合资（福建联合石化、中海油壳牌、BP 等）和大型民企（浙江石化、大连恒力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有兴通海运一定比例股份（合计低于 5%）。

兴通海运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理由如下：

①相关关联方对兴通海运不具有控制力。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对

兴通海运持股比例较低（合计低于 5%）；发行人方面，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2%股份。因此，从股权比例来看，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对兴通海运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

②行业特性。兴通海运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披露了该公司基本情况。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其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③根据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不存在通过投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其与兴通海运存在的交易往来均系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相互提供的零星运输服务，不存在通过兴通海运通过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从关联方持股情况、行业特性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兴通海运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投资的企业中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诺得物流、瑞华技术及兴通海运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存在交易，但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四、《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4

就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2）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情况；（3）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4）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如有，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该企业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是否公允；（5）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的企业，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一）就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回复：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函、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	20,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4 层 05 室	王东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和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
2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	11,022.0458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799 号 3 幢	李志方	快递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曾担任董事，2020 年 6 月离任
3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2 日	7,5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单丹丹	城际整车运输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
4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6 日	6,25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 589 号 7 幢 463 号库	薛民	公路运输及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5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	5,975.7219 万元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618(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周康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	
6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175.24116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7 层 801 内 01 室	陈兹武	技术开发与推广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7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	828.6393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纪丰路 327 号 3 幢一层、二层	鞠继兵	医药冷链物流服务提供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8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	18,750 万元	河北省遵化市燕山花园小区 20 号楼 28 号商业	李建波	网上销售：柴油、润滑油（网上经营无实体销售）天然气、新能源产品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9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6 日	19,922 万元	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 1 号	赵国荣	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离任；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10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5 日	2,901.901147 万元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劳光村 112 号劳光综合楼四、五、	王钻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	公司董事尹军平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六层		术服务；母婴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网上经营电子产品和零配件、家居用品及零配件、户外用品及零配件；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对外贸易	
11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615.8235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2 幢 6 层 616 室	周永钢	供应链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网上零售（除增值电	公司董事尹军平曾担任董事，2019 年 8 月离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信），贸易经纪与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装卸，自有设备租赁	
12	上海鼎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 6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3923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鼎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384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鼎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8 月 13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11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鼎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2018 年 8 月 13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111 室（上海新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伙）			村经济小区）		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6	上海鼎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583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鼎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4282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鼎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5 月 16 日	400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434 室（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尹军平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9 日	1,5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070	尹军平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20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 年 11 月 24 日	-	崇明县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02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尹军平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嘉兴鼎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8 月 20 日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8 室-50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公司董事尹军平曾持有其财产份额，2020 年 11 月退出
22	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7 日	6,627.596575 万元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张洪良	生鲜电商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3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	3,817.2348 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2 号楼	李平义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	公司董事厉永兴曾担任董事，2020 年 4 月离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24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 日	23,085 万元	浙江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365 号 4 幢 305 室	钟仁海	聚烯烃产业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2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4 日	8,499.7844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刘军	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聚焦垃圾污染削减及修复业务、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等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26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3 日	6,469.8037 万元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工业区（东侧坑尾片）	黄文强	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PVC 合成革以及水性 PU 合成革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27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	11,502.9659 万元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19 号	曹惠忠	以工业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为主要业务方向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28	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	26,314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9 幢 101-42 室	岑月鸣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酒店管理（不得从事住宿、餐饮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家用电器、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票务代理（机票除外），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保洁服务，房地产经纪	
29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 日	5,040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牛路 1-5 号	李水清	货物道路运输、仓储、装卸、货运代理	公司董事厉永兴曾担任董事，2020 年 12 月离任；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曾持股
30	环球优学通（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	3,192.52.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五层 0557	刁治军	中小学教育培训	公司董事厉永兴曾担任董事，2019 年 11 月离任
31	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3 日	7,410.9041.万元	扬中市八桥镇利民村十组	周志辉	纸箱设计；机械纸及纸板、纸制品包装、加工、制造、销售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32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	10,579.2119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46B 室	平原	农药助剂、化肥助剂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33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7 日	8,630.5866 万元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4 号长峰大厦 1 楼部分、2 至 6 楼整层	黄乐	二手车交易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34	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	622.23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68 号 1 幢东区 303、304、305 室	史经奎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机电科技、新能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5	安徽省东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4 日	4,681.8147 万元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银黄东路 999 号数字硅谷产业园 38 栋 101-401	谢勇	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半导体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36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2,777.77 万元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现代产业园	林金锡	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 及 OLED 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可绕式有机显示器研发、制造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光热）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效太阳能电池及	公司董事厉永兴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模组的制造和销售；智慧能源（多能互补、储能）项目的开发和利用；实业投资；自营进出口贸易	
37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1993 年 9 月 16 日	33,000 万元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10 楼（自贸试验区内）	沈志军	液体化学品、油品海运	公司独立董事王学锋担任董事
3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981 年 10 月 21 日	43,679.6074 万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高松	服装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监控化学品特许经营、核电用材投标业务、央企供应链境内外联动合作等国内贸易业务以及海产品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离任
39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18 日	40,790.462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28 号	龙昌明	为电力行业用户提供基于物联网架构的电力信息智能采集整体解决方案、智能配用电网整体解决方案、综合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整体解决方案和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电力工程的建设、智能电网的运行维护	
4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25 日	616,739.9389 万元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王振东	招录考试培训、学历提升和职业能力培训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离任
41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6 日	20,000 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五三零大厦 1 号十八层 1802 室（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贾清	网络传输系统、智慧物联应用和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曾担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离任
42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	15,000 万元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 35 号芜湖汽车电子创业园孵化大楼 B0906-0908	何自富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担任独立董事
4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2 日	11623.36 万元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殷凤山	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	
44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	5151.5166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	张伟	新材料研发；胶粘制品销售；膜片加工（含胶粘制品、聚光片、扩散片、反射片等，不含 PET 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周友梅担任独立董事
45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	1,0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俞平帝	投资管理；委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服务业务；管理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及	公司监事毛江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子基金；提供相关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46	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2 日	2,113.1321 万元	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扬子江生物医药加速器 A4-1）	刘振国	以全自动化学发光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产品的体外诊断企业，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监事毛江涛担任董事
47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8 日	12,456.2858 万元	高邮市高邮镇工业园区同心路 2 号	张超	精细化工产品和生物化工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蒽醌类、氨糖类和其他化工制品	公司监事毛江涛担任董事；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48	速度时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8 日	28,095.2622 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22 号 8 幢	徐忠建	从事地理信息相关服务与产品，主要为政企、军工防务等不同领域用户，提供面向时空大数据相关的数据服务、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监事毛江涛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49	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20 日	5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毛江涛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购并、重组；与企业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咨询	公司监事毛江涛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南京啟翔投资管理企业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00 万元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8 号苏豪大厦	毛江涛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并购、重组策划；	公司监事毛江涛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有限合伙）			1901 室		与企业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咨询	事务合伙人
51	南京南炼液化气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7 日	300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	王文丰	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含丙烷、切割气）、灌装、零售、储运；聚丙烯、石油焦、日杂百货、汽配、五金、建材销售；液化气钢瓶检测、出租；角阀检测；燃气灶具及配件销售、维修；车用液化气改装；液化气管道维护、修理；洗车、劳务信息服务	公司副总经理宋江涛曾担任总经理，2018 年 11 月离任
52	南京市栖霞区红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6 日	10,000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大同生态产业园 162 号	危义忠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书筛曾担任董事，2020 年 3 月离任
53	扬州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	2,200 万元	宝应县泾河镇曹坝村	鲁爱龙	铝合金压铸和加工	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书筛妹夫鲁爱龙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备注
1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94 年 10 月 24 日	63 万元	高邮市海潮东路 10 号楼 109-111	李桃元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钢材、建材、润滑油、柴油、服装、酒杂货零售、批发，烟零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曾参股的企业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07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注销
2	高邮市浩源烟酒商店	2009 年 10 月 28 日	3 万元	高邮市瑞和阳光城琵琶东路 227 号	李桃香	预包装食品零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之妹李桃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3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 日	51 万元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杨新路 252 号	王树华	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船用配件、金属材料销售；水处理设备安装；水处理工程咨询；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益华持有其 33%的股权，其配偶王树华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于益华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	南京合益船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9 日	500 万元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 300 号 310 室	于益华	许可经营范围：省内化学品船运输。一般经营范围：船舶技术咨询	于益华持有其 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6	南京华涵船	2019 年 4	100 万元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	王树华	船舶货运代理	于益华配偶王树华持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备注
	务有限公司	月 10 日		厂街道园西路 180 号 4626 室			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非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	上海柏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8 月 25 日	-	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1 幢 215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王柏青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2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 日	2,000 万元	青浦工业园区青安路 958 号 B-210 室	严力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会务服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3	上海墨恩创业投资中心	2011 年 8 月 24 日	-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1	汤涛	创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有限合伙）			幢 216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9 日	15,8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069	朱迎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5	宁波钟鼎泽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7 日	-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143 室	朱迎春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曾持有其财产份额，2020 年 5 月退出
6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7 日	11,850 万元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144 室	朱迎春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上海鼎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2 月 25 日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373 室（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朱迎春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8	宁波钟鼎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5 日	-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231 室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9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6 月 20 日	1,012.5 万元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774 号	朱迎春	创业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尹军平持有其财产份额
10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	2017 年 6 月 19 日	226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厉永兴持有其财产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限合伙）			室			
11	上海博源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3 日	10 万元	汉中路 188 号二楼	伍健富	在物流信息、技术培训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物流项目设计，展览布置，信息咨询服务（除中介代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王学锋持股 20%，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12	宝晶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4 日	700 万元	句容市宝华经济开发区教育科技产业园 18 号 03 幢	袁小芳	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书筛持股 20%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5%以上机构股东持股的非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05 万元	无锡市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D 幢 605 室	徐长军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2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	2007 年 8 月 14 日	5,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	王小东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公司			软件园 8 号楼三层 316 室			
3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	802.1191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723 号越秀星汇中心 20 层 2001 室	王旭龙琦	工业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4	北京燕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16 日	6,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1 幢 153 室	周文兴	跨境电商物流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5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	1,700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悠谷孵化器 4 楼 401 室	杨正权	网络安全技术和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6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3 日	7,500 万元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芝兰路 18 号	刘勇	液晶显示用高分子胶粘制品、光学膜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7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947.7285 万元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路 553 号李桥创意大厦（仅限办公）	冯峪	致力于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规划、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为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创新应用提供支撑	
8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	2,119.614811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A 幢二区 6 层 613 室	余恩源	L4 级无人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9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	9,180.4127 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13 号 25 幢 801 室	张庆	互联网营销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0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5 日	1,112.837 万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6 幢 4 楼 406 室	赖小松	Nibiru XR 系统研发、三位数字引擎及互动式内容工具开发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1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	24,982.1 万元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一路南，港东五路东	晏振永	液体化学码头、管道运输、配套罐区经营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2	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10,015.873 万元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97-1 号大学科技园立业楼 C 区 401	杨苗仁	组织文化交流、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行业性投资等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3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	50,865.8037 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汇通达大厦	徐秀贤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资农机农具、预包装食品、电动车辆、汽车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及配件、家装建材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供应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14	中兴飞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	11,815.3846 万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50 号 6 号楼	吕阿斌	专业从事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高科技软件企业，是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5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16	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	12,078.4757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诺亚物流大厦 103A 室	沈忠华	商用车配件销售与技术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7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7 日	102,061.5346 万元	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 90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B 栋 10、11 楼	郑新标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8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	3,091.2375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6-A301 单元	朱奇峰	教育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19	杭州博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	3,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 57 号 1 幢 C 区 1 楼 101 室	姚博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0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	2,319.2482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E1 栋 5F501 室	蔡熙	专注于拣选、输送系统和分拣系统项目的集成商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1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	6,857.143 万元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太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 8 号厂房	余永林	射频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服务制造商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22	南京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	7,500 万元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3 幢北楼 801-814 室	费章君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3	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	270.3741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环路 1568 号寰诺大厦 3 层-005	吕明	生物医药研发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	8,19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502 室	张兵	终端射频前端芯片、射频收发芯片、告诉 ADC/DAC 芯片、高可靠性电源芯片、射频前端模组合 SDR 微系统的研发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5	江苏中慧元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8,489.32 万元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杏林路 32 号	安有才	人用疫苗的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26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4 日	36,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6 号楼 5 层 502	刘天文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医疗器械II类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7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3 日	8,385.9446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601 室	罗珊珊	微波毫米波射频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30 日	34,119.0847 万元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倪张根	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头、沙发、电动床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29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4 日	5,999.9998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8-1 号 1718 室	徐志刚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利专用设备、催化剂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30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	1,566.4003 万元	南京市秦淮区永顺路 2 号 2 幢三楼 301 室	丁海波	通过自建互联网平台自营医疗器械批发业务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持股
31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8 日	5,868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富强路 1 号	郦东兵	专用机械设备数控钣金结构件及其装配集成装置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32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3 日	4,660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	沈安居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33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9 日	5,863.2996 万元	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南侧，振兴路西侧）	张亚男	再生塑料改性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合金制造；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34	上海高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1,747.7877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 20 幢 1208 室	樊治国	以人工智能（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大数据为基础，提供先进的“行业+AI”解决方案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35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	36,157.6188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通运街 366 号 1 幢 501 室	郑杰	医疗机构管理、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36	苏州天成涂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9 日	6,522.88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11 号	张辉	自动化涂装系统、工业空调机组及其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改造，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行业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3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	3,000 万元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乙号	JINGLIANG JU	基因及免疫检测试剂、生化试剂、化学试剂、诊断及试验仪器的研发	公司股东人才三期基金持股
38	上海鼎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7 月 9 日	140,1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39	南京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 月 4 日	20,2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2001 室/D	无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40	宁波鼎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6 月 8 日	15,010 万元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 99 号 12 幢 225 室	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41	广州星际悦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	36,000 万元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9 号 2001、2002、2003、2004、	陈建群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2005 房			
42	伯喜（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43.2751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98 号 J6 栋 2 层 2204	刘光耀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及市场调查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3	博雷顿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0,80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G68 室	陈方明	从事智能科技、动力科技、汽车科技及新能源科技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4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59.9744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475 号 3 幢 7 层 701 室	林振峰	技术开发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5	青岛万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	5,625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42 号 317 室	马英尧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6	上海进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	1,100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1 号 2 层 216 室	卜广俊	销售汽车及配件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7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	36,000 万元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工业区	金立国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4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	7,624.896 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张庆	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49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	1,001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8 号楼 102 室	谢忱	技术咨询、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人才中介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50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 27 日	5,031.4361 万元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424 号 2144 室	陈龙	计算机网络工程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51	广东卓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	33,945.2402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A-2)801-812 室(仅限办公)	洪志权	跨境产业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52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217.7771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857 号 412 室	王敏	技术开发咨询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53	重庆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56,681.8604 万元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经开区拓展区内)	江建飞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54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7 日	7,664.1126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2 号兆龙饭店内 1 层 101 室	王俊超	技术推广、开发、转让；软件开发；零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55	杭州魔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	101.572183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西溪堂商务中心 7 幢 1201 室	王玉林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56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8 日	36,000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 1 号	刘波	药用化合物、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57	德荣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	40,590 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303 号永通佳苑 A 栋 13 楼 1301 房	郭德斌	医疗器械技术；生物制品和消费用品；物流代理、信息与咨询服务等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58	西安亦巴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4 日	253.5498 万元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 号新丝路产业园 B1703 室	杨野	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洁具、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持股
59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	3,314.0567 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1286 号 1001、1002、1003 室	高瑒	从事焊割技术、网络科技、机电科技、机械科技和电子科技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股
60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8 日	1,088.932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3 幢 5 层	孙美林	从事生物技术，医药和保健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股
61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	1,942.476 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01	杨林杰	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构建技术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股
62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3 日	66,127.14955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机场航站四路汉莎航空园区 A 栋 1 楼-8 楼	胡海建	国内限时快递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6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18 日	15,000 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	陈兴明	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开发网络平台、经营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数据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与维护；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服务。	公司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股
6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7 日	11,700 万元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蒋文功	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6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5 月 5 日	135,246.1312 万元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 96 号二楼	朱钰峰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66	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22 日	267,968.197641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6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4 日	7,427.451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20 层 20B 室	赵龙	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6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1 日	8,100 万元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吴世均	连接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6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0 日	123,467.7077 万元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程先锋	药品、医药原料药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70	北京红杉荟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1 日	136,900 万元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128 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有财产份额
7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	18,514.2857 万元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浦益龙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6 日	66571.2402 万人民币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69 号	丛强滋	专业从事智能设备/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面向全球各行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持股

5、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1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19 日	30,118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 388 号	危义忠	石油制品生产、销售（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液化石油气批发；黄金、贵金属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沥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变压器油、	公司原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转让给毅达汇晟基金；公司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润滑油销售；槽车租赁；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花卉销售、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江苏如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8 日	3,000 万元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7 号七层	郝德辉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	公司原股东，2017 年 2-3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公司曾任董事郝德辉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3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29 日	500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南京炼油厂内	周晓斌	汽车货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汽车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汽车配件销售；劳务信息服务；装卸、搬运；铁路槽车、高边车租赁服务	公司曾任董事危义忠曾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离任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23 日	8,000 万元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	王文丰	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制造、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黄金、贵金属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劳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	公司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营业务	备注
5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9 日	13,000 万元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7 号	梁金达	汽油、柴油批发、自储、营业性代储；煤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品 3 类：运输； 润滑油；沥青、重油；五金及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金属材料	公司曾经股东如意投资实际控制人梁金达控制的企业

（三）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如有，请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1、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部分上文所述相关企业，其中：

（1）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在东展船运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学品、油品海运”，因此，该公司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与发行人没有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2）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于益华持有南京合益船务有限公司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省内化学品船运输。一般经营范围：船舶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经核查，该公司目前为吊销未注销状态，且实际未经营，报告期内南京合益船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没有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3）发行人 5%以上机构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合计持有兴通海运 3.33%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散装化学品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沿海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航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开发网络平台、经营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物流信息数据平台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与维护；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服务，从经营范围看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兴通海运提供运输服务情形但涉及收入金额较小（低于 20 万元）。

没有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2、是否存在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

（1）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支出、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下游企业主要为化工企业或少量为化工企业服务的从事相关产品贸易的企业；发行人上游企业主要包括造（修）船企业、拥有液货危险品船舶的同行业企业、燃润物料等的生产或贸易企业、港口服务相关企业、货运代理类企业。

（2）如前所述，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或核查其经营范围，本部分“一、相

关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披露的企业中，东展船运、南京合益船务有限公司和兴通海运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3）根据上述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上下游行业的对比，相关企业中处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制品生产、销售（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液化石油气批发；黄金、贵金属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石油化工生产技术开发、转让；沥青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变压器油、润滑油销售；槽车租赁；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花卉销售、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原主要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全部转让
2	南京南炼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货运（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汽车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汽车配件销售；劳务信息服务；装卸、搬运；铁路槽车、高边车租赁服务	发行人曾任董事危义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3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制造、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维修、检测、安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黄金、贵金属销售；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劳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服务	发行人曾任董事危义忠担任总经理
4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批发、自储、营业性代储；煤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品 3 类：运输； 润滑油；沥青、重油；五金及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金属材料	发行人曾经股东如意投资实际控制人梁金达控制的企业
5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环保设备、船用配件、金属材料销售；水处理设备安装；水处理工程咨询；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2019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益华持有其 33%的股权，其配偶王树华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6	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2019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于益华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7	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	船舶货运代理	2019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于益华配偶王树华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8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钢材、建材、润滑油、柴油、服装、酒杂货零售、批发，烟零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曾参股的企业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07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注销

上表企业中，南京炼油厂、南炼物流、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华特化工、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描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提供外贸运输业务相关的经纪人服务，2018 年发行人向其支付的业务代理费为 20.88 万元，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与其没有资金或业务往来。

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注销。报告期内，高邮市浩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构成利益冲突，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上述存在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或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利益冲突，也不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其他相关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合法拥有与业务运营相关的房产、船舶等固定资产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体系。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其他相关企业非正常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前述相关企业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厉永兴，监事毛江涛系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名，且均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周友梅、刘蓉分别系交通运输、财务会计、法律等领域的学者或专家，在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提名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六位董事、监事均系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规范制度的约束下，依法履行在发行人处的各项职责，不会存在利用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构成利益冲突，其任职相关的协议或约定中也不包含具备法律效力的竞业禁止条款，亦未另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3）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其他相关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作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经济实体，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其他相关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其他相关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不涉及构成利益冲突或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单向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进行了相关补充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方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公允，出资来源合法，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联方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中未曾包括对入股方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投资领域或正常商业交易对象方面的明确限制性条款，因此，前述存在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或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各方约定的情形。

4）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格局和市场化程度来看，国内液货危险品航运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行业供需状况、同行业公司披露的运力规模和经营数据、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等情况来看，不存在单一企业能够垄断国内液货危险品特别是化学品水运市场的情形。

发行人下游的化工企业或相关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发行人上游的造（修）船企业、燃润物料等的生产或贸易企业、港口服务相关企业、货运代理类企业，均系国内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领域，大多遵循正常的商业规则做出交易决策，且相关行业一般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垄断的情形。

因此，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或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所处行业或上下游的情形，不会导致单一企业对行业格局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引发利益冲突的情形。

5）①王学锋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具备航运行业从业经历，

科研工作成果丰富，在航运业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知识，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主要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公司具体商业运营事项；②根据王学锋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及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其在东展船运股份公司系兼职董事，不持有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股权，不属于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③根据发行人与王学锋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双方不存在具备法律效力的竞业禁止条款，亦未另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⑤如本部分上文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不存在单一企业能操纵行业格局的情况，且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从事外贸运输为主，与发行人主要运营区域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同时担任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不构成利益冲突或违反竞业禁止规定。

（四）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该企业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是否公允

1、本所律师将发行人 2017-2020 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单（合计 101 家企业，约占 2017-2020 年采购总额的 78%、收入总额的 84%）提供给相关企业进行比对，并查询其中包含的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拟上市企业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相关回复及查询情况如下：

（1）根据 51 家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回复，除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东展船运、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华技术外，上述企业均已确认自 2017-2020 年，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未发生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51 家企业均不存在通过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根据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于益华出具的说明，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在盛航海运外的其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 家企业中，华特化工、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和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不存在通过相关企业或任何其他形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 21 家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回复，2017-2020 年，不存在相关企业、盛航海运关联方或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主体通过上述供应商/客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根据对相关企业中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拟上市公司合计 26 家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除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外，未查询到 2017-2020 年上述企业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重合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出具的情况说明，已确认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自 2017-2020 年，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供应商/客户未发生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根据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毅达汇晟基金、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以及南京炼油厂、发行人董事厉永兴、周友梅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除上述情况外，2017-2020 年，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不涉及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其投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和官网披露，兴通海运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因此，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形具有合理性。根据兴通海运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介绍：“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中石化、中化、中海油、中国航油等）、中外合资（福建联合石化、中海油壳牌、BP 等）和大型民企（浙江石化、大连恒力等）。”根据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不存在通过投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经查阅上述相关回复及查询，2017-2020 年，相关企业中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东展船运股份公司、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兴通海运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

（1）2017-2020 年上述企业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如下：

相关企业名称	涉及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及销售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相关企业名称	涉及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液化气装卸仓储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C5 装卸仓储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脑油装卸仓储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修理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油漆贸易及货仓工程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费
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费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代理费
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代理费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尿素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未披露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未披露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其官网介绍及查询发行人客户名单，共同客户包括中石化、中化、中海油、中海油壳牌、浙江石化、大连恒力等	根据其官网介绍，系提供成品油、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

根据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名单存在交易往来，但基于商业机密信息，其未提供具体交易对象及交易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为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分公司；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采购燃润料的情形。

（2）2017-2020 年发行人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5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8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2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
13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服务、“南炼 16”船舶
14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采购燃润料
15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船舶修理
16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备品备件
17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18	恒力石化系	提供运输服务

上述交易双方均系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

（3）2017-2020 年，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839.58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27.70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93.66
	5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3.46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
	8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143.36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439.35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68.02
	1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3	恒力石化系	42.57
2018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953.07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70.29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1.08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
	5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48.15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
	8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476.57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3,112.58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45.38
	1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4.38
	1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3	恒力石化系	-
2019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178.65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45.84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9.02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
	5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32.37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5.34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961.16
	8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422.90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2,857.91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57.06
	1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16
	1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3	恒力石化系	2,149.98
2020 年度	1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1,433.69
	2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69.29
	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319.93
	5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15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97.87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3,086.31
	8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101.73
	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181.02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99.84
	1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44
	13	恒力石化系	9,325.88

（4）2017-2020 年，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1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8.61
	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7,422.48
	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63.68
	4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477.25
	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119.35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68.09
	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
	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63.05
	4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38.77
	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79.15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64.83
	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
	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43.95
	4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315.68
	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134.91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85.07
	2	舟山永盛海运有限公司	-
	3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1.06
	4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330.35
	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213.61

（5）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1）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82,700.91
	南京沃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38.67
2018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6,462.70
2019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5,903.21
2020 年度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5,031.29

2）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中化辽宁有限公司	211.49
2019 年度	东营市俊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7.01
2020 年度	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6.35

3）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9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00
2020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25.00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469.00

4）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20 年度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0.80

5）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金额

期间	名称	金额
2019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00
2020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0

（6）根据于益华出具的情况说明，于益华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1）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5.10
2018 年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5.78
2019 年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38.68
2020 年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2）南京华涵船务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9 年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70
2020 年度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2.16

3）华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美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USD 97,287.97
2018 年度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USD 98,262.05
2019 年度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USD 35,966.87
2020 年度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

（7）根据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相关企业交易金额如下：

1）根据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名单存在交易往来，但基于商业机密信息，其未提供具体交易对象及交易情况。

2）根据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814.52
2018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90.58
2019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161.15
2020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218

3）根据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企业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
2018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
2019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26
2020 年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78

（8）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拟上市企业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	9,50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1,385
2018 年度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	9,548.5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1,456

注：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 2020 半年报披露，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合同中附带保密条款，因此不再披露供应商和客户名称。

（9）上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分析

根据前述列示，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且交易金额同时超过 500 万的有四家，分别为诺得物流、东展船运、瑞华技术及兴通海运。其中，通过兴通海运及其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公开信息查询，未能获取兴通海运与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根据其官网披露的主要客户信息判断，兴通海运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

1）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5 年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703），注册资本 19,922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国荣，注册地为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 1 号，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道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其 2020 年 6 月末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国荣	30.51%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
朱冬萍	14.56%
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2%

①相关关联方对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根据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赵国荣、朱冬萍夫妇系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5.07%，其中赵国荣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冬萍为董事，而钟鼎五号基金系 2018 年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成为诺得物流股东。从发行人股权结构看，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2%股份。因此，从股权比例来看，钟鼎五号基金对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

②主营业务方向不一致。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因此燃油系其主要采购内容之一，2017-2020 年与其所在地市场主要燃油供应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燃油采购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其主营业务方向。发行人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提供的是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

③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交易价格公允。2017-2020 年，发行人与其交易往来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2017 年	12,439.35	112.56	110.52	968.02	10.45	92.59
2018 年	13,112.58	123.24	106.40	1,345.38	14.47	92.99
2019 年	12,857.91	115.54	111.28	957.06	9.44	101.36
2020 年	10,181.02	99.08	102.75	1,299.84	11.52	112.84

发行人系通过参加年度招标的方式成为中石化、中石油水路运输服务商，运输价格系招标过程中形成，具有公允性。具体形成机制如下：（1）招标方向进入其物流服务商资源库内的合格物流服务商发出投标邀请书；（2）发行人收到招标邀请后，根据客户所发布的招标文件，根据市场行情、成本要素以及招标文件的逐项打分要求进行分析，进而编制投标文件；（3）招标人根据评标要求进行打分，包含资质、服务能力、安全运营、价格、过往服务业绩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一标中标单位，一标价格即为中标价格，其他单位可以采取跟价方式（即与中标价格一致），并根据综合打分情况依次确定中标顺序，原则上取三至四家中标单位以保障中石化、中石油自身运输需求的可靠执行；（4）项目中标后，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具体货物运输要求以客户下达的物流委托单或签订的航次合同为准。

根据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华东、华南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的邮件回复，在 2017 年至 2020 年该单位招投标工作中，与发行人中标相同航线的单位包括：天津东疆中石海运有限公司、上海汇通船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瑞高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同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调查问卷，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并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中标中石化、中石油相同航线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客户性质。根据公开披露，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丹阳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系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象，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均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系发行人客户）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同区域的分公司。中国石化（600028.SH）、中国石油（601857.SH）均系在 A 股上市的国有大型化工企业，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众多，遵循国有资产管理和 A 股上市公司

治理的各项规范要求，因此，不会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钟鼎五号基金利用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下属的前述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⑤根据钟鼎五号基金的确认，其不存在通过投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从关联方的持股情况、主营业务方向、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客户企业性质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东展船运股份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东展船运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10 楼（自贸试验区内），股权结构为：万向集团公司持股 38.90%、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 30%、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陈昇虹持股 1.10%。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未持有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股份。东展船运主营业务为液体化学品、油品海运，与发行人为同行业公司，且所在地为浙江舟山，因此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合理性。

东展船运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	705.34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	1,961.16
2020 年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25	7,297.87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469	3,086.31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度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814.52	477.2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	119.35
2018 年度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390.58	38.77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	79.15
2019 年度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161.15	315.68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发行人
2020 年度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26	134.91
	舟山金平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	218	330.35
	浙江舟山甬弘实业有限公司	78	213.61

由上述对比可见，2017-2020 年东展船运股份公司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相关客户收入增加源于下游企业的实际运输需求。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客户，浙江石化位于舟山鱼山岛的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一期项目和恒力石化位于大连长兴岛的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均于 2019 年全面投产，项目投产带来相关运输需求的大幅增长。因此，2019 年以来，东展船运和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均出现大幅增长。

②2017-2020 年，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交易金额（万元）	运输量（万吨）	单吨运价（元/吨）
2019 年	705.34	17.04	41.38	1,961.16	16.22	120.91
2020 年	7,297.87	60.81	120.01	3,086.31	30.91	99.86

上表中，2019 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运价较低主要系在舟山区域内短途运输石脑油，2020 年发行人为其提供的运输不再包括上述航线，主要为距离较远的化学品运输。

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的运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形成，具有公允性。具体而言，发行人根据客户拟托运航线、托运货品种类并结合相同航线市场运输价格、公司航次成本等综合评估后报价，经与客户协商后最终确定合同价格。

③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锋在东展船运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根据王学锋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并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其在东展船运股份公司系兼职董事，且不持有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股权，同时王学锋也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王学锋个人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具备航运行业从业经历，

科研工作成果丰富，在航运业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法规知识。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主要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公司具体商业运营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④客户性质。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00346.SH）控股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控股子公司，均系大型民营化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同时需要遵守 A 股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要求。

⑤根据东展船运股份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均为按市场价格定价，与盛航海运供应商/客户发生的交易、资金往来公允，不存在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技术”）系 2018 年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2869），注册资本 5,999.9998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志刚，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8-1 号 1718 室，主营业务为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利专有设备、催化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5%以上机构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成为瑞华技术股东，持股比例 3.26%。

瑞华技术不存在通过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理由如下：

①相关关联方对瑞华技术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根据瑞华技术公开信息披露，徐志刚系瑞华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5%，任董事长，而现代服务业基金系 2020 年 9 月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成为瑞华技术股东。从发行人股权结构看，现代服务业基金持有发行人 4.43%股份。因此，从股权比例来看，现代服务业基金对瑞华技术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

②主营业务方向不一致。瑞华技术主要从事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利专用设备、催化剂业务，报告期内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较大的技术转让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其主营业务方向。发行人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是油品、化学品水上运输服务。

③客户性质。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控股子公司，系大型民营化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也需要遵守 A 股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规范要求。

④根据瑞华技术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盛航海运供应商/客户的交易、资金往来公允，不存在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从主营业务、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客户性质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东展船运股份公司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同行业企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兴明，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化学品水上运输。根据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介绍：“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中石化、中化、中海油、中国航油等）、中外合资（福建联合石化、中海油壳牌、BP 等）和大型民企（浙江石化、大连恒力等）。”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持有兴通海运一定比例股份（合计低于 5%）。

兴通海运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理由如下：

①相关关联方对兴通海运不具有控制力。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对兴通海运持股比例较低（合计低于 5%）；发行人方面，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2%股份。因此，从股权比例来看，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对兴通海运或发行人均不具有控制力。

②行业特性。兴通海运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披露了该公司基本情况。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其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③根据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提供的情况说明，其不存在通过投资的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盛航海运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发行人已出具说明，其与兴通海运存在的交易往来均系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相互提供的零星运输服务，不存在通过兴通海运通过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从关联方持股情况、行业特性等方面来看，发行人与兴通海运存在重合的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相关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

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相关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的企业，如有，请披露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企业中存在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的企业情况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1、本所律师走访访谈了发行人 40 家客户和 43 家供应商，约占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 80%、采购总额的 69%，根据走访访谈笔录，（1）未查询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交易情形异常或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2）未查询到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代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或发行人关联方以较高的价格向发行人客户采购产品、以较低的价格向发行人客户销售产品以换取发行人客户以较高的价格向发行人采购运输劳务的情形；（3）未查询到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代发行人向其供应商支付货款，或以较高的价格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产品以换取其以较低的价格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情形。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或说明文件，其均确认不存在通过相关企业或其他任何形式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根据上述相关 43 家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或邮件确认，其不存在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披露，从收入结构看，2017-2020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下游化工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公司持续的客户开拓。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近年来国内石化产业运行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产品产销两旺，沿海大型炼化项目不断新增或投产，相应地对石化物流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抓住这一行业发展契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成为盈利能力提高的基石。

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高效的船舶运营管理和优质的服务品质，发行人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辽宁等大型石化企业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标杆物流服务商、最佳物流服务商等称号，上述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成为主营收入增长的压舱石。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通过优质的服务逐渐与浙江石化、恒力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上海赛科等知名化工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成为 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营

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和未来新增运力消化的坚实保障。其中，恒力石化（600346.SH）系 A 股上市公司，浙江石化系 A 股上市公司荣盛石化（002493.SZ）控股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和优质客户的开拓，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结构稳定，相关采购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主要成本支出包括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船舶折旧、船舶租赁、港口费、外租运输服务等。船舶折旧系刚性成本，其余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要素在报告期内与市场价格、收入或业务变动的趋势较为一致，相关占比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1）人工成本保持稳定。船员平均薪酬成本支出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人工成本随船员数量增加而增长。

（2）燃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指数趋势一致。发行人燃油采购价格系综合考虑油品质量、供油地点等要求后从合格供应商报价中择优选择形成，从 2017-2020 年情况来看，发行人燃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

（3）由于内贸液化危险品租船运输市场较为透明，光船租赁价格系综合考量市场供需情况、船舶类型、船舶结构、船舶载重吨数、船龄、船况等因素，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而外租船舶运输服务采购价格综合考虑拟委托航线、货品种类、载重吨数、客户托运价格、运输需求区域船舶运力供求情况等因素，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因此，光船租赁价格或外租运输服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4）港口费用主要包括港建费、港口代理费、拖轮费、围栏费、商检费、港杂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费占自营船舶运输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44%、11.08%和 12.54%，较为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其他成本主要由船舶修理费、物料消耗、财产保险费、业务代理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占自营船舶运输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11%、13.74%和 12.38%，较为稳定，其金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自营船舶数量和航行次数的变化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的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五、《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5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彻底解除，是否约定了发行申请未通过审核后恢复效力的条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1、2018 年 12 月，信达远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发行人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出售权及清盘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业绩目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19 年 9 月，一带一路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签订股东间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2020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分别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除根据法律、法规和盛航海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外，其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终止履行，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会基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或以违反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所描述。

3、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以及人才三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毅达汇晟基金、风正泰华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一带一路基金及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桃元与信达远海、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蓝基金及一带一路基金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全部解除，且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均不存在约定了发行申请未通过审核后恢复效力的条款。

十六、《补充反馈问题》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运和内河运输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并说明发行人名称中含有“海运”二字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答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回复：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国内水路运输按照经营区域分为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其中，沿海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内河运输指在我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和运河等内陆水域运输。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运输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沿海运输	45,548.06	95.26%	35,536.56	92.95%	26,366.05	89.21%	21,726.33	81.67%
内河运输	2,268.63	4.74%	2,694.14	7.05%	2,372.69	8.03%	2,582.40	9.71%
外贸运输	-	-	-	-	815.67	2.76%	2,294.48	8.62%
合计	47,816.69	100.00%	38,230.70	100.00%	29,554.41	100.00%	26,603.22	100.00%

由上表所示，2017-2020 年，发行人沿海运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7%、89.21%、92.95%和 95.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沿海运输业务，发行人名称中含有“海运”两字准确。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相关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山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并签订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和《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综合行政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法务审计部、投资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安质部、海务部、机务部、操作部、研创中心、船员部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二）点所描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

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盛安船务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

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751,954.61 元（2020 年度）、60,353,484.81 元（2019 年度）、44,055,859.85 元（2018 年度），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121,783.04 元（2020 年度）、100,153,411.99 元（2019 年度）、94,218,371.87 元（2018 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019,530.19 元（2020 年度）、382,359,844.67 元（2019 年度）、295,618,652.04 元（2018 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2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51,414.76 元，净资产为 738,036,029.9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05%，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资质证书内容。经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1、换发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2020-01-00118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证书类别：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达标等级：一级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42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已予以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2394”。

3、换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南炼 11	交长苏 SJ（2020）120165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长江中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2	南炼12	交长苏SJ(2020)100097	船舶营业运输证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散装化学品船运输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至2022年6月30日
3	南炼002	交苏SJ（2020）00002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成品油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4年8月20日
4	凯瑞1	交苏SJ（2020）000032	船舶营业运输证	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运输	交通运输部	至2026年1月17日

4、2021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作出编号为SYJD2021-1385《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发行人采取“退一进一”方式，在国内新建1艘优化两用船（3,720载重吨，且不得超过此数），替换“南炼8”轮，从事国内沿海各港间散装化学品、成品油运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2018-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	295,544,053.53	382,307,047.88	478,166,877.26
其他业务	74,598.51	52,796.79	1,852,652.93
合　计	**295,618,652.04**	**382,359,844.67**	**480,019,530.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9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变化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嘉兴鼎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尹军平不再持有其财产份额

2、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致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于 2020 年 11 月担任其董事
安徽省东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永兴于 2020 年 12 月担任其董事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于 2020 年 12 月担任其独立董事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于 2020 年 6 月担任其独立董事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于 2020 年 12 月担任其独立董事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友梅于担任其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7-12 月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代理费	1,061.674.62

2、关联担保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担保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7.06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华特化工有限公司	435,304.7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到期续租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南京炼油厂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街 388 号	50 平方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5,000 元/年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日	
2	发行人	刘明诚、刘大军、丁红桥	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 28 号 8 幢二单元 103 室	95.41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3,800 元/月
3	发行人	韩正利、徐凌	南京市栖霞区文宗路 8 号 10 幢二单元 703 室	98.08 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5,500 元/月

南京炼油厂租赁房产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描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南京炼油厂租赁房产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外，就发行人上述续租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与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人和发行人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房产。

（三）船舶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艘船舶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登记号码	船名	船籍港	船舶种类	船舶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他项权利
1	060121000007	南炼 006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
2	060120000076	南炼 2	南京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发行人	非共有	—

注：系发行人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船舶提前履行，所有权转回发行人。

（四）融资租赁船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艘融资租赁船舶：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船舶经营人	融资租赁人	租金	租期
1	凯瑞 1	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发行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412,800 元/2 年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
2	南炼 11	散装化学	发行人	浙江浙银金	21,753,629.92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序号	船名	船舶种类	船舶经营人	融资租赁人	租金	租期
		品船/油船		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元/3 年	2024 年 1 月 22 日

（五）知识产权

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船舶电缆保护装置	ZL202021348267.7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10 年	无
2	发行人	船舶防碰撞雷达装置	ZL202021359747.3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 年	无
3	发行人	船舶安全行为监控终端	ZL202021359706.4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 年	无
4	发行人	一种船队实时通讯装置	ZL202021359740.1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 年	无
5	发行人	船用电子海图实时更新终端	ZL202021359650.2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 年	无
6	发行人	一种船舶数据采集仪	ZL202021370521.3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10 年	无
7	发行人	一种船舶油舱液位监测保护系统	ZL202021537793.8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0 日	10 年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是 749,225,168.0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4,529,708.14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815,537.8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

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不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订《2021 年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合同编号：35000030-20-FW0601-0009）并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货物，具体货物及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签订《2021 年 1-3 月南京盛航水路运输合同》（合同编号：35000020-20-FW0603-0012），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货物，具体货物及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运输合同（水路）》（合同编号：35000010-20-FW0601-0003），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货物，具体货物及运价以下达的物流委托单的结算运价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船运确认函》（编号：ZPC-G-SY-QZ-2020201），约定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南炼 201”用于运输苯乙烯或其他适装品，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船舶实际抵达鱼山锚地递交 NOR 之时起租一年），租金为每月 201 万元（含税）。

（5）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船运确认函》（编号：ZPC-G-SY-QZ-2020202），约定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南炼 203”用于运输苯乙烯或其他适装品，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止（以船舶实际抵达鱼山锚地递交 NOR 之时起租一年），租金为每月 201 万元（含税）。

（6）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油品水路运输年度合同》（合同编号：NJSHHY-NAP COA2021-01），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石脑油，东营市旭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底安排次月装载计划，东营至南京扬巴码头卸货的运价为 170 元/吨，东营至南京扬子码头卸货的运价为 162 元/吨，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量为

平均每月 15,000 吨至 40,000 吨，按照卸货港船舶商检量结算运费，如结算量低于保底量则按照保底量结算运费。

（7）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船运确认函》（编号：ZPC-G-SY-PX-2021014），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对二甲苯，并约定了多个具体航线及相应运价、批量，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运输总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8）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船运确认函》（编号：ZPC-G-SY-IOC-2021066），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异辛烷，并约定了多个具体航线及相应运价、批量，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运输总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9）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化工品水运承运项目协议》（合同编号：HNXS-HLB-FW-2021-008），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邻二甲苯等化工品，装货地为惠州东联码头，并约定了不同卸货地及相应运价。具体装货港、目的港、收货人、受载日期及运达日期以每次水路运输确认单指定，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盛安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管理协议》，约定盛安船务为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所有的“丰海 8”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管理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包干价为每月 46 万元。

（11）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船运确认函》（编号：ZPC-G-SY-ARN-2021042），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丙烯腈，并约定了多个具体航线及相应运价、批量，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运输总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12）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包运租船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运输液体散装的对二甲苯或双方确定的其他货物，并约定了多个具体航线及相应运价、批量，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银行贷款合同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74052101040001），约定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发行人可在上述债权确

定期间及最高债权额范围内提出具体业务申请。

据此，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74052101150011），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由李桃元、林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融资租赁合同

（1）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FL21C01L004409-01），约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发行人自有的船舶“凯瑞 1”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后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租金为每月 89.22 万元，由李桃元、林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 元的名义货价，发行人支付完名义货价后取得“凯瑞 1”船舶所有权。

（2）发行人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ZY2021SH0018），约定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0 万元的价款购买“南炼 11”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后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计划起租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具体租金将由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计算并制作《实际租金支付宝》确定。在发行人清偿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后，发行人有权以留购款 20,000 元的价格购买租赁物，在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留购款后即取得“南炼 11”船舶所有权。

4、船舶期租合同

（1）发行人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丰海 25”轮期租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0-SHFH-TC-1-C1），约定发行人承租“丰海 25”轮的租期修改为 12 个月加减 15 天（对于加减 15 天，船东具有选择权），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算。

（2）发行人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丰海 28”轮期租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0-SHFH-TC-2-C1），约定发行人承租“丰海 28”轮的租期修改为 12 个月加减 15 天（对于加减 15 天，船东具有选择权），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算。

（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期租合同》（合同编号：2020-SHFH-TC-3），约定发行人承租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所

有的“丰海 8”轮，租期为 9 个月加减 15 天（对于加减 15 天，船东具有选择权），租金为每月 156 万元。

5、其他重大合同

（1）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签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45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船号：CMYZ0099）》，约定由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 7,450 吨不锈钢化学品/成品油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交付给发行人，合同总价款为 9,800 万元。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签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DWT 化学品/成品油船建造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LH20201228），约定由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造、装配、下水、完成一艘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 13,000DWT 化学品/成品油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交付给发行人，合同总价款为 8,600 万元。

（3）发行人子公司盛安船务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管理协议》，约定盛安船务为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丰海 8”轮提供船舶管理及船员配员服务，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为每月 46 万元，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500,000	48.78%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00,000	13.6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00,000	10.4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00	5.2%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保险理赔款	751,212.14	4.89%
合计	—	**12,751,212.14**	**82.94%**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36,847 元，其中 1,968,008.77 元系发行人向南京炼油厂拆入资金、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

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月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继续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桃元（连任）、刁建明（连任）、丁宏宝（连任）、厉永兴（连任）、尹军平（连任）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友梅（连任）、王学锋（连任）、刘蓉（连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树民（连任）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海通（连任）、毛江涛（连任）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李桃元（连任）为发行人总经理；继续聘任宋江涛（连任）、陈书筛（连任）、丁红枝（连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继续聘任陈延明（连任）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继续聘任朱建林（连任）为发行人安全总监；继续聘任陈书筛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1、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2）盛安船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20042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已予以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2394”。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资格期满前申请复审，并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盛安船务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以工代训补贴	103,200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0 号）
2	发行人	三星级企业上云奖励项目	2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栖工信字[2020]42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守法证明

2021年1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安船务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守法证明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凯瑞 1、南炼 2、5、7、8、9、11、12、16、18、002、006、008、201、202、203、19 等 17 艘）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

法规在其辖区内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盛安船务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其所管理的船舶（丰海 25、28、8 等 3 艘）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内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所属船舶在其辖区内未受到海事机构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的回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盛安船务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区域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国家海事局（https://www.msa.gov.cn/）、江苏海事局（http://www.js-msa.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海事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守法证明

2021 年 1 月 7 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盛安船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nanjing.gov.cn/）

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管理证书

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盛安船务营运或承担管理服务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南炼 8	04A121026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2	南炼 9	04A121027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3	南炼 203	04A121022	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4	南炼 008（注）	04A121031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5	南炼 16	04A121034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6	南炼 201	04A121029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7	南炼 202	04A121030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 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序号	船舶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有效期
8	南炼19	04A121035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2021年6月22日
9	丰海25	04A219015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2025年11月19日
10	丰海28	04A219016	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2025年12月20日
11	丰海8	04A219017	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经认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14.2的要求，且该公司的符合证明/临时符合证明适用该船种	至2021年6月15日

注：因疫情防控原因，审核人员无法上船现场审核，经发行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同意发行人南炼008、南炼16、南炼201、南炼202及南炼19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延长6个月。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守法证明

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对发行人开展的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发行人及所属船舶（凯瑞1、南炼2、5、7、8、9、11、12、16、18、002、006、008、201、202、203、19等17艘）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内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对盛安船务开展的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盛安船务有情节严重的违反船舶安全、航行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盛安船务及其所管理的船舶（丰海25、28、8等3艘）未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在其辖区内受到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事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所属船舶在其辖区内未受到海事机构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其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安船务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其处罚，其也未接到有关盛安船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njhrss.gov.cn/）、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保守法证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保缴纳情况及劳动用工的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被劳动部门查处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栖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南京盛安船务有限公司关于社保缴纳情况及劳动用工的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盛安船务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被劳动部门查处过。

3、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2021 年 1 月 14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4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盛安船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李桃元、于益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一带一路基金、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桃元、于益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一带一路基金、钟鼎五号基金及钟鼎湛蓝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

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桃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任 为

吴永全

冯 曼

2021年3月19日